

股票代碼：1328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13年4月30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會年報

**C
P
C**

**CPC Corporation,
Taiwan**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事項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	70
三、特別股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77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10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5
陸、財務概況	1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附件一)	153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附件二)	1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3
六、公司及其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4
一、財務狀況	154
二、財務績效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157
六、風險事項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1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7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17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174

玖、附件.....178



致股東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回顧 112 年，各國通膨持續、俄烏戰爭未歇、以巴衝突又起等地緣政治情勢緊張的情況下，造成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

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台灣中油公司致力進行經營改善措施，並戮力達成穩定國內油氣產品供應之任務。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原油煉量(含凝結油)21,167 千公秉，車用汽油產量 8,742 千公秉，柴油產量 5,460 千公秉，航空燃油產量 2,432 千公秉，燃料油產量 2,103 千公秉，成品天然氣產量(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 26,800 百萬立方公尺。國內銷售部分，車用汽油銷售量 7,807 千公秉，柴油銷售量 4,731 千公秉，航空燃油銷售量 2,040 千公秉，燃料油銷售量 2,208 千公秉，成品天然氣銷售量 26,143 百萬立方公尺。惟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吸收國內汽油、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產品部分售價，累計吸收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805 億元，致稅前虧損約 214.9 億元，較法定盈餘 1.5 億元減少 216.4 億元。

二、經營管理

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年度之經營管理成果分述如下：

探勘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合作觸角，112 年度分別取得墨西哥 B15 案、澳洲 WA-533-P 與 Bedout 案等 7 礦區，並持續推動台南盆地合作案，以及國內陸上錦青、新營等礦區生產，以擴大自有油氣權益；另積極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推動土場地熱發電設備設置及相關產能測試。截至 112 年底國外合作礦區分布於 9 個國家，共 17 處礦區，國外礦區天然氣生產量 3.98 億立方公尺，原油生產量 260.69 萬桶，液化石油氣生產量 0.91 萬公噸；國內天然氣生產量 0.91 億立方公尺，凝結油生產量 1.03 萬桶。

煉製石化方面，持續加強工安環保相關作為，落實執行各工場之維護與檢修，強化工場設備可靠度，以安全生產穩定操作為原則，優化工場最適操作模式，藉此提升煉製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整體產值與煉製績效，增加公司盈餘。為因應未來汽油需求逐步減少及符合環保規範標準，戮力推動汽油減苯計畫及轉型升級計畫，並增產石化品以提高整體產品價值。

油品行銷方面，連續 23 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持續推動精緻服務優化更新加油站軟硬體設施，並善用通路優勢，機動調整行銷策略。除銷售油品外，亦開發多角化經營項目，為顧客提供一站式之加值多元化服務，以增加加油站服務價值，其中包含車輛快速保養、洗車、商品銷售服務、廣告、代收及咖啡等服務。另配合政府低碳綠能政策，112 年度新增一座智慧綠能加油站，同時也是首座自營自建的新竹光明複合充電站，追求創能、用能、儲能、智能合一。此外，全台共 100 座加油站電動機車充電營運系統於 6 月上線，提供民眾便利友善的多元能源補給服務。而國內油品銷售市場部分，112 年度市占率分別為汽油

80.41%、柴油 77.48%、航空燃油 57.20%及燃料油 97.15%。

在低碳能源供應方面，因應國內業者需求，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採購 2 艘經第三方認證碳中和液化天然氣，減碳額度達 42.8 萬噸。另積極投入國內地熱能開發，完成宜蘭土場 5 口地熱井聯產測試，並協助台泥綠能公司於台東紅葉完成 2 口地熱井鑽探，以及進行宜蘭平原與大屯山等區域地熱研究。

在工安方面，貫徹安全管理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進承攬商管理措施，深化災害防救能力，提升工安紀律塑造工安文化，同時藉由預防性通報掌握風險及強化應變能力，持續推動知識管理，建立相關工安知識文件，以利業務推動及經驗傳承，並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

在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方面，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製程技術與更新設備，落實溫室氣體全面管理，並制定各項污染物處理及減量機制，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溫室氣體減量，除每年進行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外，亦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另號召海洋公民科學家尋找保育類動物蹤跡，並持續推動生態相關調查及保育措施，關心海洋生態與地方共存共榮。

在研究發展方面，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導入綠色概念，高值材料、智慧安環應用研發成果斐然，榮獲 2023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多項獎項。此外，持續推動石化高值材料及關鍵電池儲能材料開發，並致力於碳再利用及封存技術開發，以及製程節能及減碳技術研究。

在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方面，研訂具體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12 年度執行成果為 56.28 億元，其中增加收益約 40.13 億元，降低成本約 16.15 億元。

112 年 12 月，COP28 達成「能源系統轉型以擺脫化石燃料」決議，以及藉由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與能源效率改善速率加速能源轉型的共識，台灣中油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與國際趨勢一致。展望未來，整體經營情勢依然多變，在固本與轉型的同時，不僅要達成穩定國內油氣供應的使命，也將在政府淨零路徑下，以「優油、減碳、潔能」策略，持續導入智慧化新興數位技術並結合研發量能，拓展營運新版圖，擴大提供潔淨能源，以此凝聚全體同仁共識，攜手各利害關係人，為實現成為「多元、創新、永續之國際能源公司」願景而努力。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創建於上海，資本全部由國庫投資，純屬國營事業，初隸資源委員會（即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之前身），38 年隨政府搬遷來臺，總公司設址臺北市，後改隸經濟部，105 年總公司設籍於高雄市。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資本額 1,301 億元。

本公司業務設施分佈全臺，包括煉製事業部、石化事業部、天然氣事業部、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綠能科技研究所、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興建工程處；並應油氣貿易發展及掌握投資商機需要，分別於杜拜及卡達設立辦事處。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設立中國石油有限公司，49 年 3 月 21 日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2 月 9 日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二、公司沿革

35年6月1日，本公司創建於上海，原隸屬資源委員會（即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之前身）。

38年隨政府播遷來臺後，改隸經濟部，總公司設址臺北市。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油氣之進口、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業務設施遍佈全臺。

88年成立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89年成立石化事業部及煉製事業部；91年成立天然氣事業部；92年成立探採事業部，共8大事業部。

95年本公司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會員，邁向永續發展。

本公司章程自49年4月6日發布，迄113年4月止，共修正42次。92年12月5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5條，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301億元。96年2月9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1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105年6月17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3條，總公司設籍於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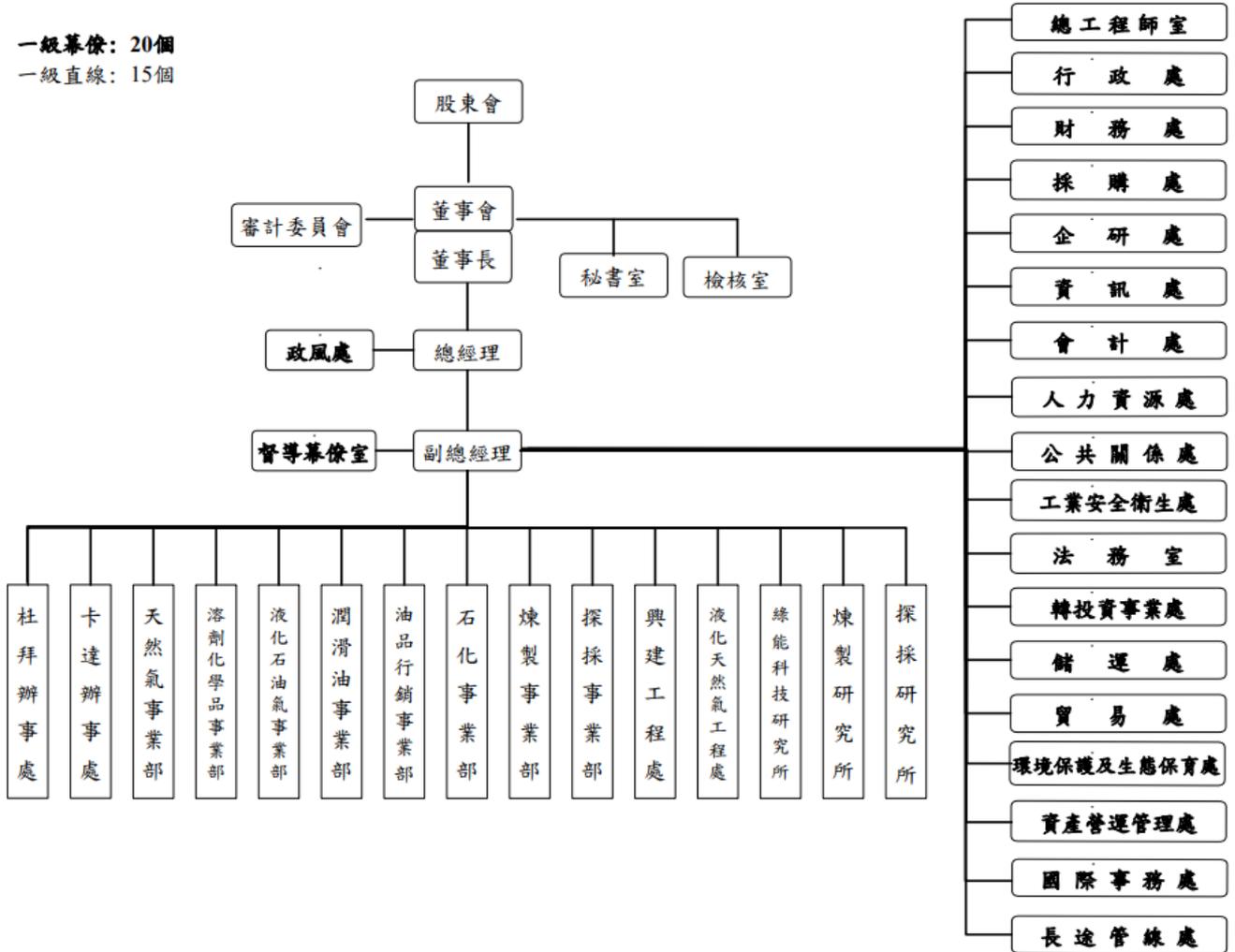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一級幕僚：20個
一級直線：15個



(二) 各主要部門及營業單位

1. 總公司

- (1) 行政處：掌理綜核文稿、機要、公司章程修訂、資料彙編、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庶務、各處室業務聯繫，以及不屬其他處室辦理事項。
- (2) 財務處：掌理有關出納、調度、保險、稅務、外匯、股務、發行公司債暨重要契約保管等事項。
- (3) 採購處：掌理有關工程、勞務、財物之集中採購，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材料管理之督導等事項。
- (4) 企研處：掌理未來經營策略、事業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之編審與追蹤，經營業務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工作考成及企業永續發展等事項。
- (5) 資訊處：掌理有關資料運用電腦之審議、規劃、執行、連繫、研究、資訊工程及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以及本公司數位發展之推動，並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經營電信業務。
- (6) 會計處：掌理有關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會計報告、會計資料、會計制度及章則之設計修訂，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7) 人力資源處：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制度、人力規劃、人才招募、人員培訓、職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福利、員工協助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 (8) 公共關係處：掌理本公司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布、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與宣導、勞工教育、育樂活動、文化性資產管理、臺灣石油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探索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 (9)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制、契約協商訴訟案件及環保工運等法律事項之研處等有關事項。
- (10) 工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有關工礦安全、工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消防、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績效評量及查核業務等之規劃、推行、督導、考核、檢查、評鑑及工安事故調查、緊急應變等事項之處理。
- (11) 政風處：掌理有關政風規章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及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防工作、反毒業務、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 (12) 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控管與追蹤考核、業務分析等事項。

- (13) 儲運處：掌理公司儲運系統(含儲槽)規劃、儲運設備維修追蹤考核、產銷儲統一調度及海運港埠儲運設施規劃管理、船舶建造、油輪營運、安全作業與維修監督事項。
- (14) 總工程師室：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及公共藝術，並督導儀控轉機維修管理等有關事項。
- (15) 貿易處：掌理原油購運及貿易、油品進出口及貿易、油輪租傭與海運貿易、油價風險管理、油市商情分析與營運規劃、相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16)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掌理有關本公司空氣、廢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噪音、毒化物等事項之污染防治與整治、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環境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及公害糾紛等事項之處理。
- (17) 資產營運管理處：掌理有關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
- (18) 督導幕僚室：掌理各事業部及各幕僚部門間異常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年度責任中心與各項專案工作之追蹤控管，及彙整各專業幕僚部門意見提供副總經理決策參考，並負責主管機關交辦重大業務之辦理及聯繫等事項。
- (19) 國際事務處：掌理本公司海外公司行政業務及聯繫、國際政經情勢分析與投資環境研究、能源經濟市場研究及國際合作與禮賓事務等事項。
- (20) 長途管線處：掌理公司長途管線管理相關規定、維運計畫、檢測、監測、維修、汰換、巡管、會勘、駐守之規劃與督導、緊急事故通報聯繫處理、地理資訊系統及圖資測繪等業務事項。

2. 附屬單位

- (1) 煉製事業部：煉製石油及石油化學品原料。
- (2) 石化事業部：經營石油化學品之生產、輸儲、銷售等業務。
- (3) 天然氣事業部：經營天然氣之進口、氣化、輸儲、銷售及自產氣之配銷等業務。
- (4) 探採事業部：探勘開發臺灣陸上、海域及大陸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及有關工程業務。
- (5) 油品行銷事業部：在臺灣地區經營石油產品行銷、儲運等業務。
- (6) 潤滑油事業部：經營潤滑油脂生產、儲運、銷售等業務。
- (7)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經營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相關產品之供銷業務。
- (8)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營溶劑、柏油、硫磺、塗料及其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儲業務。

- (9) 煉製研究所：研究油氣之煉製、產品多方面利用及生物技術應用研究等業務。
- (10) 探採研究所：油氣之探勘及鑽採、地質新能源及環境工程研究發展。
- (11) 綠能科技研究所：為因應全球高值低碳產業之發展趨勢，投入綠能科技研究，以「綠色材料研製」、「海洋資源開發」、「綠色能源研發」及「碳循環應用」四大領域做為發展項目，導入循環經濟理念，創造新商機，促進循環產業共生聚落。
- (12)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執行液化天然氣設施類之專案計畫以及各單位委辦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工程。
- (13) 興建工程處：執行煉製、石化、輸儲、公用、加油加氣站、環保、長途管線等類計畫型重大資本支出工程，各事業部委辦之非計畫型中小工程，協同採購處辦理統一、集中、大量、定期大宗物料及設備器材採購規格之訂定、審查，以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種工程服務。
- (14) 杜拜辦事處：為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負責與中東地區各原油供應商聯繫、船期協調、公證行安排、爭議事件溝通解決及相關資訊蒐集等業務。
- (15) 卡達辦事處：為辦理卡達 LNG FOB 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即時協助與卡達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及蒐集卡達 LNG 產銷、現貨採購資訊與能源相關投資合作之資訊及機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第33屆任期：108年6月24日-112年11月14日；第34屆任期：112年11月15日-114年11月14日】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欽 (註2)	男 61-70	112.11.15	至114.11.14	107.01.3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油公司： 總經理兼代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督導幕僚室督導 煉製事業部特助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經營績效室主任 煉製事業部高雄廠五輕組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國營班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中油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常務董事 中國工程師學會常務理事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主委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會中日工程技術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美國華人石油協會榮譽董事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理事長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大學術基金會董事 經濟部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有機領域召集人(尚未收到聘函) 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尚未收到聘函)	無	無	無	無

常 務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方振仁 (註2)	男 61-70	112.11.15	至114.11.14	111.04.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油公司： 副總經理 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總工程師 天然氣事業部主任 總工程師室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造船工程學士	中油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台俄協會副理事長(113.4.23 甫當選，俟收到聘函後將請人資處依行政程序報核)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委員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南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東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台灣中油足球協會理事長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 73 屆理事會出版委員會委員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 73 屆理事會得獎人聯誼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理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及系統工程系友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常 務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建一 (註2)	男 51-60	112.11.15	至114.11.14	112.11.1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所長 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中央銀行理事 彰化銀行董事 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月端 (註2)	女 61-70	112.11.15	至114.11.14	112.11.1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長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台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 國家太空中心常務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吳宗寶 (註2)	男 61-70	112.11.15	至114.11.14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榮譽副總會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佩利 (註2)	女 51-60	112.11.15	至114.11.14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原稱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稱工業局)科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稱工業局)副署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肇中 (註2)	男 51-60	112.11.15	至114.11.14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專門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稱工業局)技士、技正、科長、副組長、組長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稱工業局)金屬機電產業組組長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麗珍 (註2)	女 61-70	112.11.15	至114.11.14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創辦人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麗崑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麗崑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星崑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麗崑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麗坤三(股)公司董事長 華錕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麗本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 麗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生風電(股)公司董事長 麗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麗崑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常新 (註4)	男 61-70	113.01.16	至114.11.14	113.01.16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主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處長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慧珊 (註2)	女 41-50	112.11.15	至114.11.14	106.12.18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士元 (註2)	男 51-60	112.11.15	至114.11.14	110.09.1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鳳山高工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室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鵬富 (註2)(註5)	男 61-70	112.11.15	至114.11.14	112.07.16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旗山加油站站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勝清 (註2)	男 51-60	112.11.15	至114.11.14	108.05.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石油工會第四分會常務理事 國立苗栗高中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測勘處物探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參寶 (註2)	男 61-70	112.11.15	至112.12.31	112.11.1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行政院顧問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台北縣政府主任秘書、副縣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亞洲理工學院都市及區域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明滄	男 71-80	108.06.24	至112.11.14	106.06.2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財經組碩士	資深財經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61-70	108.06.24	至112.11.14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芮祥鵬	男 61-70	108.06.24	至112.11.14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工程博士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化工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系特聘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崇憲	男 41-50	108.06.24	至112.11.14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能源署(原稱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門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能源署(原稱能源局)能源技術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112 年股東會年報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滄俯 (註2) (註4)	男 61-70	112.11.15	至113.01.15	111.02.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科技部政風處處長 彰化縣政風處處長 勞動部政風處副處長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國成	男 61-70	109.04.01	至112.07.15	109.04.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省立基隆高中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加 油站副站長	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加 油站副站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慧珊 (註3)	女 41-50	108.06.24	至112.11.14	106.12.18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豐源 (註3)	男 61-70	108.06.24	至112.11.14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組長 經濟部國營會第五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滄俯 (註3)	男 51-60	111.02.01	至112.11.14	111.02.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科技部政風處處長 彰化縣政風處處長 勞動部政風處副處長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政府(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4項規定由經濟部核派。

註2：依經濟部112年10月31日經人字第11208437300號函：「有關貴公司第34屆董事、董事長暨總經理人選，本部指派如說明一，自112年11月15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註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自第34屆成立(自112年11月15日生效)，原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註4：依經濟部113年1月3日經人字第11308400130號函：「本部政風處吳處長滄俯因於113年1月16日職務異動，原兼任貴公司董事職務，自是日起予以免兼並改由新任廖處長常新接兼，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註5：依經濟部112年6月28日經人字第11208421190號函：「貴公司勞工董事周國成於112年7月15日屆齡退休後，所遺勞工董事職缺，業經台灣石油工會改推派王鵬富君接任，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經濟部	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33 屆至 112/11/14 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順欽		一、專業資經歷詳董事資料(1)。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方振仁				無
林麗珍				3
芮祥鵬				無
吳宗寶				2
陳佩利				無
陳崇憲				無
郭肇中				無
蘇士元				無
周國成 (112.7.15 退休)				無
王鵬富				無
黃勝清				無
魏慧珊 (監察人)				無
簡豐源 (監察人)				無
吳滄俯 (監察人)		無		
許明滄 (獨立董事)	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專業資格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無	
沈志成 (獨立董事)	二、專業資經歷詳董事資料(1)。 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4 屆自 112/11/15 起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順欽		一、專業資經歷詳董事資料(1)。 二、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方振仁				無
林麗珍				3
吳宗寶				2
陳佩利				無
吳滄俯 (113.1.16 職務異動)				無
廖常新				無
郭肇中				無
高淑芳				無
蘇士元				無

王鵬富			無
黃勝清			無
魏慧珊			無
張建一 (獨立董事)	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專業資格之一，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 三、專業資經歷詳董事資料(1)。 四、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
陳月端 (獨立董事)			無
曾參寶 (獨立董事 112.12.31 辭職)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另經101年11月9日本公司第618次董事會通過，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23條增列第3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

(2)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A.33屆至112年11月14日止：

本屆董事會置13席董事(含2席獨立董事，3席工會推派代表)及3席監察人。13席董事中，女性董事2席，男性董事11席；經濟部考量除化工等產業特性專業外，為應公司經營需要，亦包含其他專業領域，包括法律、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涵蓋政府、學界及產業界代表，年齡分布於44-71歲間；3名監察人中，女性監察人1席，男性監察人2席，包含會計財務、地政及政風等專業領域。整體而言，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性別、年齡等均具多元性。

B.34屆自112年11月15日起：

本屆董事會置15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3席工會推派代表)，其中女性董事5席，男性董事10席；經濟部考量本公司產業特性及業務需求，所選任之第34屆董事，其專長包含化學工程、產業發展與政策規劃、都市計畫、地政、區域經濟整合、財務金融、法律、政風等多元領域，涵蓋政府、學界及產業界代表，年齡分布於45-70歲間。整體而言，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性別、年齡等均具多元性。

(3)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第34屆董事會(自112年11月15日起)置獨立董事3人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審議小組、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之召集人均

非執行董事擔任；除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外，其餘各功能性委員會均至少 1 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附表一之一)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振仁	111/4/12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南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東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惠貞	109/11/1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卡達然由添加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敏	111/7/1							臺灣大學地質碩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博童	111/12/15							中興大學製鏡工程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晉榮	113/1/25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卡達然由添加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裕	113/1/25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玳如(兼)	113/1/16							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湯守立	112/3/1							臺灣大學地質系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董事				
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邱垂興	112/2/1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煉製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蔡紹璋	109/12/23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博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探採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陳奇呈	113/3/16							中央大學地探物理博士、中油公司探採研究所副所長	無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文毅(代)	113/1/25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重大工程裝建專案小組副召集人	無				
興建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景堂	111/5/1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副處長	無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熙文	111/12/15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許晉榮(兼)	111/12/15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卡達然由添加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呂國旭	111/2/1							臺灣大學工程材料碩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朱峯鎮	109/7/16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董事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玳如	106/3/20							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無				
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繁鑫	112/10/2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三泰	112/1/16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本公司為經濟部1人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順欽	0	0									3,276,442	3,276,442	-	-					3,276,442 (-0.01937%)	3,276,442 (-0.01937%)	-
總經理 (常務董事)	方振仁	0	0									3,246,932	3,246,932	-	-					3,246,932 (-0.01920%)	3,246,932 (-0.01920%)	102,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張建一 (註1)	16,000	16,000							16,000 (-0.00009%)	16,000 (-0.00009%)		-	-	-					16,000 (-0.00009%)	16,000 (-0.00009%)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曾參寶 (註1)	16,000	16,000							16,000 (-0.00009%)	16,000 (-0.00009%)		-	-	-					16,000 (-0.00009%)	16,000 (-0.00009%)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月端 (註1)	16,000	16,000							16,000 (-0.00009%)	16,000 (-0.00009%)		-	-	-					16,000 (-0.00009%)	16,000 (-0.00009%)	無
前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許明滄 (註1)	344,000	344,000							344,000 (-0.00203%)	344,000 (-0.00203%)		-	-	-					344,000 (-0.00203%)	344,000 (-0.00203%)	無
前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成 (註1)	344,000	344,000							344,000 (-0.00203%)	344,000 (-0.00203%)		-	-	-					344,000 (-0.00203%)	344,000 (-0.00203%)	無
董事	林麗珍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74%)	124,800 (-0.00074%)		-	-	-					124,800 (-0.00074%)	124,800 (-0.00074%)	無
董事	吳宗寶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74%)	124,800 (-0.00074%)		-	-	-					124,800 (-0.00074%)	124,800 (-0.00074%)	無

董事	陳佩利	102,000	102,000						102,000 (-0.00060%)	102,000 (-0.00060%)							102,000 (-0.00060%)	102,000 (-0.00060%)	無
董事	郭肇中	102,000	102,000						102,000 (-0.00060%)	102,000 (-0.00060%)							102,000 (-0.00060%)	102,000 (-0.00060%)	無
董事	高淑芳 (註1)	4,534	4,534						4,534 (-0.00003%)	4,534 (-0.00003%)							4,534 (-0.00003%)	4,534 (-0.00003%)	無
董事	魏慧珊 (註1)	5,547	5,547						5,547 (-0.00003%)	5,547 (-0.00003%)							5,547 (-0.00003%)	5,547 (-0.00003%)	無
董事	吳滄俯 (註1)	4,533	4,533						4,533 (-0.00003%)	4,533 (-0.00003%)							4,533 (-0.00003%)	4,533 (-0.00003%)	無
前董事	芮祥鵬 (註2)	119,253	119,253						119,253 (-0.00071%)	119,253 (-0.00071%)							119,253 (-0.00071%)	119,253 (-0.00071%)	無
前董事	陳崇憲 (註1)	97,466	97,466						97,466 (-0.00058%)	97,466 (-0.00058%)							97,466 (-0.00058%)	97,466 (-0.00058%)	無
勞工董事	王鵬富 (註3)	0	0								591,502	591,502					591,502 (-0.00350%)	591,502 (-0.00350%)	無
勞工董事	黃勝清	0	0								1,301,228	1,301,228					1,301,228 (-0.00769%)	1,301,228 (-0.00769%)	無
勞工董事	蘇士元	0	0								1,336,648	1,336,648					1,336,648 (-0.00790%)	1,336,648 (-0.00790%)	無
前勞工董事	周國成 (註4)	0	0								913,545	913,545	4,806,481	4,806,481			5,720,026 (-0.03382%)	5,720,026 (-0.03382%)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經濟部107年10月12日經營字第10703522710號函頒「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持週計支給情形一覽表」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2年任期：112年11月15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2：112年任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14日

註3：112年任期：112年7月16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4：112年任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15日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前監察人 (註)	魏慧珊	119,253	119,253					119,253(-0.00071%)	119,253(-0.00071%)	無
前監察人 (註)	吳滄俯	97,467	97,467					97,467(-0.00058%)	97,467(-0.00058%)	無
前監察人 (註)	簡豐源	119,253	119,253					119,253(-0.00071%)	119,253(-0.00071%)	無

註：本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於第 34 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改制後已無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方振仁	12,447,048	12,447,048	-	-	6,244,833	6,244,833	-	-	-	-	18,691,881 (-0.11052%)	18,691,881 (-0.11052%)	409,133
副總經理	邱家守													
副總經理	廖惠貞													
副總經理	張敏													
副總經理	李皇章													
副總經理	羅博童													
發言人	張瑞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 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

單位:元

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方振仁、邱家守、廖惠貞、張敏、李皇章、羅博童、張瑞宗	方振仁、邱家守、廖惠貞、張敏、李皇章、羅博童、張瑞宗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00989%	-0.00989%	-0.09989%	-0.09989%
前監察人 (註 2)	-0.00019%	-0.00019%	-0.00199%	-0.001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01487%	-0.01487%	-0.11052%	-0.11052%

註 1：本公司 112 年稅後虧損金額較 111 年降低 91%，故 112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較 111 年度高。

註 2：本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於第 34 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改制後已無監察人。

(六)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報酬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標準辦理。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如上述「(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所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表二)

【第 33 屆任期：108 年 6 月 24 日-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34 屆任期：112 年 11 月 15 日-114 年 11 月 14 日】

1.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法人股東： 經濟部)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	李順欽	14	0	100	
常務董事(經 濟部)	方振仁	14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張建一	3	1	75	1121115 新任，應出 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月端	4	0	100	1121115 新任，應出 席 4 次。
董事(經濟部)	林麗珍	11	3	79	
董事(經濟部)	吳宗寶	14	0	100	
董事(經濟部)	郭肇中	10	4	71	
董事(經濟部)	陳佩利	11	3	79	
董事(經濟部)	王鵬富	7	0	100	1120716 接任，應出 席 7 次。
董事(經濟部)	黃勝清	13	1	93	
董事(經濟部)	蘇士元	14	0	100	
董事(經濟部)	高淑芳	4	0	100	1121115 新任，應出 席 4 次。
董事(經濟部)	吳滄俯	4	0	100	1121115 新任，應出 席 4 次。 1130115 職務異動卸 任。
董事(經濟部)	魏慧珊	4	0	100	1121115 新任，應出 席 4 次。
獨立董事	曾參寶	4	0	100	1121115 新任，應出 席 4 次。 1121231 辭職。
常務獨立董事	許明滄	10	0	100	1121114 卸任，應出 席 10 次。
獨立董事	沈志成	10	0	100	1121114 卸任，應出 席 10 次。
董事(經濟部)	芮祥鵬	9	1	90	1121114 卸任，應出 席 10 次。
董事(經濟部)	陳崇憲	8	2	80	1121114 卸任，應出 席 10 次。

董事(經濟部)	周國成	5	2	71	1120715 卸任，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經濟部)	魏慧珊	10	0	100	1121114 卸任，應出席 10 次。
監察人(經濟部)	簡豐源	10	0	100	1121114 卸任，應出席 10 次。
監察人(經濟部)	吳滄俯	9	1	90	1121114 卸任，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2 年董事會無本項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738 次董事會「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 111 年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案，方常務董事振仁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二)第 747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 113 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案，方常務董事振仁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擬由現任方總經理振仁續任」案，方常務董事振仁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自第 34 屆起(112 年 11 月 15 日)，置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魏慧珊、簡豐源、吳滄俯 3 人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卸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112 年董事會職能及議事效能運作情形：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政府委派之任務和目標，均定期召開董事會，必要時則召開臨時董事會，112 年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2 次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 92.8%，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2)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董事會職權，112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審議 111 年度績效獎金及選舉本公司第 34 屆董事長等事項，平均出席率達 100%。

(3)功能性委員會：

A.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自第 34 屆董事會(1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置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職權事項，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修正及其有效性、重大資產處分、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稽核主管及會計與財務主管任免等議案。本公司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審議 2 案；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 8 案；均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B.經營投資審議小組：

(A)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效率及提案品質，原於董事會下設置「探勘審議小組」、「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及「採購審議小組」，並分別訂定各審議小組之作業要點。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計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 14 案。

(B)本公司董事會原設有「探勘審議小組」、「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及「採購審議小組」，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第 748 次董事會通過，合併設置「經營投資審議小組」，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第 749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經營投資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C)113 年 2 月起召開「經營投資審議小組」會議計 2 次，審議 3 案。

C.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為使本公司高階人員之選任能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辦理，以達選賢與能之目的，特於董事會下設置「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並訂定該審議小組之作業要點。112 年計召開 7 次會議，審議 28 案；113 年至 2 月計召開 2 次會議，審議 6 案。

(4)上述各會議均依規定會議資料於 7 日前、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決議及董事發言均詳實紀錄，逐案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同意始解除追蹤。

(5)最近年度重要強化作為與成果：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仍持續自主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藍圖，於遵循國營事業相關規章及兼顧公司營運實務外，積極提升董事會職能，重要作為與成果摘述如下：

A.112 年經濟部委請外部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營事業公司治理原則，及國內重要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制訂六大評鑑構面，57 項評鑑指標，評鑑結果本公司獲評為「優等」，並獲多項治理優點，包含致力環境品質提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業務評比居國營事業之首、各方面表現傑出獲獎難以勝數、資訊透明度高，相關建議本公司均持續檢討精進。

B.112 年持續強化董事會對於環境、社會、企業治理之監督，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包含永續發展策略與具體推動計畫、持續監督氣候變遷議題、風險管理、內控制度與誠信經營規範、溫室氣體減量與風險管控、分階段產品碳足跡盤查等。

C.112 年持續強化獨立董事與檢核主管、會計師溝通。112 年計辦理 2 次監察人會議，由檢核室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本公司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另 112 年亦辦理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簽證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溝通會議 1 次。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 次	1-12 月	1.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2.審議小組會議之績效評估。 3.個別董事。	1.由董事會內部自評。 2.由董事會內部自評。 3.包含董事自評、事業初評及主管機關複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審議小組會議之績效評估內容： (1)審議小組之成員組成。 (2)提案議程審閱及會議討論時間充分。 (3)審議小組成員對議案內容之瞭解及積極參與討論。 (4)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5)適當紀錄討論內容、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 (6)審議意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決策之幫助。 3.個別董事考核內容： 獨立董事： (1)會議出席率。 (2)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之審核。 (3)內控制度之審核。 (4)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之審核及提出具體意見。 (5)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提出中肯意見。 (6)確實審核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事項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般董事： (1)會議出席率。 (2)對公司營運方向與目標，提出適當且具體之意見。 (3)確實研審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並提出中肯意見。 (4)協助解決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並具有貢獻。 (5)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具指導效果。 (6)圓滿解決經濟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第34屆董事會(112年11月15日生效)置獨立董事3人，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112年計召開審計委員會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建一	1	0	100	
獨立董事	陳月端	1	0	100	
獨立董事	曾參寶	1	0	100	1121231 辭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2年無本項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審議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案由	審計委員會 會議決議	董事會 會議日期/期別	董事會會議決議
112.11.20	修正財務處、煉製事業部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本案同意提請董事會核議。	112.12.13 (第748次董事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2年計辦理2次監察人會議，由檢核室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本公司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113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另112年亦辦理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簽證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之溝通會議1次。

5.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第34屆董事會(112年11月15日生效)置獨立董事3人，組成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之設置。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台灣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之相關規定修訂，於100年7月8日第60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01年11月9日第618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公布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p>(一) 台灣中油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業務執行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p> <p>(二) 台灣中油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僅有1名股東(經濟部)。</p> <p>(三) 公司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中油公司原油供應商之選擇確實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油供應廠商資格及審核程序」辦理，依據供應商提供之交易實績、財務與信用資料等進行審查，並於陳請核准後列為邀/議比價供應商。惟若有導致台灣中油公司損失或可能造成台灣中油公司損失之疑慮等情形，得於陳請核准後自名單中刪除，以管控風險。 2. 台灣中油公司成品油進/出口廠商資格均訂有審核程序，另關於交易商付款條件係依據公司訂頒之賒銷業務管理要點執行，以確保公司交易風險。 3. 台灣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經紀商及交易對象的信用評估已訂出相關之作業細則，並定期複核。 4. 台灣中油公司訂有賒銷管理要點(各業務相關一級營業單位依據前述要點訂有賒銷業務作業程序)、銀行長期借款作業程序、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作業程序、外幣短期借款作業程序、新臺幣短期借款作業程序、短期投資作業手冊等分別對主要客戶及往來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 5. 台灣中油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管控機制。 	台灣中油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且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6. 為降低事業之整體風險, 台灣中油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賒銷管理要點, 進行風險管控。</p> <p>(四) 台灣中油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並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並運</p>	<p>✓</p> <p>✓</p> <p>✓</p>	<p>(一) 台灣中油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 另經 101 年 11 月 9 日台灣中油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台灣中油公司產業特性, 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此外, 經濟部遴派多元領域經驗豐富之專家擔任台灣中油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其專業之素養及經驗, 對公司經營管理目標之訂定, 以及董事會各項提案提供意見與指導, 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協助追蹤執行情形, 有助台灣中油公司業務之推展及經營績效之提升。</p> <p>(二)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自第 34 屆起(112 年 11 月 15 日)置獨立董事 3 人, 組成審計委員會, 原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職權事項,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修正及其有效性、重大資產處分、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稽核主管及會計與財務主管任免等議案。此外,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原設有「探勘審議小組」、「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及「採購審議小組」, 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台灣中油公司第 748 次董事會通過, 合併設置「經營投資審議小組」, 並於董事會會議前充分討論各議案, 再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 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升議事效率。</p> <p>(三) 台灣中油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 其考核係依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每年定期辦理。台灣中油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 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p>	<p>(一) 台灣中油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 非透過股東會選舉產生, 惟政府指派時皆將多元政策納入考量。</p> <p>(二) 台灣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體制, 董事薪酬皆依政府規定辦理, 無設置薪酬委員會之需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績效評估要點」，於年度結束時，依本要點所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 台灣中油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應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辦理第 21 條列示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台灣中油公司已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並設置主任 1 人負責公司治理主管業務，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奉董事長核定，專職辦理前述第 21 條所列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二) 台灣中油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經驗，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為公司治理主管適格人選。</p> <p>(三) 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台灣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由董事會秘書室、檢核室、法務室、企研處、財務處及會計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 112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所設審議小組會議相關事宜，包含召開、通知、會議、議事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2. 規劃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議小組會議開會日期。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議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資料於會議 7 日前送達董事，議題如涉利益迴避均事前提醒當事人，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議事錄。 4. 確保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所設審議小組之運作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台灣中油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p>(一) 台灣中油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台灣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由相關權責部門共同辦理公司治理業務。</p> <p>(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第 7 項略以：……「董事會設置要點」公布實施之前由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則無需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公司治理主管職稱並無特定要求，各公司得使用其認為合適之職稱，爰台灣中油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不另提請董事會任命，並繼續沿用「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保存董事會議相關資料。</p> <p>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並揭露於公司外網。</p> <p>7.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p> <p>8. 於公司場地辦理 3 場共 6 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並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p> <p>9.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業務。</p> <p>10. 召開監察人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出席。(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3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p> <p>11. 台灣中油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每年皆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五)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公司治理主管)每年皆參考相關規定安排專業進修，112 年進修時數達 15 小時。</p>	秘書室主任」職稱。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設置以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1. 設置 1912 客服專線。</p> <p>2.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單位 E-mail 信箱。</p> <p>3. 監察人 E-mail 信箱，利害關係人所寄送 E-mail 僅監察人可檢視。(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34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信箱改為獨立董事信箱)</p> <p>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另設有「CSR 永續發展」專區，內容分為「誠信經營」、「品牌精神」、「綠色守護」、「深耕關懷」、「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 7 大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完整揭露相關資訊。</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台灣中油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是唯一股東，股東會皆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尚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務之需求。	台灣中油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經濟部 100% 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台灣中油公司架設「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其中「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預決算書、年度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以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包含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閱覽。 2. 台灣中油公司已依規定在金管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重大訊息(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3.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年報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並於 112 年 5 月向證交所申報並上網公布(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28&year=112&mtype=F&)。 4. 台灣中油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5. 台灣中油公司由公共關係處負責對外發布新聞,新聞資料均陳請發言人核定後始能公布。 <p>(三) 台灣中油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本公司僅公開發行,尚未上市/上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財務報告於營業年度終了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會計師核閱報告於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 2. 每月營業額於次月 10 日以前完成公告申報。 	<p>無</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p>	<p>✓</p>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對外揭露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SR 永續發展」專區,內容分為「透明中油誠信治理」、「信譽中油品牌精神」、「淨零中油綠色守護」、「友愛中油深耕關懷」、「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 7 大專區。 2. 「公司治理」專區,內容為「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公司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公司內規」、「獨立董事信箱」、「財務報告」、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智財報告」及「工作考成」；其中「公司內規」揭露「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組織運作及相關規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及「會計制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92 年制定永續經營政策；94 年成立「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下設「環境與生態保育」、「社會關懷」、「政策與研發」、「環境會計與資訊」等四大小組；96 年提升委員會層級，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親自督導；97 年開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每年召開 3 次會議，重要會議決議併總經理業務報告陳報董事會。97 年於設置永續規劃組，專責辦理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會務、編製永續報告書與參與永續評比；永續資訊揭露方面，自 96 年起即自願性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設置「CSR 永續發展專區」。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1)	V		(一) 為強化負責的營運作為，辨識營運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風險管理業務，建立以風險為衡量基準、持續改善的管理運作機制(PDCA)，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06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並持續滾動檢討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747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二) 為推動全方位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從產業、貿易、能源、作業、法令及環保工安等內、外在環境面向考量，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議定主要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為確保風險管制度之妥適性與有效性，辦理年度風險業務查核。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截至 112 年底共計有 23 個單位通過第三方驗證並取得證書；並依 ISO 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其中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均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許可之合格查驗機構查驗。 (https://www.cpc.com.tw/csr/News2.aspx?n=2598&sms=8989)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配合 11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 112 年節能目標為 1.2 萬公秉油當量，透過推動設備更新改善及製程操作優化等 62 項措施，112 年節能成效逾 7.3 萬公秉油當量。 2. 本公司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112 年綠色採購比例達 99.6%，優於國家 95%目標；且本公司響應環境部「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採「以租代買」取得影印機、公務車、AED、綠色植栽、貨櫃及咖啡機等 6 項品項(優於行動指標訂定 3 項品項目標)；本公司另規劃於備有電子看板之直營加油站撥放「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影片」(環境部提供)，向一般民眾廣為宣傳循環採購之觀念。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自 107 年起參與能源局「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動」工作，完成 25 個廠區之強風與淹水風險評估，112 年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執行 7 個能源設施更新氣候風險評估報告，進行高風險設施調適策略研擬。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依循 ISO14064-1 規範完成 111 年所有廠區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其中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完成第三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方查證。為因應我國淨零轉型目標，本公司已分別訂定 114 及 119 年排放量較 94 年減量 40.6%及 49.5%之中期目標，並將持續依技術成熟度發展及導入再生能源、氫能、碳捕捉與封存等負碳技術，持續滾動檢討以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長期努力目標。</p> <p>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所有廠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萬噸 CO2e</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公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650.26</td> <td>118.32</td> <td>0.043</td> </tr> <tr> <td>111</td> <td>616.09</td> <td>116.35</td> <td>0.045</td> </tr> </tbody> </table> <p>2. 因應氣候極端變化，本公司煉化廠導入高級廢水處理技術，提升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效率，並且大林煉油廠於 111 年起每天認購約 10,000 公噸由高雄市臨海再生水處理廠生產的再生水；另針對限水期間制訂用水計畫因應措施。</p> <p>最近 2 年用水量： (涵蓋範圍：煉化三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31,445,856</td> <td>0.194</td> </tr> <tr> <td>112</td> <td>30,402,864</td> <td>0.21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公秉)	110	650.26	118.32	0.043	111	616.09	116.35	0.045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秉)	111	31,445,856	0.194	112	30,402,864	0.214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公秉)																						
110	650.26	118.32	0.043																						
111	616.09	116.35	0.045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秉)																							
111	31,445,856	0.194																							
112	30,402,864	0.21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本公司依據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制訂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產出之廢棄物貯存及清理作業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或政府機關公告應採取再利用者均戮力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工作。</p> <p>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 (涵蓋範圍：煉化三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40,304.590</td> <td>95,410.083</td> <td>0.000837</td> </tr> <tr> <td>112</td> <td>34,906.994</td> <td>113,128.791</td> <td>0.00104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秉)	111	40,304.590	95,410.083	0.000837	112	34,906.994	113,128.791	0.00104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秉)													
111	40,304.590	95,410.083	0.000837													
112	34,906.994	113,128.791	0.00104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人事管理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以期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的工作場所，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此外，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為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戮力於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並以電子及實體刊物分享女性同仁職場故事，加上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向理工科系女性人才宣導，女性員工占比逐年上升，112 年女性員工占比為 15.53%；女性主管占比為 20.8%。同時持續推動友善職場方案，傳遞性別包容理念與互重的氛圍，升遷管道不因性別而受限，促進本公司女性就業人員人數提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實現職場性別平權。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本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單位績效、部門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分配績效獎金。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優質安全文化，並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本公司全數單位均已通過 ISO 45001 驗證，以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其涵蓋範圍包含全公司員工及承攬商。 為避免勞工因職業因素暴露於各種危害因子，本公司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定期實施環境監測，其結果作為環境改善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訂有「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具備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工作人員於取得規定之證照及訓練後，使得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保障工作人員作業安全。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p> <p>5. 本公司持續辦理職業病醫師臨場服務諮詢，及早發現工作場所潛在危害；並每年定期舉辦健康宣導講座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同仁健康知識及增進身心健康。</p> <p>6. 本公司 2023 年員工職災件數 4 件，人數 5 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029%，職災類型以墜落、滾落、爆炸及與有害物接觸為主，相關改善措施包含落實施工架檢點、增設移動梯供上下使用、取樣鋼瓶使用 CNS-12242 之無縫鋼瓶及人員從事腐蝕性物質作業落實防護具穿戴等，本公司並將事故改善措施平行展開及宣導至各單位。</p> <p>7. 本公司 2023 年火災件數 2 件，無人員傷亡。各廠區之消防安全設備，根據公司規範、國家法規、標準及國際規範等規劃設計及建造，確保消防量能充裕；各單位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及自動檢查，置備緊急應變器材，並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演練，每年辦理定期及不預警演練，熟捻應變程序，當發生事故時，事故單位立即啟動應變機制，進行事故確認、通報與搶救工作，控制災情及避免二次事故發生。</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研擬行動策略及工作目標，並參照各階層人員職涯能力缺口，規劃適當訓練計畫。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新進人員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112 年度共辦理 3,533 訓練班，共計 130,966 人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加油站以「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為理念，嚴遵相關法規規範，提供顧客完善的服務，並透過「1912」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與中油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等快速且便捷溝通管道，即時接收消費者之申訴與各項查詢。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提供公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或環保相關規定(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要點等)，勞務承攬案件並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供廠商遵循。 2.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本公司契約內規定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及契約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應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如薪資、給假、保險等)。 3. 本公司已建置「承攬商違規管制安衛評鑑資料庫」，由履約單位對承攬商進行評鑑登錄，以利對履約廠商進行工安管制，除可查詢廠商違規資訊，亦得為廠商履約能力之參考指標。 4. 廠商如違反職安或環保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另廠商如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5. 本公司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明訂承攬商人員、機械、設備、車輛等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相關規範，開工前審查職安人員及各項作業主管之證照及複訓證明，並定期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以確保承攬商施工之安全無虞。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承攬商入廠前須接受本公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針對風險性較高之作業，本公司另訂有施工架三合一訓練及設備拆裝訓練，施工之承攬商須接受相關訓練，合格後始能入廠施作。</p> <p>7.本公司建置承攬商管制系統，登錄承攬商違規裁罰情事及進行承攬商評比作業，針對評鑑績效需加強之承攬商，本公司將強化督導查核。</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公司每年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之揭露與說明，並自 110 年起導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重大主題及指標。另 112 年度報告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AA1000 AS v3 保證標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SAE 3000 雙項第三方確信與查證。</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趨勢及國內相關守則，訂有永續經營政策，據以落實於各項經營業務，並檢討實施成效以持續精進。公司各類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各類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p>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五-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本公司未上市/上櫃,係自願性申報。)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台灣中油公司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將氣候變遷風險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制度,最高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代表董事會擔任指導委員,督導會議之進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年度整體風險項目意見調查與排序,且不定期參加高階風險管理專題講座,並依委員會決議,擇要陳報董事會,以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台灣中油公司於分析實體氣候風險時,鑑別立即性及長期性實體風險分類,係以危害屬單次事件或長期轉變為依據進行分類。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或將損壞部分營運設施,致設備維修成本增加、生產中斷。轉型行動將致碳管理成本增加與傳統油氣產品銷售減少。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台灣中油公司於87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單位(處室)風險小組,持續執行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台灣中油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與TCFD提出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結合,同時針對政策、法規、市場、立即性與長期性物理風險、低碳產品研發等面向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盤點,並依據國情和國際氣候因應趨勢擬訂調適策略。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台灣中油公司自107年起參與能源署「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輔導計畫」,選擇以AR5 RCP8.5高排放情境針對強風及淹水等風險因子進行災害潛勢與耐災力評估,並模擬極端氣候發生時之衝擊,最終綜合發生機率之圖資與衝擊評估結果,完成風險矩陣,以確認台灣中油公司的氣候變遷風險。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台灣中油公司依據風險辨識結果及國際趨勢,規劃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管理指標,訂定溫室氣體管理、能資源管理、水資源與污染防治管理等相關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進度與成效。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參考國內排碳大戶採用之費率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未來徵收碳費之費率,邀集本公司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1,500元/公噸之內部碳定價費率並以績效考評方式執行。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於119年較94年減量49.5%之中期目標;期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加強能源管理、區域能資源整合及使用低碳能源、再生能源、碳捕捉封存、氫能等,以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為長期努力目標。本公司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158萬公噸,最近一年度(111年)為732萬公噸,減量成效為36.8%。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見下: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訊涵蓋所有廠區)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0	7,685,836.430	8.50
111	7,324,440.325	5.99

備註：本公司營業額資料來源自本公司對外公開網站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惟最新資料仍以會計處提供為準。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係自願性申報。)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均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許可之合格查驗機構查驗，查驗結果均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按：112 年度查驗中，預計於 113 年 6 月出具結果。)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係自願性申報。)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 94 年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基準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為 1,158 萬公噸，並訂定 119 年較基準年減量 49.5%之中期目標及 139 年達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111 年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32 萬公噸，已較基準年減量 36.8%，期持續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加強能源管理、區域能資源整合及使用低碳能源、再生能源、碳捕捉封存、氫能等，達成減量目標。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係自願性申報。)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 為因應國際間日益重視企業應擔負社會責任之趨勢，本公司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落實公司治理，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國庫利益，復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第 643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適用對象擴及全體員工。</p> <p>(二) 董事會成員上任簽署及宣誓遵循誠信經營理念、忠實執行業務：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上任時，皆須簽署願任同意書，表達其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意願。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上任時，皆須經宣誓儀式，表達其遵守法令、盡忠職守之決心。 3. 年度中新接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亦遵循相關規定簽署願任同意書，表達將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明定董事之利益迴避事項。</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1.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進行開標作業前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令，</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對於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明訂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採購，本公司已配合建置「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管理系統」供同仁查詢。</p> <p>2.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得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信用證明；採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購案，依個案情形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或權重，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p> <p>3.採購契約範本內對於未誠信經營廠商之處置規定(摘要):</p> <p>(1)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不實證明；如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2)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減價收受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p> <p>(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部(或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為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暨樹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特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上開準則已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 為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暨樹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本公司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明確要求</p>
--	----------	--	--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三) 為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控機制，能對關係人交易作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業於 9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第 54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資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並應恪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四) 會計制度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業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評估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稽核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含幕僚處室)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每年依內部檢</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核工作計畫執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發現提供改進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另每年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五) 本公司依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擬訂年度重點工作，由各單位結合業務需要編列策略性訓練計畫，並據以定期辦理各項訓練，包含：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及騙局、誠信經營與舞弊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人員功能與任務及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企業舞弊因應之道及營業秘密訴訟實務等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政風機構專責機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為鼓勵員工、民眾等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案件，除可透過本公司網際網路之意見信箱及檢舉專線管道反映外，所屬各單位政風部門亦設置有電子郵件信箱、檢舉專線電話、傳真專線等多元管道；另針對被檢舉對象，本公司政風處並指派該單位之政風人員專責查察處理。</p> <p>(二) 政風人員受理案件後，均依據查處作業程序進行案件調查，並將結果簽陳首長，依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如發現疑涉有違法情事，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過程中均恪守相關保密義務。</p> <p>(三) 本公司除訂有「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包含檢舉案件簽辦過程均以密件處理；函復檢舉人時應採分函辦理；訪談時則應選擇適當場所並採取保密措施等，以維護檢舉人權益外，另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注意檢舉人身分及工作保障。</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自 100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第 600 次董事會開始，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內容。另依金管會證期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不定期辦理事項-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含董事、監察人屆滿改選(派))」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申報。112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10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訂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總說明訂定，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依國營事業特性，採購人員的行為操守在政府採購程序中有其十分重要的角色，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利益衝突之迴避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並應恪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即董事、監察人及全體派用、雇用、約聘及約雇人員)，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義務、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豁免適用之程序、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等。</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之相關法規及資訊，另於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專區中公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便利害關係人等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本公司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包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監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公司章程/內規、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事前審議會等，並公布監察人信箱(112.11.15 後：獨立董事信箱)，對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並提供聯繫方式。
2. 新聞及重大政策公布：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並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新聞廣場」與公布「重大政策」，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4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順欽

總經理：方振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2 年度懲處違規人員計 134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1 人、記大過 1 次者 8 人、記過 2 次者 18 人、記過 1 次者 13 人、申誡 2 次者 17 人、申誡 1 次者 77 人；113 年至 4 月底止，懲處違規人員計 63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0 人、記大過 1 次者 5 人、記過 2 次者 8 人、記過 1 次者 5 人、申誡 2 次者 8 人、申誡 1 次者 37 人。目前本公司工作人員涉及貪瀆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案件計 4 案，分述如下：

案 1. 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等人(包含前工務室經理張○○、前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黃○○(已退休)及工程師歐○○)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及舞弊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第 6 條之 1 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經人字第 11103681210 號函送監察院審議。

案 2.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前課長黎○○因辦理採購案件涉及綁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以經人字第 11103682170 號函送懲戒法院審理。懲戒法院 112 年 9 月 27 日 111 年度清字第 72 號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案 3. 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前經理張○○因辦理採購案件涉及收受廠商賄款，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涉及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等罪嫌。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人字第 11208404830 號函送懲戒法院審理。懲戒法院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年度清字第 7 號裁定「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刑事部分，全案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判決確定，本公司爰依相關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將張員予以免職。

案 4.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修護組機械工程師王○○因辦理採購案件涉及協助廠商多次順利得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罪嫌。經濟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經人字第 11308405300 號函送懲戒法院審理。

前述移送懲戒法院或監察院審理之案件，主要係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本公司已加強廉政及採購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

(十一)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年 4 月 30 日

會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摘要
112/01/11 第 73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採事業部報廢電測工程車 1 輛准予備查。 ◆ 本公司與 Trafigura Pte Ltd 110 年及 111 年之 WTI Midland 原油期約准予備查。 ◆ 修正後通過企研處修訂「控制環境」項下「AER-011 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修正後通過「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 2 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案，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通過「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案，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通過人事案： ◆ 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邱副執行長垂興升任。 ◆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錢廠長明雄升任。 ◆ 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行政室吳主任祐明升任。
112/02/15 第 73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遠期外匯實際交易總額度洽悉。 ◆ 111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准予備查。 ◆ 煉製事業部許執行長晉榮續任 OPIC 中東公司總經理職務准予備查。 ◆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 ◆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改善計畫准予備查。 ◆ 通過 111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 ◆ 通過 112 至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服務案，續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 ◆ 通過會計政策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修正案由及補強說明後通過修正本公司所參與海盛離岸風力發電廠合資計畫 15% 股權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調整投資金額。 ◆ 通過「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 ◆ 通過調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個案餘額，並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4 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5 條限額規定；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行使股東會職權。 ◆ 通過「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因市場因素等調整計畫內容辦理計畫修正。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探採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企研處湯處長守立升任。 二、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黃副處長章冠升任。 三、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儲運處宋處長智貴接任。 四、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國際事務處侯處長玲婉接任。 五、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洪廠長憲榮調任。 六、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廠施副廠長明欽升任。
112/03/10 第 73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案，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行使股東會職權予以洽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予以洽悉。 ◆ 111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 ◆ 112 年度辦理 37 筆閒置資產標售案准予備查。 ◆ 通過興建工程處修訂「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項下「CK0-041 儀電工程設計」等 3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刪除「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 ◆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研處處長職務由煉製研究所王副所長逸萍升任。 二、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興建工程處何副處長至欽升任。 三、國際事務處處長職務由探採事業部范副執行長振暉接任。 四、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礦區拓展處曾處長繼忠升任。 五、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營業處鄭處長文龍升任。
112/04/19 第 74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准予備查。 ◆ 探採事業部報廢儀器車 1 輛准予備查。 ◆ 本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分支機構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異動准予備查。 ◆ 通過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3-081 油罐汽車車輛設備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 ◆ 通過天然氣事業部經營之臺南市新市隔離站用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 ◆ 通過於本公司資訊處下設置大數據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探採事業部湯執行長守立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總經理。 二、法務室吳主任世宗接任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及休士頓公司(OAI 及 OHI)總經理職務。 三、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林處長勝益升任。 四、儲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陳副處長慶興升任。
112/05/17 第 74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錦衣衛 EMPEROGUARD」、「好樣」、「SO YOUNG」及於中國大陸註冊之「紅白藍(Device)」不辦理專用期限延展案。
112/06/14 第 74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人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之審查報告，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洽悉。 ◆ 「投資西非原油管線(尼日-貝南)合資計畫」辦理情形予以洽悉。 ◆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 ◆ 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 ◆ 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氣爆火災事件致第三方財產損失案。 ◆ 修正說明文字後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依序思公司擬修正股東協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印度辦事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予裁撤。 ◆ 通過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南營業處陳處長奕伸升任。
112/07/12 第 74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4 案准予備查。 ◆ 113 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准予備查。 ◆ 通過授權總經理代表簽署本公司申辦杜拜辦事處更換駐地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 通過本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為配合高雄市政府「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擬以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招商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煉製事業部曾副執行長繁鑫調任總公司督導幕僚室。 二、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季廠長存厚升任。 三、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廠長職務由該廠鄭副廠長昇源升任。
112/08/09 第 74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洽悉。 ◆ 112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准予備查。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209 地號 1 筆土地內部分範圍，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作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R18)臨時機慢車停車區使用 3 年。 ◆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 通過探採事業部修訂「探採循環」項下「EB1 陸上探勘與生產」、「EB2 海域探勘與開發生產」、「EB3 國外探採」等 14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本公司與大洋、Shell 及 ENI 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112/09/13 第 74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11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准予備查。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煉製研究所報廢中央控制管理設備等計 3 項資產准予備查。 ◆ 通過天然氣事業部修訂「銷售與收款循環」項下「BL0 天然氣內銷作業」及「生產循環」項下「DL1 進口液化天然氣採購作業」、「DL2 天然氣輸儲作業」、「DL3 進口液化天然氣卸收及供氣作業」等 13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補充提案說明文字後通過本公司生態保育基金擬朝信託方式推動，並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草案)」。 ◆ 通過本公司不參與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 ◆ 修正提案之協議書內容後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33、518-34 計 2 筆地號土地，擬出租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修正提案內容文字後通過本公司所有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房屋 3 樓之部分面積，無償借用予「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宏越責任有限公司下屆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由本公司潤滑油事業部林執行長忠亮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接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 4 席及監察人 1 席等職務，由該公司郭董事長玫成、本公司張發言人瑞宗、李副總經理皇章、煉製事業部宋副執行長智貴及林國漳法律事務所林所長國漳擔任，並由郭董事長玫成續任董事長職務。

	<p>三、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1 席等職務，由本公司邱副總經理家守、液化天然氣工程處黃處長榮裕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行政副總經理雅蓉擔任，並由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桃園機場航油中心張經理加添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接任總經理職務。</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臺海石油公司下屆董事 3 席職務，由該公司李總經理世能、本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朱執行長峯鎮及長途管線處楊處長家敦擔任。</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屆監察人 1 席職務，由本公司會計處邱處長子文接兼。</p> <p>六、潤滑油事業部執行長職務擬由督導慕僚室曾督導繁鑫升任。</p> <p>七、本公司羅副總經理博童、石化事業部黃執行長三泰、油品行銷事業部邱執行長垂興、探採事業部湯執行長守立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林執行長珂如等 5 位派兼擔任 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p>
112/10/18 第 74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2-113 年「財產保險」採購案准予備查。 ◆ 本公司以 OPIC 中東天然氣公司名義參與卡達 RL II 投資權益案之辦理情形准予備查。 ◆ 修正提案內容文字後通過本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及苓雅區苓港段等 27 筆土地，為推動高雄市亞灣 2.0 土地聯合招商開發，擬請同意由內政部成立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本公司辦理先期評估，經評估如採公辦都市更新開發方式之個案，將續委由其擔任實施者辦理招商開發事宜。 ◆ 通過 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並兼任該公司查德分公司經理職務，由本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曾處長永森擔任。
112/11/15 第 1、2 次 臨時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本公司第 34 屆常務董事 3 席，李董事順欽、方董事振仁、張董事建一等 3 位董事當選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現任方總經理振仁續任。
112/11/15 第 74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支應本公司 112 年度資金需求，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洽悉。 ◆ 本公司 113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准予備查。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及天然氣事業部擬轉銷呆帳計 4 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4 點及附圖。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 2 席、獨立董事 1 席及監察人 1 席等職務，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參議蓉芳、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張司長銘斌、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張教授四立及林國漳法律事務所林所長國漳擔任，並由張司長銘斌代理董事長職務人事案。
112/12/13 第 74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2 年國外探採工作檢討報告」准予備查。 ◆ 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調整執行時程案准予備查。 ◆ 通過煉製事業部修訂「銷售與收款循環」項下「BM0-031 銷售契約」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財務處修訂「營運循環」中「融資循環-現金收支」項下「MAF-051 本公司帳戶取款程序及銀行保管箱開啟程序」等 6 項，以及修訂並拆分「其他非營運循環控制作業」中「印鑑使用之管理」項下「XAF-031 財務印鑑」為「XAF-031 財務印鑑之設立與登記」等 3 項合計 9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113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 ◆ 通過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4~119年)」。 ◆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事業計畫。 ◆ 通過「U1080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辦理投資計畫修正。 ◆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 通過本公司112年副總經理獎勵案件。
<p>113/01/24 第749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1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通過114年度營業預算。 ◆ 通過112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 ◆ 通過新增「F212071加氫站業」營業項目，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經營投資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2席及監察人1席等職務，業奉行政院核定由何董事長敏豪、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黃處長章冠及雲林科技大學游助理教授逸駿擔任，並由何董事長敏豪續任董事長職務。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業奉行政院核定由本公司李前副總經理皇章擔任。 三、副總經理職務由煉製事業部許執行長晉榮升任，並續兼執行長職務。 四、副總經理職務由液化天然氣工程處黃處長榮裕升任。
<p>113/03/13 第750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洽悉。 ◆ 112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 ◆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 ◆ 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經管之桃園市桃園區峨眉部分土地，無償續借出予桃園市政府作公園綠地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使用5年。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後勁段四小段等22筆土地，同意出租高雄市政府新建半導體廠房及楠梓水資源中心，且辦理必要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於不亞於第一期楠梓產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條件下，授權經理部門與高市府研商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 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輕油異構化工場除役辦理拆除。 ◆ 通過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異構化工場暨第十蒸餾工場異戊烷裝置除役辦理拆除。 ◆ 通過同意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火警事故致觸媒毀損報請損失。 ◆ 通過為執行「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簽署業經雙方協議之「高雄港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工程合作開發協議書」合作興辦建港工程。 ◆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112年年度考核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探採研究所所長職務由該所陳副所長奇呈升任。 二、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楊處長漢宗原職位晉支薪等。

<p>113/04/17 第 751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化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報廢 R-1911 反應器等計 2 項資產准予備查。 ◆ 本公司與卡達國營石油公司簽署液化天然氣長期買賣契約准予備查。 ◆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檢核室及會計處等 2 單位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 ◆ 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 ◆ 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行使股東會職權。 ◆ 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 ◆ 通過配合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區之轉型規劃，辦理報廢拆除區內「新建 161K 廠房」及「垂流涵洞填」房屋建築。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13 地號土地，原則同意參與臺灣港務公司主導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另同段 17、18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則同意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並授權經理部門與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市政府協商，達成招商文件草案及分配底價初步共識後，另案提報董事會核議。 ◆ 通過「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之要徑項目「鋼管採購」因 113 年度預算不足，辦理補辦預算。 ◆ 通過「L11401 天然氣事業部通霄至大潭第 2 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14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請經理部門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現金增資或補貼等措施，以挹注本投資計畫之財源。 ◆ 通過同意於第 7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補(捐)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儲油設施整修案」範圍內，修增容納「梅石加油站」營運設備改善工程項目。 ◆ 通過同意本公司以 OPIC 尼日公司名義投資之尼日 Agadem 礦區，自 112/05/01 起至 113/03/31 止，逾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入股 QatarEnergy LNG NFE(3)簽約案。 ◆ 通過本公司與 Stonepeak、台電公司及海盛國際公司簽署「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書」，並與 Stonepeak 簽署「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購買契約」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力資源處處長由探採事業部行政室張主任錦萍升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卡達 NFE 公司董事職務，由本公司許副總經理晉榮接兼。
------------------------------	---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網址：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十二)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3 年 4 月 30 日

日期會次	案由	決議及反對意見
112/01/11 第 737 次董事會	討論第十案： 案由：「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95 億 9467 萬 6000 元，提請核議。(煉製事業部)	周董事國成意見： 一、本公司財務惡化嚴重，每一筆錢都應該花在刀口上，對於沒有急迫性、且無法改善營運績效以增加收益的工程，應該考慮延後辦理。目前公司應該投資資金在改善工廠營運設備，以減少因設備故障產生的非計畫性停爐及工安事故，維護工廠營運順利、員工人身安全；或投資在公司轉型、永續發展才是正辦。 二、因此本人堅決反對大林廠新建效益不佳的自發電設備工程。電的問題，就請信任台電公司。
112/02/15 第 738 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 案由：報告上次董事會(112 年 1 月 11 日第 737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董事會秘書室)	針對 11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第 737 次董事會通過之討論事項第十案「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周董事國成意見如下： 一、公司任何決策都將影響未來多年之營運，本公司大林廠興建自發電設備工程完成後，每度發電成本高於向台電公司直接購電；考量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不佳，大林廠土地資源不足，且自發電廠營運後恐將年年虧損，影響經營績效，犧牲公司員工權益，本人仍反對興建。倘本案係奉經濟部指示興建，應向經濟部爭取列入政策性因素，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爾後有類似之案件，應以公司權益為優先，與主管機關據實明確陳述及表達，切勿犧牲公司全體員工權益。
112/03/10 第 739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案由：經濟部基於穩定北部供電需求，政策性同意本公司參與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投標台電公司電力採購標案(下稱國光二期)，並於得標後，參與國光二期增資，提請核議。(轉投資事業處)	黃董事勝清意見： 資訊不足無法做出正確的決策，董事期待有更充分的資訊作為本案決策之參考，若未先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即逕提董事會，待釐清之疑慮不易即時提供相關資訊充分說明，將對董事造成決策之壓力。除前述之外，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不佳，因此反對此案。
112/07/12 第 743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為配合高雄市政府「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擬以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招商，提請核議。(資產營運管理處)	黃董事勝清意見： 本公司為維持地方良好之關係，長久以來對於高雄市之公關睦鄰均不落人後，而高市府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種種訴求卻無善意回應，如高廠污染整治之爭議調處委員會，經理部門前與高市府討論許久均未定案，頃因有求於本公司，始釋出善意同意成立，另聽聞同仁赴高市府洽公，亦未獲合理對待，故本人難以認同本案。
112/10/18 第 746 次董事會	臨時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經濟部基於穩定北部供電需求，再次政策性同意本公司參與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投標	王董事鵬富意見： 本案前次提報董事會時，計畫之內部報酬率(IRR)為 4.53%，頃降為 2.81%，考量公司目前整體財政困難，本案本人無法同意。

日期會次	案由	決議及反對意見
	台電公司電力採購標案(下稱國光二期)，提請核議。(轉投資事業處)	黃董事勝清意見： 本案依目前財務模型估計，未來可能緩慢回收，甚至有無法回收之風險，台電公司僅口頭表達未於契約明列保證未來發電量將優於契約約定，且本公司觀塘接收站或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完工後，是否還能維持目前假設之容量因數？本案是否仍可維持獲利？且台電公司若擔心未來北部有缺電可能，應比照戰備儲油，以儲能之方式來處理，而非要求國光二期投資；另政府已二次挹注台電公司增資，對於本公司則一味要求協助台電公司，顯不公平。基於保障公司權益之立場，本案本人無法同意。
112/12/13 第748次董事會	臨時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擬依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小組調整調查統計結果，重新研議審議小組之設置，提請核議。(董事會秘書室)	黃董事勝清、蘇董事士元及王董事鵬富共同意見： 一、董事會審議小組設置之變動，應先進行充分溝通協調，讓新、舊任董事深入了解各審議小組之實際運作情形及優缺點後，再做問卷調查，方有助於各位董事填寫問卷，相信結果應該會不一樣。 二、當時成立「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有其歷史緣由，若刪除，高階提名人選案逕提報董事會，將因討論時間冗長影響董事會議事效率；另審議小組會議有助於針對人選之資格進行較為嚴格及深入之把關，選出暨適格又能照顧同仁的高階主管，爰仍應維持現行「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之運作，堅決反對刪除「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王逸萍	110.01.01	112.04.01	調任企研處
副總經理	邱家守	107.04.19	113.01.16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李皇章	111.07.01	113.01.16	屆齡退休
探採研究所所長	陳大麟	107.11.01	113.01.16	屆齡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487	0	7,487	
	郭仰倫					

- 註1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 註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註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註4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6月14日742次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其內部輪調機制，於112年5月8日函請同意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更換為謝秋華及郭仰倫二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秋華、郭仰倫
委任之日期	112年6月14日742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113.4.30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38.57%			3,475,337	38.5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			84,574	4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45%			147,510,000	45%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9%			31,850,000	4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48%			246,492,000	4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2.54%			23,777,487	2.5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4,754,483	3%			34,754,483	3%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78%			5,200,000	5.7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35%			-	35%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	76,000	20%			76,000	2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45%			82,800,000	45%
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45,450	45%			45,450	45%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2.625%			118,305,075	2.625%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40%			-	4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附表五)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 年 12 月	10 元	13,010,000	\$130,100,000	13,010,000	\$130,100,000	現金增資 1 億元 92.12.22 經授商字 09201339440 號		私 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仟 股)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010,000	-	13,010,000	未上市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有價證券種類	預 定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部 分 之 發 行 目 的 及 預 期 效 益	未 發 行 部 分 預 定 發 行 期 間	備 註
	總 股 數	核 准 金 額	股 數	價 格			

(二) 股東結構(附表六)

113年4月30日

數量	股 東 結 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13,010,000					13,010,000
持 股 比 例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附表七)

113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3,010,000	100
合 計	1	13,010,000	100

特 別 股：(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 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附表八)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經濟部 037485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02-2321-0221)	13,01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重編後)
每股市價	最 高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24	9.6
	分 配 後	8.24	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每 股 盈 餘	-1.57	-12.9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1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重編；112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程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利之分配政策，係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依行政院頒訂之「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63 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故目前在本公司年度結算有虧損之情況下，需待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後，始得分派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9.12	103.12.24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900,000,000	2,6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年期): 1.85%	丙類(10年期): 1.88%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3.9.12	10 年期到期日: 113.12.24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2,450,000,000	1,3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6.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9.2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112 年股東會年報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8.17	106.9.20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800,000,000	8,3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 年期)：1.80%	乙類(7 年期)：1.04% 丙類(10 年期)：1.16%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114.8.17	7 年期到期日：113.9.20 10 年期到期日：116.9.2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2,800,000,000	5,55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4.5.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6.9.12 AAA(twn)
附其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9.9-108.9.11	109.6.2-109.6.3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800,000,000	17,7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0.69% 乙類(7 年期)：0.73% 丙類(10 年期)：0.79%	甲類(5 年期)：0.52% 乙類(7 年期)：0.58% 丙類(10 年期)：0.61% 丁類(15 年期)：0.72%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3.9.9 7 年期到期日：115.9.11 10 年期到期日：118.9.11	5 年期到期日：114.6.3 7 年期到期日：116.6.2 10 年期到期日：119.6.3 15 年期到期日：124.6.3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丁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8,950,000,000	17,7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8.5.14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9.5.8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112 年股東會年報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6.16-110.6.18	111.5.18-111.5.19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3,250,000,000	13,3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0.42% 乙類(7 年期)：0.45% 丙類(10 年期)：0.52%	甲類(5 年期)：1.40% 乙類(7 年期)：1.45% 丙類(10 年期)：1.45%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5.6.18 7 年期到期日：117.6.17 10 年期到期日：120.6.16	5 年期到期日：116.5.18 7 年期到期日：118.5.19 10 年期到期日：121.5.19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23,250,000,000	13,3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0.4.28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1.4.27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8.4-111.8.5	111.10.21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9,300,000,000	7,4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1.65% 乙類(7 年期)：1.75% 丙類(10 年期)：1.95%	甲類(5 年期)：1.55% 乙類(7 年期)：1.6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6.8.4 7 年期到期日：118.8.5 10 年期到期日：121.8.5	5 年期到期日：116.10.21 7 年期到期日：118.10.21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9,300,000,000	7,4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1.4.27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1.4.27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112 年股東會年報

公 司 債 種 類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5.15-112.5.16	112.7.25-112.7.26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3,600,000,000	17,8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1.53% 乙類(7 年期)：1.60% 丙類(10 年期)：1.78%	甲類(5 年期)：1.53% 乙類(7 年期)：1.60% 丙類(10 年期)：1.74%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7.5.16 7 年期到期日：119.5.15 10 年期到期日：122.5.15	5 年期到期日：117.7.25 7 年期到期日：119.7.26 10 年期到期日：122.7.26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23,600,000,000	17,8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2.4.2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2.4.25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公司債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10.13	113.1.11~113.1.12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7,400,000,000	20,2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1.53% 乙類(7 年期)：1.59% 丙類(10 年期)：1.68%	甲類(5 年期)：1.66% 乙類(7 年期)：1.70% 丙類(10 年期)：1.78%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7.10.13 7 年期到期日：119.10.13 10 年期到期日：122.10.13	5 年期到期日：118.1.11 7 年期到期日：120.1.11 10 年期到期日：123.1.12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7,400,000,000	20,2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2.4.2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2.4.25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 發行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低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發行條件係採固定利率，分為 5 年、7 年、10 年及 15 年債券，有助於本公司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對股東權益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有價證券均搭配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用途發行，計畫效益逐年顯現，無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之情事。

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比重(占營業額%)

主要產品	112 年	111 年
天然氣	35.79%	30.86%
液化石油氣	0.87%	0.76%
汽油	21.30%	20.58%
航空燃油及煤油	4.00%	3.30%
柴油	11.73%	12.75%
燃料油	4.42%	5.86%
石化	8.31%	9.07%
其他產品	13.58%	16.82%

2.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燃料油等，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主要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與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及二甲苯等石油化學基礎原料，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

3. 規劃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為主軸，建立關鍵技術，並將結合國內產、學(研)界之研發能量帶動企業轉型，拓展營運版圖。
- (2) 配合政府低碳綠能政策，持續推動加油站轉型為多元能源供應站點，建置電動車充電站設施，以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提供潔淨能源。
- (3)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高值低碳及環保節能等新能源政策，投入太陽光電系統、氫能及燃料電池、生質環保塗料、觸媒、軟碳等研發工作，並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4) 發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技術，並依不同地區地質特性評估地下水資源開發之可行性。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探採

油氣探採為油氣產業之上游工業，所涉及之技術範圍甚廣，資金需求龐大，從測勘、鑽探、開發至生產所需時間長，風險相對較高，然而一旦鑽獲油氣蘊藏，則可獲得相當之利潤。

(2) 油氣進口及煉製生產

台灣受限於自有油氣資源不足，超過九成以上需仰賴進口。煉製工業歷經長期的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有投資金額龐大且回收年限長、精煉度愈高則獲利能力愈佳、產業關聯度高、聯產品成本不易計算等特性，且其配送必須仰賴良好之輸儲體系，輸儲操作具高度專業性。

(3) 銷售

天然氣及油品部分主要係透過零售配銷業者銷售予民眾，一般零售配銷投資金額不高，容易進入，市場業者眾多。石化部分，本公司主要生產石化原料，銷售予石化產品製造業者。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探採

台灣中油公司為台灣唯一油氣探勘業者，我國因非屬油氣資源豐富地質，探勘發現之油氣蘊藏量有限。由於國內各礦區已近生產末期致產量漸減，將持續進行油氣井修井、復產及低壓等增產工作，另配合政府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協助減碳規劃執行碳捕捉封存(CCS)計畫；海域探勘則推動台灣海域深海區之國際合作探勘與自力探勘。國外探勘方面，於國外以尋找具潛能的油氣藏為投資標的，積極讓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目前台灣中油公司投入美國、澳大利亞、厄瓜多、尼日、查德、印尼、巴拉圭、墨西哥及索馬利蘭等海外礦區之合作探勘，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比例。

(2) 石油與石化

石油乃重要民生及國防物資，在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為兼顧市場開放及國家安全，多年來對於石油產業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由於石油產品生產及儲運投資龐大，目前國內石油煉製業僅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加油站零售則因投資金額小，民間業者進入容易，112 年底國內加油站合計 2,517 站，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含直營 626 站)共計 1,926 站。台灣中油公司油品市場市占率分別為汽油 80.41%、柴油 77.48%、航空燃油 57.20%及燃料油 97.15%，在國內油品市場具領導地位。另石化部分，台灣中油公司充分提供國內石化廠商所需之原料，而台塑石化公司主要供應其集團所屬石化公司所需。

(3) 天然氣

天然氣具備高效能、低污染且安全方便的使用特性，在低碳環保趨勢與政府政策大力推廣下，國內天然氣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因進口、儲運及供應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一般業者不易進入，目前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業者。至於天然氣配銷業之經營投資金額較小，經營利潤較穩定，主要由民間業者經營。

3. 產品發展趨勢

(1) 油品規範日趨嚴格

原油硫含量因產地不同而異，硫份在煉製過程中若未經加工處理，會留存於各成品油中，經使用後將透過廢氣排放擴散於大氣中，對環境造成傷害。隨著國內外環保法規逐漸趨嚴，發電燃油機組受限制，致燃料油需求逐漸減少，以及車輛燃油效率提升及電動化，直接影響汽油產品發展。台灣中油公司為使車用汽油品質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短期調整煉製生產策略，長期推動汽油減苯與高質化投資計畫，興建日煉 3.2 萬桶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相關儲槽與公用設施及附屬設備，供應符合規範之油品。

(2) 天然氣發電逐漸成為發電之主流

近年減碳已成為能源產業重要發展趨勢，天然氣則是過渡到低碳能源的最佳選擇，112 年度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 26,937 百萬立方公尺，隨需求之增加，未來進口量可望再成長。為配合未來天然氣之長期需求成長及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台灣中油公司廣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完備輸氣網絡，致力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確保供氣穩定無虞。

(3) 綠能發展情勢

台灣中油公司除致力於提升油品品質，亦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為因應世界能源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再生能源、儲能材料及負碳排技術研究發展。

4. 競爭情形

台灣中油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產業與環保政策及油品供需結構等因素影響，茲從總體經濟情勢、浮動油價、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及國際化等面向分述如下：

(1) 總體經濟情勢

112 年度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俄烏戰爭未歇、以巴衝突又起，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整體經濟成長趨緩，各國通膨持續、貨幣緊縮政策下，投資與消費不振，

國際原油價格呈現上半年跌、下半年先漲後跌之盤整走勢，主因歐美升息削弱需求，造成油價下跌，以及沙俄等 OPEC+ 成員國額外減產，帶動油價上漲，伴隨俄烏、以巴地緣政治衝突起落等因素所致。英國北海布蘭特(Brent)現貨價格低點出現於 3 月中旬 72 美元/桶，高點發生於 9 月底之 98 美元/桶，全年平均 82.6 美元/桶。

(2) 浮動油價

目前國內供油商僅有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為經濟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之政策任務，而台塑石化公司則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雖然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惟台灣中油公司之汽、柴油價格調整，必須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而屬民營之台塑石化公司則可自行訂價，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時，台灣中油公司因內銷汽柴油售價受限於前述調整機制，無法足額反映實際購油成本而造成虧損，反觀台塑石化公司，其汽柴油國內市占率約為市場二成，且其油品可選擇改以外銷去化，所受影響遠小於台灣中油公司。

(3) 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

供給方面，目前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日煉量為 60 萬桶，台塑石化公司為 54 萬桶。而在零售市場供應商部分，國內僅有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兩家公司，在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油調整機制運作下獲利空間有限，油品市占率受台塑石化頻以高折讓搶攻市場及汽柴油價格現存價差威脅有所變動。

需求方面，近年政府為達成「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持續推廣電動車輛，對新購或是汰舊換購電動車進行補助，大眾運輸系統亦逐漸完善，惟長期油價下滑刺激消費者意願及電動載具占比尚未顯著突破，預期未來整體國內車用汽油市場需求將會趨緩；柴油部分則因電子商務的消費型態興起，大型購物網站陸續新增物流中心，強化商業布局，貨物運輸燃料需求上升，惟部分客運業未來有增購電動車輛之規劃，對柴油銷量將造成影響，整體而言未來柴油需求將會趨緩；燃料油部分考量環境部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國際海事組織(IMO)加嚴規範船舶使用之燃油硫含量上限，且台電公司逐步縮減燃料油發電規模，未來燃料油需求將逐漸減少。航空燃油部分則因疫情逐漸趨緩，各國解除封鎖或開放邊境，消費者旅遊需求恢復，故預估未來航空燃油需求將逐步成長。台灣中油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其中汽油以「精緻服務」及「優質產品」為主要行銷策略，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顧客更便利的支付方式，並辦理老舊加油站整修，以改善站容及建構安全加油環境。

(4) 國際化

台灣中油公司除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外，更積極朝探勘業務發展，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併購以掌握自有油源，擴大貿易能量與轉投資事業範圍，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此外，台灣中油公司將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發展，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拓展新能源、溶劑化學品與潤滑油品等國際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台灣中油公司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其中，引進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之重要成果如下：

1. 油氣探採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之完成項目：

- (1) 利用 RGB 值相減的最小變異數提取孔隙厚度比例。
- (2) 利用 DeepMIB 工具語意分割進行岩石薄片影像分析。
- (3) 大地構造層序觀念模型應用於台南盆地構造恢復分析。
- (4) 界面活性劑對廢水系統之微生物生長影響評估。
- (5) 岩樣熱裂解方法應用於生油岩評估。
- (6) 微體化石前處理方法-改良式芒硝法。
- (7) 油母質酸處理製備方式改良。
- (8) 澳洲西北部海域氣田條件分析-澳洲北部海域氣田條件分析。
- (9) 利用天然氣碳氫化合物參數 Z、Z1、Z2 判識油氣田帶油環特性。
- (10) 使用熱差分析儀進行泥漿閥破損分析。
- (11) Oryx 油田 Mouroumar 區塊井測分析及岩石物理模擬。
- (12) Oryx 油田 Mouroumar 區塊震測資料解釋與三維震波逆推。
- (13) Oryx 油田 Benoy 及 Mbaikoro 區塊震測資料解釋與震波逆推。
- (14) Oryx 油田 Benoy 及 Mbaikoro 區塊井測分析及岩石物理模擬。
- (15) DW-1 礦區石油系統風險評估成果應用。
- (16) 微體化石處理法：醋酸法。

2. 石油煉製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之完成項目：

- (1) 建立重油裂解觸媒中氯含量分析方法。
- (2) 建立吸附劑性能評估技術(桃園廠、大林廠)。

- (3) 引進低溫型還原觸媒(桃園廠)。
 - (4) 建立高能燃油 JP-10 純度分析技術。
 - (5) 建立燃料油穩定性及相容性檢測技術。
 - (6) 建立氣相層析真空紫外光譜法(GC-VUV)以應用於輕油組成分析。
 - (7) 引進具自動稀釋進樣功能之氮含量分析儀。
 - (8) 建立油品中微量氯離子分析方法。
 - (9) 建立石油焦熱重分析技術。
3. 新能源與環保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之完成項目：
- (1) 油品污染場址調查與模擬技術應用。
 - (2) 井下電潛泵增進地熱井產能研究。
 - (3) 壓力分析結合溫度資料判讀地熱儲層邊界距離。
 - (4) 克服 UCM 適用重質油品分析新法開發。
 - (5) 行動實驗室土壤 TPH 快篩現場應用。
 - (6) 以現地微生物整治工法增進錦水 58 號井場污染整治效率。
 - (7) 前瞻技術研發成果-碳封存產業運輸 CO₂ 規範探討。
 - (8) 開發鋰電池用高安全性膠固態電解質配方。
 - (9) 建立碳材中石墨結構特性分析技術。
 - (10) 建立膨脹石墨表面積分析方法。
 - (11) 建置油泥餅中含油量量測方法。
 - (12) 建立混氫天然氣輸儲模型。
 - (13) 建立球形活性碳成球槽(60L)設備引進與製程方法。
 - (14) 建置實驗室尾氣 VOCs 及有機溶劑成分分析方法。
 - (15) 開發紅外線顯像儀溫度分析技術。
 - (16) 鋰鎳錳氧前驅物臥式共沉澱反應製程技術。
 - (17) 鋰鎳錳氧高電壓正極材料後段製程加工技術。
 - (18) 臨場 XRD 分析技術。
 - (19) 實驗室規模生產 5-羥甲基糠醛(5-HMF)產品碳足跡盤查技術。

- (20) 線上型「折射儀」即時推測果糖脫水反應程度分析方法。
- (21) 以田口實驗法分析果糖脫水反應之關鍵參數並量化。
- (22) 量化風險評估於加氫站設置之應用。
- (23) 協助行政處電動堆高機電池汰換並引進鈦酸鋰電池。
- (24) 人工智慧在太陽能板影像辨識之技術。
- (25) 液化石油氣碳氫化合物及硫化物成份檢測方法。
- (26) 紅藻海木耳超臨界萃取方法。
- (27) 珊瑚復育繁養殖基質強化技術。
- (28) 紅葡萄藻室內養殖保種技術。
- (29) 高溫瀝青軟化點預測模式。
- (30) 鈦酸鋰負極材料電池製程最佳化技術參數(TDS)與品質檢驗建立(COA)。
- (31) 產品碳足跡係數資料庫引進及建置。
- (32) 建立高彈性隔熱塗料關鍵技術。
- (33) 太陽能監測管理系統之資料收集器技術導入。
- (34) 生產履歷電子化-海藻生產管理系統引進。
- (35) 112 年台南前鋒及花蓮光復智慧綠能加油站效益分析。
- (36) 海木耳粗多醣與支鏈胺基酸提取技術。
- (37) 三維地質力學耦合模擬技術研究。
- (38) 建立可測定碳材料石墨化度之 X 射線繞射法。
- (39) 開發汰役電池活化技術。
- (40) LNG 冷排水應用於珊瑚復育養殖技術。
- (41) 建立綠建材塗料(純白色)關鍵技術。
- (42) 建置液流電池溫控系統。

4. 新產品開發相關技術研究方面之完成項目：

- (1) 開發環保脫芳溶劑。
- (2) 開發原核 D 型乳酸生產菌種基因改良技術。
- (3) 開發低介電聚苯醚樹脂 (DMP PPE-MMA)。

- (4) 開發國光牌 C3/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40 新產品。
- (5) 開發光陽 D2 800C 全合成機油新產品。
- (6) 開發國光牌 9250 機油(軍用)新產品。
- (7) 開發國光牌超優 E6/CK4 全合成油 10W/40 新產品。
- (8) 風光互補式鈦酸鋰儲能路燈。
- (9) 廢觸媒提製偏鈳酸銨(AMV)。
- (10) 廢觸媒提製五氧化二鈳(V_2O_5)。
- (11) 廢觸媒提製鈳電解液。
- (12) 開發海牡丹髮沐旅行組新產品。
- (13) 海木耳精粹。
- (14) 開發新型飽和氫化二元醇(HBA2)。
- (15) 開發玻尿酸沐浴露之產品。
- (16) 開發胺基酸洗髮精之產品。
- (17) 洗可麗海牡丹洗髮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營業政策

A. 關於經營管理者：

- a. 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塑造優質的安全文化與紀律，同時導入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環境，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安全，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
- b. 配合環保政策，持續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強化生態保育及污染整治工作，消弭潛在污染風險，並整合資源發展低碳能源及綠色材料，落實推動環保教育訓練與環教場所認證及營運，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
- c. 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d. 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危機處理效能，維持優良信用評等，持續精進資安防護能量，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e. 建立多元培訓管道，強化員工核心專業職能訓練，落實人員經驗傳承及輪調歷練，優化人力素質及運用效能，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延攬優秀學子，培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人才。
- f. 厚植核心技術支援現場操作，聚焦前瞻科技研究力度，加速開發綠色能源及高值材料研究，並推動研發成果商業化，取得市場發展趨勢先機，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厚積公司升級轉型之動力。
- g. 重視地方發展，關懷社會弱勢團體，捐贈再生電腦幫助偏鄉學校提升教學品質，配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成立足球隊、協助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並積極推廣能源教育及辦理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h. 落實資產營運管理，積極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提升資產運用價值，創造公司資產價值最大化。
- i. 持續研蒐國際能源發展趨勢及掌握市場動態，尋覓契機跨足海外市場，布局國內外油氣、石化及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發展國際競爭力，擴大營運版圖，開創產業價值，提升公司獲利。

B. 關於供需配合者

- a. 穩定國內、外礦區油氣產量，推動綠色能源開發，積極取得併購國外優良油氣田與取得探勘權益機會。
- b. 關注國際能源市場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分散油氣進口來源，降低供應風險，優化輸儲調度靈活性，管控油品及天然氣安全存量，嚴加檢護儲槽與管線品質，穩定供應國內油品之需求。
- c. 因應市場供需趨勢，調整煉製結構，優化工場最適操作模式，提升煉製效益降低生產成本，落實各工場大修工作與提升大修品質，強化工場設備可靠度，提高整體產值與煉製績效，增加公司盈餘。
- d. 視市場變化調整行銷策略鞏固市占率，深耕會員精緻服務，提升品牌形象價值，拓展多角化業務，賡續優化加油站站體及硬體設備設施，並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 e.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備擴充計畫，提升供氣能力，強化輸儲調度彈性，落實海陸管等各項設備檢測與維護，推動天然氣多元應用，並推動綠色能源開發，積極投入地熱發電，盤點國內地熱資源場域，逐步擴大開發量能。
- f. 整合公司研發團隊能量，開發綠色環境友善材料或高值複合材料，發展相關先進技術，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 g. 持續推動管線檢測維護與風險評估預防洩漏事件，提升地下管線 3D 圖資準確性，持續推動槽車裝卸及運輸智慧化管理，確保輸送安全，擴充產銷輸儲設備能量，即時因應市場動態提升調度效益。
- h. 持續強化探勘、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天然氣等核心事業發展，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可能市場，拓展新通路或增加海外據點，擴大轉投資事業範疇，掌握市場趨勢擴大貿易獲利，提升公司競爭力成為多元發展之國際能源企業。

(2) 銷售計畫

A. 工業產品

- a. 成品天然氣：配合市場需求，以本地生產及進口兩種方式充分供應天然氣，113 年度預計銷售 26,993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因應市場自由競爭，113 年度預計銷售 22,610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整體發展，供應中、下游所需石油化學品基本原料，113 年度預計銷售 3,913 千公噸。

B. 礦產品

- a. 原油：113 年度預計銷售 1,071 千公秉。
- b. 礦品天然氣：113 年度預計銷售 727 百萬立方公尺。
- c. 礦品液化石油氣：113 年度預計銷售 22 千公噸。

(3) 生產計畫

A. 油氣採收

- a. 國內：參照未來國內市場需求量，並配合液化天然氣進口量，訂定國內自產油氣採收量，113 年度預計生產礦品自產氣 92 百萬立方公尺(不含再生氣量 100 百萬立方公尺)，預計生產凝結油 1,400 公秉。
- b. 國外(本公司可分得量)：113 年度預計可分得天然氣 727 百萬立方公尺、原油(含凝結油)1,071 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 22 千公噸。

B. 煉油目標

- a. 原油(含凝結油)：113 年度預計共有 6 座蒸餾工場，經衡量油源並預估市場需求，113 年度預計提煉 21,946 千公秉。
- b. 石油腦：113 年度預計進口 4,804 千公秉，供重組工場及輕油裂解工場提煉。

C. 產製目標

- a. 成品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113 年度預計生產 27,484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113 年度預計生產 20,590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113 年度預計生產 3,549 千公噸。

2. 長期發展計畫

衡酌未來政府推動能源發展政策與整體經營環境趨勢，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台灣中油公司擬訂未來轉型發展方向，將持續強化探勘、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及天然氣等核心事業，透過新興投資、轉投資及研究發展等計畫，規劃以「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及「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為未來轉型之六大發展策略，朝向成為全球大型能源企業之目標邁進。本公司六大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1) 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掌握低碳趨勢，優化油氣價值；佈局再生能源，推動負碳應用；統籌區域資源，實踐綠色循環；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 (2) 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完善煉製基地，延伸產業價值；擴充石化基地，厚實產業動能；推動高值投資，鞏固石化版圖；推動合資計畫，跨足海外市場。
- (3) 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進料來源多元，開拓多元貿易；強化基礎設施，完備輸氣網絡；擴增輸儲能量，確保調度彈性；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
- (4) 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善用通路優勢，邁向複合經營；增加新興投資，開發藍海市場；擴大事業版圖，互惠異業結盟；活化公司資產，創造最大收益。
- (5)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油氣，提高自主比例；穩定國內產量，持續海陸開發；擴充探採投資，評估地熱潛能。
- (6) 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導入新興科技，提升營運效益；善用數據分析，降低生產成本；建立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發展自有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銷售方面

(1) 油品進出口

112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原油進口量為 21,523 千公秉、煉量(含凝結油)為 21,167 千公秉。成品油出口部分，112 年度出口車用汽油 993 千公秉、柴油 701 千公秉、燃料油 245 千公秉。112 年度進口輕裂驟冷進料油 23 千公秉、航空燃油 90 千公秉、燃料油 543 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 448 千公噸。

(2) 成品油

就最終消費結構而言，汽油與柴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燃料油主要用於工業部門及服務業；航空燃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主要用於工業部門及住宅部門。

(3) 天然氣

天然氣為相對潔淨的化石燃料來源，由於國內自產天然氣不足，氣源以進口液化天然氣為主，本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已遍及中東、東南亞、澳洲、非洲及美國等地區，並已簽署 49 紙有效之「採購預定契約」(Master Agreement)，短期內可適時洽購液化天然氣以供應臨時增加之用氣需求。112 年採購液化天然氣貨氣來源國累計達 14 國(全球出口國僅 20 國)，採購來源分佈全球，力求達到分散氣源之目標。另 112 年本公司天然氣銷量約 26,143 百萬立方公尺，主要供應國內電廠發電使用(112 年發電用天然氣約占總銷量 78.1%)，其餘售予公用事業用戶(14.8%)與工業用戶(7.1%)。

(4) 石油聯產品

國內油品市場目前主要仍為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強競爭的局面，在台塑石化公司高設備利用率並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已成超額供給，必須外銷去化過剩產品。在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與全球性景氣成長趨緩下，油品市場需求亦受影響，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之競爭將更加激烈。面對油品競爭壓力，台灣中油公司除力行降低營運成本、改善油品品質及提升產值外，並持續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與強化異業結盟、增加多角化業務收益、擴大通路附加價值，另並積極進行海外油品貿易，開拓國際市場以提高公司收益。

(5) 石油化學品

我國石化工業已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國內自產之石化基本原料已供不應求。目前國內石化業有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大體系，乙烯產能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 107 萬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 294 萬噸/年。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國際原油

原油屬大宗商品，價格易大幅波動，112 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呈現上半年跌、下半年先漲後跌之盤整走勢，主因歐美升息削弱需求，造成油價下跌，以及沙俄等 OPEC+ 成員國額外減產，帶動油價上漲，伴隨俄烏、以巴地緣政治衝突起落等因素所致。英國北海布蘭特(Brent)現貨價格低點出現於 3 月中旬 72 美元/桶，高點發生於 9 月底之 98 美元/桶，全年平均 82.6 美元/桶。參考參考 EIA、標準普爾(S&P Global)、路透社

(Reuters)及各大國際投資銀行觀點，預估 113~118 年國際原油年均價介於每桶 85~71 美元。

(2) 亞太地區成品油市場

亞太地區油品需求總量約占全球 40%，為全球油品需求保持成長之關鍵地區，亞太地區之煉油業發展深受景氣循環及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而有所不同，其中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日本等 OECD 國家因國內石油需求逐步減緩，必須進行產業再造或轉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non-OECD 國家則持續興建大型煉廠，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所需。亞太地區經濟蓬勃發展，多數市場機構看好未來亞太地區新興市場對於石油需求將持續增長。依據新加坡費氏能源諮詢公司(FACTS Global Energy, FGE)之《亞太石油統計報告(Asia Pacific Petroleum Databook, Fall 2022)》指出，惠於中國大陸解除 COVID-19 疫情封控措施、航空旅遊復甦與石化原料需求增加，112 年度亞洲石油總需求約為 3,754 萬桶/日，預估較 111 年度成長 184 萬桶/日，惟全球經濟前景下行風險、中國大陸新增石化產能投入營運、電動載具發展、東南亞國家電力部門需求放緩及海運替代燃料發展等，亞洲石油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FGE 公司就亞太地區油品市場長期展望顯示，亞洲石油總需求自 112 年度 3,754 萬桶/日持續成長至 124~126 年間達峰值約為 4,328 萬桶/日後逐步下行，預估至 129 年度總需求達 4,306 萬桶/日。

汽油方面，112 年度需求為 764 萬桶/日，因 111 年度中國大陸實施嚴格封控措施與澳洲嚴重氣候事件市場致需求總基期低迷等，較 111 年度成長 43 萬桶/日。長期雖然電動車銷量強勁成長且多數亞洲國家訂定電動車長期政策目標，但汽油需求受惠於 non-OECD 國家人口、經濟成長下仍有支撐，預估汽油需求 119 年後逐步放緩成長力道並於 121 年達峰值後下行。

柴油方面，受惠於亞洲製造業活動擴張，112 年度需求為 981 萬桶/日，較 111 年度成長 16 萬桶/日。長期由於中國大陸房地產行業下行、加速工業部門能效提升、轉用電力或天然氣，印度宣布 113 年起農業部門逐步淘汰柴油使用以及物流貨運轉為鐵路運輸，柴油市場前景較為悲觀，預估柴油於 121 年達到需求峰值後下行。

航空燃油及煤油方面，亞洲多數國家預計於 114 年恢復至疫情前水平，112 年度需求為 252 萬桶/日，較 111 年度成長 70 萬桶/日。受惠於亞洲經濟體成長及疫情後之旅遊成長，FGE 長期維持對航空燃料強勁的需求展望，惟在中國大陸人口成長速度不如預期、能效提升等情境下，航空燃油需求持續成長至 129 年。

燃料油方面，112 年亞洲燃料油需求持續成長至峰值，達 300 萬桶/日水平，惟天然氣價格回穩將不利燃料油需求成長。燃料油方面，隨著天然氣價格回檔、船公司因應 IMO 減碳政策加速導入替代燃料(例如綠色氨與甲醇)等挑戰，燃料油需求自 113

年將開始下滑。

液化石油氣(LPG)與石油腦需求方面，112 年石化產業利潤疲軟需求減少，需求預估 113 年下半年石化利潤率恢復後反彈，長期因應全球人均每年塑料消費量需求持續成長，刺激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石化產能快速擴張，推升 LPG 與石油腦需求持續成長，至 129 年需求量分別達 665 萬桶/日及 846 萬桶/日。

(3) 國內成品油市場

未來國內的油品市場銷售量變化簡述如下：

- A. 汽油：民眾漸次恢復疫情前生活，惟政府持續完善大眾運輸網絡及惠民措施、各家車商陸續推出新型電動載具、燃油車汰舊補助與延長減徵稅費及新車引擎能源效率提升，預估國內需求趨緩。
- B. 柴油：未來國內需求變化之不利因素，包含重型車輛能效提升、台電公司柴油機組除役、亞洲各港口全面供應低硫份船用燃料油、政府制定各項補貼措施鼓勵客運業者轉換電動公車、我國漁業資源枯竭等，有利因素包含國內客貨運需求成長、離岸風電用油需求增加、採柴油摻配方式供應 0.3wt.%低硫燃料油需求等，預估柴油需求量略微放緩。
- C. 燃料油：考量全球整體經濟放緩、低硫燃料油價格高、環保法規加嚴致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工業客戶燃料轉換、IMO 對船舶燃料硫含量規範、台電公司燃油機組除役、亞鄰港口價格競爭激烈、航運業提升船舶能效及評估使用替代能源等因素影響，預估國內燃料油需求將逐步減少。
- D. 航空燃油：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112 年 6 月預測全球航空旅遊旅運人次持續復甦，預估 113 年可望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惟航空業因應淨零趨勢，持續購買(租賃)省油機種及評估使用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抵消部分需求成長，預估 113 年起航空燃油需求復甦並逐年成長。
- E. 液化石油氣：國內家庭用及工業用 LPG 逐漸被低污染燃料(天然氣等)替代及加氣車輛減少等影響，預估 LPG 需求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直營與加盟加油站遍佈全國

截至 112 年 12 月，台灣中油公司自營及加盟加油站合計有 1,926 座遍佈全國各地，有利於市占率之鞏固，汽油與柴油市場占有率皆近八成以上，並具備發揮通路功能多樣化之優勢；長期深耕國內油品市場，穩健經營，油品及服務品質優良，品牌形象深獲消費大眾支持與肯定。

B. 豐富的探勘經驗和先進的探採技術

累積國內外多年豐富的油氣鑽探經驗與先進的探勘技術，已為台灣中油公司取得深具潛力的礦區，並運用購油及天然氣長期合約優勢爭取國外具競爭力之油氣礦區，增加與國際油公司合作以掌握自有油源，建構穩定的油氣供應基礎；另本公司設有成熟之探勘、鑽井及礦區管理等專業部門，具備地熱鑽井工程服務之能力以推動綠能產業。

C. 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者

為因應政府非核家園願景及國內日趨嚴格的空氣污染標準政策，預估天然氣使用量將逐年增加。台灣中油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者，肩負穩定供應之責，為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除以長期合約採購為主，輔以短約或現貨交易外，目前已建置台中與永安兩座接收站及供氣管網和監控系統，並持續興建觀塘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相關投資計畫，及持續強化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另積極尋求天然氣來源多元化，營運經驗豐富，具備拓展國內市場優勢。

D. 完善輸儲調度系統

具備完善的輸儲設備與港口等設施，透過油管長途輸送將煉廠所生產油品以較低成本輸送至各油庫，可就近、快速供應予加油站，完成即時配送服務。另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規劃成為臨港型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石化品及液化石油氣產銷儲之調度彈性。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全球能源轉型浪潮，油品需求減少

為降低氣候變遷之影響與打造友善環境，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發展，因此造成電動汽機車興起，陸上交通運輸油品需求逐漸減少，另空氣污染防治法逐年加嚴，燃料油工業用戶已陸續改用其他替代燃料，國內整體油品需求減少影響公司營收。

因應對策：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穩定國內油氣產品需求，依市場能源組合的變化，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以減產油料、增加石化品的產出比重，並發展石化高值材料，滾動調整企業經營目標與方針，拓展營運新版圖，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B. 設備更新受制於當地居民抗爭，推動不易

國內地狹人稠，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各項製程更新與擴建計畫，屢受嚴苛之環評及地方居民之抗爭影響，工程執行推動不易。

因應對策：製程之設計採最佳可行方案，以降低污染排放，並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力配合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之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消除其對新設備投資增加環境負荷之疑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成品天然氣	製造甲醇、氨及尿素之原料、家庭及工業用燃料。
液化石油氣	家庭及工業用原料。
汽油	汽車、機車、汽油引擎之燃料。
航空燃油	噴射機燃料。
柴油	柴油引擎及工業用燃料。
燃料油	漁船、國際海運船舶、發電及工業用燃料。
石油化學品(原料)	
乙烯	作為聚乙烯、氯乙烯、環氧乙烷、乙醛、乙二醇、苯乙烯、醋酸乙烯等之原料。
丙烯	作為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異丙醇、丙烯酸樹脂之原料。
丁二烯	作為 SBR 橡膠、BR 橡膠、ABS 樹脂及乳膠之原料。
苯	作為苯乙烯、己內醯胺、清潔劑烷基苯之原料，及溶劑等。
甲苯	作為生產苯及二甲苯、甲苯異氰酸酯(TDI)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二甲苯	作為分離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對二甲苯	作為純對苯二甲酸(PTA)之原料。
鄰二甲苯	作為鄰苯二甲酸酐(PA)之原料。
間二甲苯	作為間苯二甲酸(MTA)之原料。
碳煙進料油	作為製造碳煙之原料。
其他	
正戊烷	化工原料。
正庚烷	化工原料。
硫磺	化工原料。
乙炔	工業切割。
工業用混合 丙丁烴	燃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油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現有原油供應商有國家石油公司、國際大油公司、分油權公司及審核

通過之油料貿易商。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進口原油約135,375仟桶，其中自中東地區占35.94%，非洲地區占4.69%，其他地區占59.37%。

地 區	進口數量(單位：千桶)	百分比 (%)	備註
中東地區	48,657	35.94	
非洲地區	6,345	4.69	
其他地區(中亞...等)	80,373	59.37	
合計	135,375	100.00	

2. 天然氣之供應狀況：配合國內市場用氣需求以及國際天然氣產業特性，LNG採購以中長約為主，搭配短約或現貨採購。112年進口液化天然氣為1,992萬公噸，進口來源主要為澳洲、卡達、美國、巴布亞紐幾內亞及馬來西亞等。進口氣源比例為澳洲40%、卡達28%、美國10%、巴布亞紐幾內亞7%、馬來西亞3%及其他12%(印尼、阿曼、奈及利亞及阿布達比等國)。

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用氣需求，本公司於112年新增2紙中期契約，主要氣源分別為印尼及阿曼。為分散氣源，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現貨/短約貨氣)遍及中東、東南亞、東北亞、澳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貨氣採購遍佈全球。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占本公司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無

2.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904,103	25.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578,899	22.68	
2	其他	819,813,319	74.89		其他	935,990,961	77.32	
	銷貨淨額	1,094,717,422	100.00		銷貨淨額	1,210,569,860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原油(公秉)	414,450	3,127,373	373,415	2,406,654
礦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398,287	1,076,553	361,407	797,155
礦品液化石油氣(公噸)	9,123	236,617	4,729	117,929
成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26,799,873	399,318,744	27,272,916	599,675,769
液化石油氣(公噸)	359,364	6,828,437	366,710	10,046,625
車用汽油(公秉)	8,742,229	169,049,230	9,308,546	207,108,402
航空燃油(公秉)	2,432,047	50,911,205	2,216,704	45,321,631
煤油(公秉)	4,586	99,350	5,066	101,774
柴油(公秉)	5,459,918	121,699,782	5,963,747	124,436,099
燃料油(公秉)	2,102,975	38,039,091	2,312,746	46,718,571
柏油(公噸)	190,374	2,144,213	206,687	3,502,895
主要烷烴類(公噸)	1,750	44,406	1,886	54,394
主要烯烴類(公噸)	1,549,521	46,373,677	1,902,963	71,900,731
主要芳香烴類(公秉)	971,960	24,871,004	1,024,582	24,668,268
次要烷烴類(公秉)	5,153	108,027	8,041	189,774
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公噸)	480,932	8,274,672	571,262	10,383,388
溶劑油(公秉)	58,565	1,354,421	58,845	1,376,981
石油腦(公秉)	189,222	2,686,948	101,773	2,142,193
潤滑油脂(公秉)	40,284	1,642,315	48,870	1,907,733
其他次要石油產品(公秉)	1,951	194,159	2,191	251,22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總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註 1	26,143,305	389,242,868	398,287	2,551,426	26,539,452	371,156,357	361,407	2,415,146
液化石油氣(公噸) 註 2	611,890	9,491,612	9,123	133,363	587,592	9,126,187	4,729	95,383
汽油(公秉)	7,807,171	213,954,948	993,234	19,202,954	7,688,900	211,388,618	1,567,361	37,746,805
航空燃油及煤油(公秉)	336,357	7,639,486	1,707,567	36,098,948	294,653	7,527,612	1,346,634	32,415,565
柴油(公秉)	4,601,767	109,868,465	926,584	18,554,571	4,580,955	108,850,189	1,735,542	45,533,678
燃料油(公秉)	1,167,816	24,159,832	1,365,391	24,234,375	1,414,435	32,982,332	1,786,908	37,954,749
石化品(公噸)	2,827,403	74,116,553	667,797	16,808,215	3,007,499	87,908,309	800,483	21,876,013

註 1:天然氣外銷為國外礦品天然氣

註 2:液化石油氣外銷包含國外礦品液化石油氣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派用	5,253	5,310	5,420
	僱用	11,360	11,766	11,436
	約聘	42	39	39
	約僱	27	27	27
	合計	16,682	17,142	16,922
平均年歲		43.2	42.6	42.5
平均服務年資		15.5	14.8	14.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13%	1.09%	1.09%
	碩士	20.09%	20.26%	20.58%
	大專	55.00%	57.62%	58.16%
	高中	23.12%	20.59%	19.78%
	高中以下	0.66%	0.44%	0.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 近三年環保罰單(扣除訴願情形)如下：

年份	110	111	112	113 (統計至 4 月 30 日)
罰單件數	7	14	9	2
罰款(萬元)	113.5	1,118.9	1234.3	11.95

2.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環保罰單裁處情形：

序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	112/01/10	府環稽字第 1110363154 號	水污法第 30 條第 1 項	污染水體	新臺幣 3.3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2	112/04/13	土字第 32-112-040001 號	土污法第 38 條第 2 項	未依控制計畫執行工項	新臺幣 2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3	112/04/24	府環空字第 1120099691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	1.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2. 燃燒塔熱值不足 3. 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新臺幣 125.5 萬元 環境講習 10 小時
4	112/06/08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235031800 號	空污法第 23 條	石化製程管線破損	新臺幣 198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5	112/07/05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23581520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1.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2. 內浮頂槽槽頂上方 VOC 超標	新臺幣 3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6	112/09/27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239598100 號	空污法第 24 條第 1 項	設備未取得設置許可逕行建置	新臺幣 16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7	112/10/13	府環空字第 1120279061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條	1.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2. 燃燒塔熱值不足 3. 燃燒塔蒸/廢氣比超過 50% 4. 燃燒塔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操作	新臺幣 235 萬元 環境講習 10 小時
8	112/11/16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23902600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 項	1. 設備元件 VOC 超標 2. 內浮頂槽槽頂上方 VOC 超標	新臺幣 395 萬元 環境講習 50 小時

				3.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關校正不符規定 4.未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 5.廢水設施未維持氣密 6.開槽作業未提報歲修計畫 7.燃燒塔熱值不足 8.燃燒塔蒸/廢氣比超過 50% 9.設備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9	112/12/25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2431771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	1.燃燒塔黑煙 2.火災致使黑煙	新臺幣 67.5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10	113/01/29	高市環局土字第 11330723800 號	水污法第 18 條	未依照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作業	新臺幣 1.9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1	113/03/25	府環化字第 1130080487 號	土污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	公告控制場址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度面、操作面、設備面及法規面等之落實預防與檢討改善：

1. 制度面：

- (1) 受罰之現場單位先行召開檢討會議，研擬改善與預防再發生措施；總公司另每季定期召開「環保業務會議」徹底檢討各環保罰單原因，並追蹤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 (2)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並增設專責主管，避免因製程事故造成廢氣燃燒塔排放事件。
- (3) 加強環保稽查深度、建置環保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各級環保巡查小組，專責深入各廠處及油庫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及自主巡查現場污染洩漏或排放之改善督導工作。
- (4) 制定本公司各單位年度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績效指標，據以檢討及改善。

2. 操作面：

- (1) 持續強化操作人員熟稔度及紀律管理，落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並引進操作員訓練模擬系統 (Operator Training Simulator, OTS)，訓練操作員之緊急應變處置能力，減少現場因操作不順造成後續環保罰單問題。
- (2) 建置廢氣燃燒塔相關操作參數監控點於分散式控制系統(DCS)，並設定警報以利

操作人員掌握狀況並適當調整。

- (3) 加強控管承攬商施工品質，並落實作業中現場環境監測，避免因施作品質不良、製程物料洩漏引發火災衍生後續環保問題。
- (4) 嚴格要求各工場人員自主檢視操作參數與各項許可證內容之符合度。
- (5) 源頭管理，製程減廢，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3. 設備面：

- (1) 儀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
- (2) 老舊設備元件逐步汰換成低洩漏型元件。
- (3) 添購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強化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及管理。
- (4) 設備元件發現洩漏立即進行鎖緊克漏、修護或汰換更新等。

4. 法規面：

- (1) 要求同仁恪遵環保法令規定，除總公司業務會報向各主管宣導教育外，亦要求現場單位需不定期辦理環保法規宣導會議或小班教學，以使全公司上下一心，盡力做好環保工作。
- (2) 培訓同仁接受環保專責人員職位應取得之安全衛生環保證照、學分訓練與在職訓練，熟稔環保法規及取得專業核心訓練，達到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例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貸款、職工暨眷屬醫藥補助、職工結婚喪葬退休補助、緊急事故無息貸款等；亦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如球賽、登山、游泳、書畫、電影欣賞等。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

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112 年度共施訓 130,966 人次。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本公司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派用、約聘)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僱用、約僱)之退休及資遣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撫卹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由於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不含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離退時所需經費完全由本公司於員工未來離退時支付，爰於每年底委請精算公司精算本公司退休金成本並揭露，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本公司分別成立「職工(派用、聘用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提撥退休金由該兩委員會運用。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人員由本公司支付公保超額年金，爰每年委請精算公司精算退休退出公保之超額年金，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福利負債。

有關退休金給與制度方面，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給與制度；94 年 6 月 30 日在職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得選擇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上述人員由公司每月提繳員工個人工資 6%至員工設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為提升工作效率，創造企業利潤與永續經營，以促進事業之發展與員工之福利，

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與臺灣石油工會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雙方締結團體協約，持續強化雙方合作關係，建立勞資和諧關係，雙方將就團體協約內容持續正向溝通與說明。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2 年度除夜點費及加班費內涵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近 3 年因夜點費遭勞動機關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136.5 萬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通安全組織

因應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包括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資通安全管理業務；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負責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推動保護個人資料政策，落實個資外洩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由主管資訊業務之副總經理（資通安全長）兼任，委員由由各單位、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以下簡稱各單位）督導資訊副主管（資通安全長）及總公司各處室副主管擔任委員，各單位設立推動分組，由督導資訊副主管（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本公司及所屬單位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推動資安業務。

(2)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主管資訊業務之副總經理（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分別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分組，由該單位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資通安全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法務業務之副總經理兼任，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另置個資保護通報窗口，由法務室主任兼任，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本小組由法務室、資訊處、人資處、公共關係處、工業安全衛生處、油品行銷事業部、檢核室、天然氣事業部等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兼任之。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公司屬公營事業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目前全公司計有 7 個 A 級單位及 16 個 B 級單位。

3. 資通安全政策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營運持續穩定，確保資訊或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訂「資安認知人人有責，資安管理人人做到」資通安全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同仁、提供各項服務或接觸本公司業務之委外廠商與第三方人員。

(3) 策略

- A.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討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B.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C. 強化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維持公司業務持續營運。
- D.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 E. 完善委外管理程序，確保資訊安全及品質。
- F. 建立資通安全稽核制度，確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G. 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作業，強化事件應變、損害控制與復原能力。
- H. 遵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資通產品之購置。

4. 具體管理方案 - 推動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採用「Plan-Do-Check-Act」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維繫其有效運作與持續精進。自 93 年率先由總公司資訊處推動通過資安驗證，本公司 A、B 級單位目前皆通過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版本資安管理系統驗證，並通過每年之定期審查，維護驗證有效性，C 級單位完成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驗證範圍總公司涵蓋總公司各處室，探採事業部涵蓋資訊室、國外處、測勘處及注儲工程處，油品行銷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各營業處資訊組、中油客服中心及 3 供油中心之自動灌裝系統 (ALS)，天然氣事業部涵蓋資訊室及監控調度中心，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涵蓋處本部，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涵蓋南區處以及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供氣中心，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涵蓋全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涵蓋全廠，煉製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涵蓋全廠，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涵蓋全廠，石化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及林園廠全廠。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人力資源部份，總公司於 110 年 6 月核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中心，目前配置人員共 13 人（含主任 1 人），負責執行總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縱深等事項，綜整全公司資通安全推動事項之辦理，以及推動工控場域提升資安防護作為。各單位亦依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責/專職人力，協力執行資安管理與防護工作。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一) 採購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履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4.30~114.4.30	鐵砧山碳封存場地面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嘉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3.1~116.5.31	大林儲運中心 4 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CN Co.,Ltd.	113.3.1~116.5.31	大林儲運中心 4 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Jan De Nul Luxembourg S.A.	113.1.10~113.11.4	海管室永安至通霄及台中至大潭海管懸空及海床沖刷拋石保護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15.7.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116.4.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14.3.26	桃廠一煤酸水汽提系統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14.7.31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復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5.1~114.4.30	桃廠汽油油氣回收裝置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4.30~113.9.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4.3~113.9.6	桃廠烷化工場尾氣煙囪排放改善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益勳有限公司	112.3.31~113.6.30	供水工場超純水處理系統製裝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3.20~114.9.5	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3.20~112.11.10	中供濁水溪管架橋橋基保護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2.1~116.11.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2.1~116.11.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2.1.31~114.6.30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0~114.6.30	台中廠新增超低溫 LNG 泵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4.10.13	大林儲運中心 2 座各 3 萬公秉乙烯/丙烯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IHI Plant Services Corporation	111.11.1~114.10.13	大林儲運中心 2 座各 3 萬公秉乙烯/丙烯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8.31~117.12.31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8.31~117.12.31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1~113.10.31	宜蘭縣土場地熱發電設置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4.30~113.5.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30~113.5.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JGC HOLDINGS CORPORATION	111.4.1~114.2.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14.2.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14.2.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111.4.1~114.2.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12.10.31	永安廠冷能發電設備拆除改建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3.31~114.10.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 C 區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2.7~112.10.15	永安廠西碼頭管線設備製裝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國聲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111.2.7~112.8.31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7~112.8.31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	111.2.7~112.8.31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13.1.2	南供台南配氣站二期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0~115.11.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Bechtel Limited	110.11.30~115.11.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110.11.30~115.11.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5.7~112.10.24	高鳳加油站改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113.6.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113.6.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2.12.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3.7.31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形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112.4.1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112.4.1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10.5~115.6.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5~115.6.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2.16~112.11.18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6~112.4.30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107.11.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Dredging International NV	107.10.26~114.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子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4.10~115.4.10	柴油潤滑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	113.4.2~114.5.30	白金貴金屬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松毓有限公司	113.3.14~114.11.30	LY-403/404/405 廢水槽逸散氣觸媒氧化系統一套及 LY-403/404/405 廢水槽安全系統一套(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3.3.4~114.3.3	活性污泥曝氣槽曝氣系統更新(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Schlumberger K.K. Nagaoka Branch	113.2.22~116.2.5	鐵砧山碳捕存試驗計畫灌注井完井設備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115.1.11	汽油清淨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MERICA SUNRISE PETROCHEMICAL CO LTD	113.1.9~113.8.31	第一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系統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3.1.5~115.4.27	新三輕裂解爐爐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3.1.5~114.2.28	省煤器管排更新(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7~113.10.23	112~113 年油罐車底盤	無
財物採購契約	Infineum Singapore LLP	112.10.17~112.5.8	船用引擎潤滑油添加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2.10.5~113.10.5	燒鹼溶液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13.9.26	112-113 年油罐車罐體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opsoe A/S	112.9.23~113.3.31	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opsoe A/S	112.9.20~113.1.31	第二氫氣工場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創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14~113.5.14	加油站外置式自助加油設備(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察分公司	112.6.8~113.6.30	112 年燒鹼溶液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復動工業有限公司	112.5.17~114.1.17	活性碳油氣回收系統一套(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112.4.13~114.1.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Shine East International Inc.	112.3.31~112.7.13	重油加氫脫硫觸媒及墊球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12.2.7~115.8.31	112-114 年度重油轉化煤裂觸媒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12.9~116.12.31	氣氧(氣態氧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豪頓股份有限公司	111.12.7~114.6.30	大林廠第五、六媒組工場 C5302、C6302 往復式壓縮機採購帶安裝(廠牌：Howden)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11.12.1~113.12.31	重油裂解工場裂解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13.11.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碼頭卸料臂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育青企業有限公司	111.12.1~113.11.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碼頭卸料臂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5~112.11.24	滑油鐵桶及滑脂廣口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品輝化工有限公司	111.11.10~113.9.30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0~113.11.9	台中廠液態氮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10.20~112.12.31	燒鹼溶液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11.7.7~113.7.6	柴油清淨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7.6~113.12.31	50,000 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採購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7.1~114.6.30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1.6.18~114.6.17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子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5.18~113.5.17	柴油潤滑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5.14~112.5.13	永安廠/台中廠自用發電設備採購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11.4.29~113.11.19	Mobile Service Rig 車載鑽機	無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11.4.23~112.8.7	1250hp 自動化成套陸上鑽井設備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1.4.1~114.3.31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1.1~112.5.31	燒鹼溶液 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113.12.31	氬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0~112.8.2	粉體原料、液體助劑進料及給料系統(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9~113.1.9	鈦酸鋰材料生產製造設備一批(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10.12.7~113.12.31	氬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113.12.31	氬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110.12.3~113.4.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10.11.8~114.1.9	5,000 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採購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6~113.2.28	汽油清淨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0.9.24~113.9.23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桃園市政府	110.4.30~115.4.29	再生水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靖生有限公司	109.11.11~112.2.2	柴油清淨添加劑等一批共 1 項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8.11.30~112.12.31	重油轉化煤裂觸媒一批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3.3.13~114.8.23	大林廠新行政大樓暨員工休閒中心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1~116.2.28	大林廠海上卸油設備維護和油料裝卸配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2.25~114.2.25	中油公司 113/114 年「LNG 綜合保險(含陸上及海上)」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巴拿馬商施蘭卜吉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13.2.1~116.1.3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1.25~119.12.24	鴻運、盛運及德運與 2 艘新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1.23~116.1.22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睿通運有限公司	113.1.8~115.1.7	113-114 年度王田供油中心油罐車駕駛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1.8~115.1.7	113-114 年度王田供油中心油罐車駕駛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裕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3.1.8~115.1.7	113-114 年度王田供油中心油罐車駕駛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113-114 年度王田供油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優冠陸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4.12.31	113-114 年度橋頭供油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4.12.31	113-114 年度桃園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8~114.12.31	113-114 年度石門供油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2.15~113.8.15	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1.13~113.11.8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綜合規劃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10.9~113.10.9	中油公司 112/113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樺陽企業有限公司	112.9.13~115.9.13	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 CFU 工場板式換熱器維修清理大修及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9.7~113.8.31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9.1~115.8.31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等大修整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2.8.23~114.8.22	112-114 年岡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佳碼實業有限公司	112.8.18~116.8.31	大林廠全鋅式板式換熱器清理鋅補維修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Daigas Gas and Power Solution Co., Ltd	112.7.31~119.12.31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理安科技有限公司	112.7.21~115.12.31	台中廠三期計畫 LNG 儲槽及氣化設施委託監造人力與履約管理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2.7.21~115.12.31	台中廠三期計畫 LNG 儲槽及氣化設施委託監造人力與履約管理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同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19~114.12.31	高雄至金門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5.17~114.5.17	大林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2.5.1~114.4.30	112-114 年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連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1~114.8.31	林園石化廠芳三組第三分離及第二轉烷化工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1~114.8.31	林園石化廠芳三組第三分離及第二轉烷化工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2.4.14~113.4.13	柏油儲運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源益昌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4.14~113.4.13	柏油儲運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2.4.1~114.3.31	112-113 年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3.29~113.3.29	112 年台中供油中心台中港海運代運及加油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寰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15~116.10.20	苓站暨周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睿元奈米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15~116.10.20	苓站暨周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元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15~116.10.20	苓站暨周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12.3.1~114.2.28	112-114 年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2.25~113.2.25	中油公司 111/112 年「LNG 綜合保險(含陸上及海上)」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2.2.22~114.2.21	112-114 年基隆營業處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ULZER GTC Technology US Inc.	112.1.6~114.2.6	芳香煙萃取與芳環化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3.12.31	111-113 年台北處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12.1.1~113.12.31	111-113 年雲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13.9.30	111-113 年竹苗營業處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11.11.1~113.10.31	111~113 年嘉義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10.9~112.10.9	中油公司 111/112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22~112.10.31	台 15 線 53.5K 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9.1~116.8.31	地下管線腐蝕缺陷智慧型偵測工具及檢測技術建立計畫-磁漏法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111.8.12~113.8.12	111-113 年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8.10~116.9.30	鴻運、盛運及德運與 2 艘新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1~118.7.31	台中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6.24~112.9.30	大林廠第三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臺灣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6.10~114.6.10	大林廠海上卸油設備維護和油料裝卸配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6.1~113.5.31	111-112 年台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30~114.5.29	石門供油中心(八堵庫區)土壤污染改善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11.5.9~113.5.8	111-112 年豐原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天山鐵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5.7~113.5.6	大林廠北區儲槽零星修繕鐵工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	111.5.6~113.3.16	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5.6~113.3.16	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5.6~113.3.16	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1.5.1~116.4.30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5.1~116.4.30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116.4.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116.4.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116.4.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116.4.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麻吉行得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116.4.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116.4.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4.19~116.4.18	加油站行動(條碼)支付收單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3.15~112.3.14	111 年台中供油中心台中港海運代運及加油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1.3.1~112.12.31	111 年東區營業處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11.2.1~113.1.31	111-112 年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116.7.30	華運及通運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Daigas Gas and Power Solution Co., Ltd	111.1.12~120.2.28	L11001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2.12.31	花蓮零售中心 111~113 年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加百利國際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鼎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昆志實業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睿通運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10.12.20~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優冠陸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110.12.7~116.3.31	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6~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2.4~115.1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至 115 年度「委託代理出納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安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3~112.12.31	大林廠南區儲槽零星修繕鐵工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5~113.11.13	南區營業處 8 條天然氣管線智慧型通管器(IP)檢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3.3.31	111-112 年度橋頭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3.3.31	111-112 年度橋頭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7~112.4.9	洗可麗環保洗衣精代工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14.9.30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星工作(A 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	110.10.1~114.9.30	大林廠 A 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合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Intero Integrity Services B.V.	110.9.17~112.9.16	管線智慧型通管器 IP 檢測及 IP 儀器操作 LEVEL I 證照訓練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基鎰動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9.17~112.9.16	管線智慧型通管器 IP 檢測及 IP 儀器操作 LEVEL I 證照訓練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0.9.10~112.11.30	111 年台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洗車勞務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7.29~115.7.28	康運及寶山 3 號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啟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7.16~114.7.15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星工作(B 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景隆企業有限公司	110.7.1~114.6.30	大林廠 B 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雄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10.7.1~114.6.30	大林廠 B 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文祥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7.1~114.6.30	大林廠 B 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奏益企業有限公司	110.6.23~114.6.30	大林廠工場大修及零星換熱器清理檢修工作(B 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8~112.5.8	110-111 年台北港油料輸儲操作工作(含 11 座儲槽使用)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8~112.12.27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30~114.11.30	大林煉油廠 F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8~136.12.31	觀塘工業港長期港勤船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13.9.30	新竹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 A.	109.6.1~112.6.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金欣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1.15~112.2.28	高雄至金門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8.1~115.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1~114.5.31	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95.2.8~121.12.3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二) 油品行銷事業部

單位：業務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軍用油料契約 「92無鉛汽油等 八項」	國防部	109.04.01~ 112.03.31 ----- 112.04.01~ 116.12.31	1.提貨方式： (1)庫提:以油罐車、管輸、 油櫃及油輪送貨到家。 (2)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 2.付款方式：賒銷。	1.如係交付延遲，第一至第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第十一至第二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5%，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0%。 2.如係數量短少，則應補足差額。 3.如係品質問題，則須更換無瑕疵產品。 4.累計罰款達各分組契約總價20%以上則終 止本約。
油品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公司	110.03.01~ 112.02.28 ----- 112.03.01~ 114.02.28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車卡賒銷、庫 提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車隊卡油品買賣 契約	國光客運公司	108.10.01~ 116.01.31 ----- 112.10.01~ 119.09.30	1.提貨方式：車卡加油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p>油品採購契約 柴油</p>	<p>台電公司</p>	<p>大林、台中柴 油 110.01.01~ 112.12.31 ----- 113.01.01~ 115.12.31 核電廠柴油 110.01.01~ 112.12.31 ----- 113.01.01~ 115.12.31 塔山、珠山及 馬祖區營業處 柴油 113.01.01~ 116.12.31</p>	<p>柴油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p>	<p>柴油：遲延交貨違約金，依遲延交貨量及遲延日數計算每日每公秉100元之交貨遲延違約金。</p>
<p>油品採購契約 燃料油</p>	<p>台電公司</p>	<p>協和、尖山、 塔山、珠山燃 料油 110.01.01~ 112.12.31 ----- 112.08.07~ 115.12.31 尖山 0.3wt% 試燒燃料油 111.04.01~ 112.3.31</p>	<p>燃料油 1.提貨方式：管輸 2.付款方式：賒銷</p>	<p>燃料油： 協和電廠：延遲交貨或短少提貨量逾6萬 KL時，另方依延遲交貨短少提貨量扣減6萬 KL後之數量，以100元/KL計付違約金。 尖山、塔山及珠山： 每延遲交貨1天，按未交足部分之油款之0.1%計算違約金。買方逾期未提或未足量提貨者，自交貨屆期次日起，按未提量計收存倉費。</p>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	109.12.01~ 114.12.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油品買賣契約	指南客運(中興巴士集團)	108.08.01~ 113.07.31	1.提貨方式：庫提、車卡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油品買賣契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09.01~ 113.08.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通知買方，並於事後補送書面資料，買方將不以違約論。
油品買賣契約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10.01.01~ 113.12.31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以日為單位，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且不計入賠償責任上限金額。
油品買賣契約	英忠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1~ 118.09.30	1.提貨方式：自運、管輸、油駁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通知買方，並於事後補送書面資料，買方將不以違約論。

單位：加盟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山隆通運(股)公司	109.08.01~117.07.31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自願 加盟契約書(111 年版)	北基國際(股)公 司	111.09.01~ 120.0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同意按所定標準及範圍，授權所屬加油站使用及設置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 2.所屬加油站之經營管理悉依本公司「自願加盟站管理規章」辦理。 3.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 4.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5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 3.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 4.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 5.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 6.所屬加油站應配合安裝建置本公司「加油站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3S系統)」及維持正常連線，每日於所定時間前正確上傳3S帳務資料。 7.所屬加油站應共同推展中油VIP會員卡業務並按本公司標準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供加油站轉售汽 柴油採購(111年 版)	台灣糖業(股)公 司	111.05.01~ 121.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同意按所定標準及範圍，授權所屬加油站使用及設置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 2. 所屬加油站之經營管理悉依本公司「自願加盟站管理規章」辦理。 3. 契約期間，得以賒銷(信用額度100%)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 4. 本公司須依採購契約規定，交付200萬元履約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糖公司完成民營化時，須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足額擔保賒銷購油金額。 2. 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3. 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 4. 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 5. 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 6. 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 7. 所屬加油站應配合安裝建置本公司「加油站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3S系統)」及維持正常連線，每日於所定時間前正確上傳3S帳務資料。 8. 所屬加油站應共同推展中油VIP會員卡業務並按本公司標準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 聯盟契約書(106 年版)	長榮國際輸儲 (股)公司	106.10.01~ 115.09.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 116.08.31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單位：航油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中華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2.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華信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2.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台灣虎航公司	國內契約 112.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長榮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2.01.01~112.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 國內契約 113.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3.01.01~11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立榮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2.01.01~112.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2.12.31 ----- 國內契約 113.01.01~113.12.31 國際契約 113.01.01~113.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星宇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2.01.01~114.12.31 國際契約 112.01.01~114.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11.02.01~114.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11.11.01~114.10.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航空公司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航空公司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文久公司	110.03.01~115.02.28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經銷商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經銷商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07.12.01~107.12.31 (不取消則自動延長)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本公司得依經銷商財務、營運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不定期評估調整經銷商之擔保額度百分比或付款期限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丸紅公司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及銀行保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SwissMarine Pte Ltd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品川燃料公司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安達船油貿易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國際海洋石油貿易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 113.01.01~113.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三) 天然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	民國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I	民國 102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民國 103 年~122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民國 106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民國 10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法商 Total 公司 (前法商 GDF SUEZ S.A.公司)	民國 107 年~12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美商 Cheniere 公司	民國 110 年~134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Mozambique LNG1 公司	預計民國 117 年~134 年(因不可抗力因素延後)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Qatar Liquefied Gas2 公司	民國 111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碳中和天然氣附加費用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憑證核發完畢	碳中和天然氣附加費用契約	無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97 年~121 年	大潭天然氣合約	損害賠償上限 230 億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107 年~121 年	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92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大潭合約除外) 合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長生電廠	民國 111 年~115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新桃電廠(增購併新訂)	民國 112 年~116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國光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國光電廠(增購)	民國 11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嘉惠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和約	嘉惠電廠(二期擴建)	民國 110 年~134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星能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森霸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森霸電廠(二期擴建)	民國 113 年~13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星元電廠	民國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 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115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每年損害賠償不超過該交貨計量表前一年氣款 5%為限。
服務契約	台電公司、SGS	民國 109 年 1 月 ~114 年 12 月	大潭電廠天然氣品質檢測及熱量計校正服務契約	無
勞務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6 月 ~121 年 12 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租賃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 ~113 年 10 月	台中港石化專業區土地分租契約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 ~113 年 10 月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 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 ~113 年 10 月 31 日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 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興建期滿翌日起算 以十年為原則	台中港西 13 至西 15 碼頭租賃契約	依 94 年 1 月 21 日簽訂之『台中港 LNG 接收站遷建碼頭及相關設施至港外營運協議書』辦理
財務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民國 90 年 1 月 ~96 年 12 月 第二期：民國 97 年 1 月 ~114 年 6 月	永安廠專用接收站內東北側土地租賃契約	無

(四)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2 年契約量為 139,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2 年契約量為 103,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2 年契約量為 115,5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2 年契約量為 114,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2 年契約量為 64,5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銷售契約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 混合丁烷銷售契約。 2. 在本契約期間，本公司供應混合丁烷「月提貨量」為 1,200 公噸。	非經本公司同意，所提取之混合丁烷及提純混合丁烷所產生之異丁烷，均不得移作燃料或契約規定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之轉讓予第三者使用，否則本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混合丁烷。
經銷契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3 年契約量為 151,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3 年契約量為 109,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3 年契約量為 109,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3 年契約量為 118,5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3.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3 年契約量為 62,5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銷售契約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5.12.31	混合丁烷銷售契約。 在本契約期間，本公司供應混合丁烷「月提貨量」為 1,200 公噸。	非經本公司同意，所提取之混合丁烷及提純混合丁烷所產生之異丁烷，均不得移作燃料或契約規定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之轉讓予第三者使用，否則本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混合丁烷。

(五) 綠能科技研究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毓斌實業有限公司	110.12.22-113.07.05	生質酯試產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9-113.06.30	鈦酸鋰材料生產製造設備一批(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9-113.06.30	粉體原料、液體助劑進料及給料系統(採購帶安裝)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9-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4-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1D10A030	毓斌實業有限公司	110.12.22-113.07.05	生質酯試產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1E10A032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9-113.06.30	鈦酸鋰材料生產製造設備一批(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1E10A016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9-113.06.30	粉體原料、液體助劑進料及給料系統(採購帶安裝)	無
勞務採購契約 NEB101D001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9-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工程採購契約 NAA101H001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4-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六)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中質正烷烴(NP)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ICC Chemical Corporation	112.01.01~112.06.30	中質正烷烴(NP)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1~113.01.31	甲醇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溶劑油類產品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中質正烷烴(NP) 內銷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中質正烷烴(NP) 內銷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中質正烷烴(NP) 外銷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2.01~114.01.31	甲醇 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熔硫銷售條件	無

(七)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實際決標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工程採購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時商國際衛浚公司	107/10/2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川崎重工株式會社	107/11/0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案名: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 段)	無
工程採購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 段)	無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8/12/17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6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7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勞務採購	法商 NOUVELLE SOCIETE FRANCAISE D ETUDES ET DE REALISATIONS D EQUIPMENTS GAZIERS-SOFREGAZ	109/06/15	L10901 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工程採購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	美商 Bechtel、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9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勞務採購	Daigas Gas and Power Solution Co.,Ltd.	111/01/12	L11001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工程採購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9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2/01/30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	無
勞務採購	理安科技有限公司、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2/07/21	台中廠三期計畫 LNG 儲槽及氣化設施委託監造人力與履約管理服務工作	無

(八) 興建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決標日期	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2	第一階段 735 日曆天 第二階段 76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 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8.05.14	88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 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	950 日曆天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28 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09.02.15	1275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 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 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公司及萬機公司 共同承攬	109.10.05	1155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 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 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109.11.03	1270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型 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7	1095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 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8	700 日曆天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公司及俊鼎公司共同 承攬	109.12.09	124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富台工程(股)公司	111.02.22	85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 大林廠內區域外 C 區管 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公司及 IHI 公司共同 承攬	111.08.08	108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2 座各 3 萬秉乙烯/丙烯冷 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 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 司	111.12.09	124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 區 26 座石化品儲槽統包 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公司及萬鼎公司共同承攬	112.01.17	156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5	900 日曆天	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3	43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8	108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08.18	95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嘉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N Co.,Ltd.	113.02.05	1095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 4 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九) 石化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碳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粗苯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碳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粗茶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勞務採購契約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1-114.06.18	自動化倉儲設備拆遷及安裝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4-115.02.27	林園石化廠芳三組第三分離及第二轉烷化工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連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4-115.02.27	林園石化廠芳三組第三分離及第二轉烷化工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0.11-113.06.06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2.12.19-113.12.18	燒鹼溶液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1.05-113.09.01	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復動工業有限公司	112.05.30-114.02.19	活性碳油氣回收系統一套(含土木、儀控及電氣等工作)	無
財物採購帶安裝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5-114.05.24	#26 鍋爐省煤器管排更新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3.04.03~114.11.30	活性污泥曝氣槽曝氣系統更新(採購帶安裝)	無

(十) 煉製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6 - 114.07.27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復建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4 - 117.05.23(預估)	中壓過熱蒸汽(壓力大於16kg/cm ² (G)、溫度大於205°C、須為過熱蒸汽)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第1組：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第2組：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2.02~114.01.31(第一組)；第二組尚未開始使用。	112年燒鹼溶液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Shine East International Inc.	112.7.13(含)之前裝船，觸媒使用達保證操作當量天數(不得低於360天)。	重油加氫脫硫觸媒及墊球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第一批裝船日:112.6.30；第二批以後以本公司通知為準，預計叫貨20~25批。	112-114年度重油轉化煤裂觸媒長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7 - 113.10.17	112年度代加工產製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佳碼實業有限公司	112.09.21 - 116.09.20	大林廠全鐳式板式換熱器清理鐳補維修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樺陽企業有限公司	112.10.03 - 115.10.02	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CFU工場板式換熱器維修清理大修及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ULZER GTC Technology US Inc.	112.03.27 - 117.06.27	芳香烴萃取與芳環化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同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9 - 114.12.31	高雄至金門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9 - 114.12.31	大林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1 - 115.08.20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等大修整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2.4 - 114.9.23	桃廠一煤酸水汽提系統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 113.08.23	桃廠烷化工場尾氣煙囪排放改善統包工程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益勗有限公司	112.06.01 - 113.08.23	供水工場超純水處理系統製裝統包工程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 113.08.23	桃廠汽油油氣回收裝置設備統包工程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1 - 114.05.19	112-113年台北港油料輸儲操作工作(含11座儲槽使用)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2.15-116.2.14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	113.4.3-114.5.3	白金貴金屬	無

(十一) 探採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勞務契約	Antonoil Services DMCC Chad	111.03.16~112.09.15	「2022 年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營運及維護管理服務案」，委託服務公司進行油田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	無
勞務契約	Antonoil Services DMCC Chad	112.09.16~113.09.15	「2023~2024 年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生產運行案」，委託服務公司進行油田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	無
財物契約	Societe des Hydrocarbures Du Tchad	112.09.16~113.09.15	「2023~2024 年查德礦區奧瑞油田柴油採購案」，委託服務公司進行油田用柴油採購。	無
財物契約	Antonoil Services DMCC Chad	112.09.16~113.09.15	「2023~2024 年查德礦區奧瑞油田材料及化學添加劑採購服務案」，委託服務公司進行油田用化學藥劑及設備零件採購。	無
工程契約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Chad Branch	111.10.05-112.01.15	「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第一次增修建統包工程案」，於新井鑽探期間，新增地面採油設備及後端處理設備。	無
勞務契約	China Petroleum Great Wall Drilling Company Chad Branch	109.12.18-112.12.31	「查德 BCO III 區塊 2+6 口井鑽井全攬服務」，於查德 BCO III 區塊鑽井。	無
工程契約	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7-114.05.14	「宜蘭縣土場地熱發電設置統包工程案」工程採購案，係在本公司所提供之土場地熱場址範圍內，且不影響地熱發電機組運轉條件下，須負責本工程之基本設計、土建細部設計及施工、機電設計及安裝，及契約內未載明但為完成本工程目的之相關工作，並滿足達成接受安全調度運轉條件後進行試	無

			運轉、驗收，履行保固責任及執行運轉維護訓練工作，直至驗收合格。	
財物契約	Drillmec S.P.A	111.04.23-112.08.06	「1250hp 自動化成套陸上鑽井設備」財物採購案，採購 1 套成套陸上鑽機，包含頂驅、鐵鑽工、泥漿槽、泥漿處理設備、管串供應系統、井架移動系統等，供執行國內陸上鑽井工作使用。	無
財物契約	Drillmec S.P.A	111.04.30-112.04.25	「Mobile Service Rig 車載鑽機」財物採購案，採購 2 套成套車載式鑽機，含鐵鑽工、泥漿槽、泥漿處理設備、管串供應系統、井架移動系統等，供執行國內陸上鑽井工作使用。	無
工程契約	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8-112.09.01	於台東紅葉谷地區鑽鑿三口鑽深1500公尺至1700公尺地熱井，供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地熱電廠及綠能溫泉園區。	無
勞務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A.	109.06.01-112.09.25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由國外技術服務公司提供專業先進之儀器設備及技術人員，執行在臺灣陸上油氣探勘井(包含地熱井)及各礦區生產井所需電測、穿試及電纜線操作等工程，以提供鑽遇地層之物理參數予地質、工程人員進行後續生產開發評估。	無
勞務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A.	113.02.01-116.01.3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由國外技術服務公司提供專業先進之儀器設備及技術人員，執行在臺灣陸上之地熱能、二氧化碳捕存及油氣探勘等業務與各礦區生產井所需電測及電纜線操作等工程，以提供鑽遇地層之物理參數予地質、工程人員進行後續生產開發評估。	無
工程契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9.16-113.03.31	「天然氣熱值穩定系統備援統包工程」採購案，配合市售天然氣摻配需求，產能為每日生	無

			產氦氣約50,000立方公尺/日，以穩定進口氣之熱值摻配及使各期氦氣設備在操作、定期保養、臨時維修上保有更多彈性，增加設備妥善率、可靠度。	
礦權轉讓協議	TotalEnergies EP Mexico Qatarenergy EP Mexico	111.11.28-112.9.21	讓入墨西哥海域 B15 礦區 30% 工作權益。	無
礦權轉讓協議	Camaron Energy LTD	112.02.21-112.08.15	讓入澳大利亞 Bedout 案 WA-435-P、WA-436-P、WA-437-P、WA-438-P、WA-64-L 五礦區各 10% 工作權益。	無
財物契約	SCHLUMBERGER K.K. NAGAOKA BRANCH	113.03.07-116.02.19	鐵砧山碳捕存試驗計畫灌注井完井設備案，供鐵砧山碳捕存試驗計畫使用。	無
財物契約	TGS ASA	113.03.08-113.04.24	澳大利亞海域 Capreolus 三維震測資料	無
工程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8-114.05.23	政府已於 2023.2.15 公告實施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申請，應提出試驗計畫。本公司為加速碳封存技術的發展，達成 2050 淨零排放全球環境永續經營之共同目標，提出於台灣陸域進行碳封存試驗計畫，此購案驗證碳封存技術之可行性及安全性。	無

(十二) 煉製研究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勞務採購契約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1~114/10/2	洗可麗環保洗衣精代工	無

(十三) 潤滑油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一類基礎油(150SN)採購契約	台灣引能仕公司	112.03.02~ 112.12.31	日本引能仕一類基礎油(150SN)依提單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溢價 74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通知後 45 日內交貨。
一類基礎油(500SN)採購契約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112.03.06~ 112.12.31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一類基礎油(500SN)依提單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溢價 72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通知後 45 日內交貨。
一類基礎油(150BS)採購契約	台灣引能仕公司	112.03.02~ 112.12.31	日本引能仕一類基礎油(150BS)依提單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溢價 70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通知後 45 日內交貨。
跨單位(事業部)集中採購油脂品一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8~ 114.11.08	海運機油 DPO40、超重級船用機油 HB-40、內燃機油 SL-304，等其餘 170 項產品。 採固定折扣率牌價 79 折供應。	交貨相關規定： 1.賣方 14 日內將貨品運交至交貨通知單指定之交貨地點(外島及離島地區為 21 日內。 2.交貨品其製造生產日期應距交貨日 1 年以內，未經開封之新品。 3.預算金額用罄為止，如至合約期限仍有預算至多可展延 6 個月 4.交貨如有逾期，按該批次未交部分從價計罰，每日以 1% 計算，並以該批次訂購總金額 20% 為上限。

一類基礎油(150BS)採購契約	台灣引能仕公司	113.01.30~ 113.12.31	日本引能仕一類基礎油(150BS)依提單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溢價 83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通知後 45 日內交貨。
一類基礎油(500SN)採購契約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113.01.30~ 113.12.31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一類基礎油(500SN)依提單日前後一週 ICIS FOB ASIA 平均值，加溢價 86USD/MT 供貨。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交貨通知後 45 日內交貨。
二類基礎油(70N、150N、500N)採購契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113.12.31	台塑石化二類基礎油(70N、150N、500N)依當月份 ICIS FOB NE ASIA 平均值，分別加溢價 96USD/MT(70N)、79USD/MT(150N)、85USD/MT(500N)供貨。 換算台幣匯率依當月份 Thomson Reuters 每日 09:15 美元小額議定匯率加總平均值。	交貨相關規定： 賣方依買方指定之交貨地點交付，賣方須於油品交付時提供符合本契約品質規範之合格出廠化驗報告。
多品項潤滑油脂一批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116.03.31	1. 依以往過去 3 年預估，契約期限內，所有油品購貨總量約 2100~2300 公秉。 2. 購買品項：極壓機油 HD 系列、特級液壓油 AWS、SUPER AWS 系列、防火型液壓油 WG、二號耐水極壓滑脂等。 3. 預估合約期間總銷售金額約 1 億 1 千萬元~1 億 3 千萬元。	交貨相關規定： 1. 研磨油 M 由油槽車散裝供應，買方每批最低訂購量 20000 公升。並由賣方泵入甲方指定地點。 2. 賣方依買方訂購量，直接送貨至買方所轄廠區(但以台灣地區且貨車可進出卸貨為限)。 3. 甲方指定送貨日期逾提/交貨單之提貨期限時，應按逾期時賣方最新牌價繳付存倉費(即未提油品數量*賣方最新牌價*逾期日期*千分之三)

(十四)、轉投資事業處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751 次董事會通過與 Stonepeak Formosa 4-3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簽署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購買契約，以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對價，購買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700 萬股，總交易金額新臺幣 5.7 億元。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會計處)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 年	111 年 (重編後)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75,816,027	302,545,662	216,521,008	145,031,535	208,715,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242,547	462,939,340	446,820,912	434,621,786	421,334,223	
無形資產	479,788	546,732	447,680	318,126	235,814	
其他資產	273,229,197	265,643,843	178,495,151	157,307,480	171,663,187	
資產總額	1,052,767,559	1,031,675,577	842,284,751	737,278,927	801,948,2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8,934,909	629,115,295	334,622,317	207,659,935	257,125,359
	分配後	618,934,909	629,115,295	334,622,317	207,659,935	257,125,359
非流動負債	326,614,309	277,610,032	245,541,250	235,519,863	238,774,7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5,549,218	906,725,327	580,163,567	443,179,798	495,900,134
	分配後	945,549,218	906,725,327	580,163,567	443,179,798	495,900,134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74,827	-11,487,394	124,780,284	164,237,338	172,116,224
	分配後	-32,274,827	-11,487,394	124,780,284	164,237,338	172,116,224
其他權益	9,393,168	6,337,644	7,240,900	-238,209	3,831,9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218,341	124,950,250	262,121,184	294,099,129	306,048,146
	分配後	107,218,341	124,950,250	262,121,184	294,099,129	306,048,146

註1：108-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重編；112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以下各表均同。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重編後)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103,468,528	1,221,856,842	903,772,722	721,700,943	1,014,108,034
營業毛利(損)	10,659,670	-180,679,115	-7,310,885	9,433,714	57,759,830
營業損益	-13,427,200	-203,947,306	-29,378,339	-10,720,122	36,212,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65,640	10,228,175	-17,753,376	3,016,916	-2,875,623
稅前淨利(損)	-21,492,840	-193,719,131	-47,131,715	-7,703,206	33,337,3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20,451,713	-168,724,464	-39,284,422	-7,341,553	32,442,8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451,713	-168,724,464	-39,284,422	-7,341,553	32,442,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719,804	-1,034,639	7,306,477	-4,607,464	684,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31,909	-169,759,103	-31,977,945	-11,949,017	33,127,524
每股盈餘	-1.57	-12.97	-3.02	-0.56	2.49

註 1：108-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重編；112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12 年度	謝秋華、郭仰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或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8-112 年度 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重編後)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82	87.89	68.88	60.11	61.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21	86.96	113.62	121.86	129.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56	48.09	64.71	69.84	81.17
	速動比率	14.88	14.54	18.53	20.79	26.84
	利息保障倍數	-1.47	-42.91	-22.68	-1.97	11.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2	17.50	18.49	17.19	21.39
	平均收現日數	25.84	20.85	19.74	21.24	17.07
	存貨週轉率(次)	6.81	9.53	8.60	7.10	7.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0	16.94	16.30	17.33	19.71
	平均銷貨日數	53.57	38.28	42.45	51.38	4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	2.66	2.01	1.67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29	1.12	0.93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	-17.63	-4.77	-0.68	4.45
	權益報酬率(%)	-17.62	-87.18	-14.13	-2.45	10.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2	-148.90	-36.23	-5.92	25.62
	純益率(%)	-1.87	-13.94	-4.44	-1.03	3.23
	每股盈餘(元)	-1.57	-12.97	-3.02	-0.56	2.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	-43.78	-15.44	26.16	32.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6	-61.68	86.70	204.33	301.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7	-33.01	-5.46	3.08	8.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4	-0.99	-11.46	-32.86	12.89
	財務槓桿度	0.61	0.98	0.94	0.81	1.0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差異：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之平均收現日數差異：主要係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之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差異：主要係 112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槓桿度各比率差異：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 1：108-110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重編；112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附件 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附件 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報: 同上。

六、公司及其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5,816,027	302,545,662	-26,729,635	-8.83
長期投資		26,665,673	26,182,750	482,923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242,547	462,939,340	40,303,207	8.71
油氣權益		59,911,906	57,583,763	2,328,143	4.04
其他資產		187,131,406	182,424,062	4,707,344	2.58
資產總額		1,052,767,559	1,031,675,577	21,091,982	2.04
流動負債		618,934,909	629,115,295	-10,180,386	-1.62
非流動負債		326,614,309	277,610,032	49,004,277	17.65
負債總額		945,549,218	906,725,327	38,823,891	4.28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	-
保留盈餘		-32,274,827	-11,487,394	-20,787,433	180.96
其他權益		9,393,168	6,337,644	3,055,524	48.21
權益總額		107,218,341	124,950,250	-17,731,909	-14.19
說明：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累計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不動產重估增值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1,103,468,528	1,221,856,842	-118,388,314	-9.69
營業毛利(損)	10,659,670	-180,679,115	191,338,785	-105.90
營業損益	-13,427,200	-203,947,306	190,520,106	-9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65,640	10,228,175	-18,293,815	-178.86
稅前淨利(損)	-21,492,840	-193,719,131	172,226,291	-88.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0,451,713	-168,724,464	148,272,751	-87.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451,713	-168,724,464	148,272,751	-8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9,804	-1,034,639	3,754,443	-36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31,909	-169,759,103	152,027,194	-89.55
每股盈餘	-1.57	-12.97	11.4	-87.90

- 營業毛利(損)、營業損益及淨利(損)差異：主要係國際油價趨緩，進口原油及天然氣成本減少，產品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不動產重估增值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差異：主要係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差異
銷貨收入差異	(115,852,438)	(25,408,760)		(90,443,678)	0
銷貨成本差異	(307,864,285)		203,904,809	(500,044,318)	(11,724,776)
銷貨毛利差異	192,011,847	(25,408,760)	(203,904,809)	409,600,640	11,724,776
說 明	1. 售價差異與成本差異主要係 112 年度國際油價較 111 年度為低所致。 2. 數量差異主要係 112 年度油品銷量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3. 其他差異主要係 112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迴列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4,720,295	24,275,113	-849,911,049	-830,356,231	3,878,168	829,616,186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說明：

- 1.營業活動：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4,275,113 仟元，主要係調整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842,087 仟元，存貨減少 22,421,354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11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566,393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46,848 仟元，增加油氣權益 3,334,601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112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7,149,698 仟元，主要係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6,656,671 仟元、應付公司債增加 48,800,000 仟元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主要由融資計畫中之舉借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據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預算估計)：

- 1.營業活動：11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5,736,845 仟元，主要係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 33,290,940 仟元。
- 2.投資活動：113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0,095,965 仟元，主要係增加油氣權益 32,941,000 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49,932 仟元。
- 3.籌資活動：113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4,852,471 仟元，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國外礦區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增加長期債務 153,687,280 仟元，減少短期債務 76,200,000 仟元及長期債務 10,850,000 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仍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仍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

名稱	主要發行條件及成本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貸款利率約 1.13%~1.96%。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且資金成本較低。 4. 利息支出列為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 5. 利率下降期間成本可隨市場利率走勢下調。	1. 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盈餘。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有再融資風險。
2. 發行公司債	票面利率 0.42%~1.95%。	1.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3.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利率趨升時期，可將成本固定在較低水準。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 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等，以(1)有效規劃本公司現有煉化副產品，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3)以轉投資之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有 15 家轉投資公司，總投資金額 211.09 億元，涵蓋石油、石化、航運、電力、倉儲及天然氣等產業，其中國內 8 家、國外 7 家。112 年度轉投資收益 12.82 億元，110 至 112 年轉投資收益合計 27.12 億元，對本公司營運獲利頗有助益。

(三) 至 112 年 12 月止尚有 3 家轉投資事業屬非正式營運，其中：宏越公司潤滑油工廠建廠及試俾完成，自 111 年 1 月起試營運；中殼公司配合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已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停止操作關廠，正進行廠區土壤污染整治，已無營業收入；華威公司媽祖輪已逾塢修期限無法營運，自 109 年 4 月起閒置於馬來西亞外海，已奉經濟部同意售船後進行解散清算。

- (四) 中美和公司經營績效檢討：中美和公司自 108 年起迄今連續虧損，依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第 23 條規定，於 112 年 5 月成立「中美和公司經營績效檢討委員會」，召開 2 次會議後完成專案報告並函報經濟部國營司在案。後續為滾動式檢討中美和公司經營現況，113 年 3 月召開第 3 次檢討會議，督促中美和公司改善虧損情形。
- (五) 113 年除督促宏越公司取得碼頭施工許可後，加速碼頭施工進度，以儘速商轉；中殼公司規劃完成污染整治後進行解散清算；華威公司完成解散清算作業，以儘速收回投資外，亦將持續督促營運虧損之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以轉虧為盈為目標。
- (六) 113 年新興轉投資計畫之推動：本公司響應能源轉型政策目標，積極評估投資苗栗外海離岸風場，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該投資案，計畫總投資額新臺幣 844.3 億元，本公司預估出資總額新臺幣 40.5 億元，預計 113 年度正式入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付息負債，主要受到新臺幣利率變動影響到公司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為固定利率、新臺幣計價，故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除公司債外，其餘付息負債均屬浮動利率。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付息負債之浮動與固定利率比例為 75%:25%。過去數年低利率環境，有助於公司資金成本之降低及損益之提升，惟自 111 年起迄今(113 年 4 月底)我國央行實施升息政策，累計升息 3.5 碼(0.875%)，目前利率仍處高檔，預期將增加利息費用影響公司盈餘。市場利率受國內資金供需波動、通貨膨脹率高低、國際政策因素等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求穩定、低廉之資金來源，視利率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融資策略，以爭取最大利益。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向國外油品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付款，而銷售時則以新臺幣入帳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產生外匯風險。為因應外匯風險，本公司自 87 年奉經濟部核定後，於 89 年 10 月開始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成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擬定外匯避險策略，惟當市場風險急速變動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月月初財務處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變化及外匯走勢，預估當月份新臺幣對美元區間，擬訂避險比例並每週檢討調整。依匯率波動彈性執行遠期外匯，以降低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淨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49%，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案均依前述作業程序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同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遠期外匯作業流程」，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4. 本公司為尋求低成本資金與強化財務結構，執行方案如下：
 - (1) 維持優良信用評等：113年4月25日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與臺灣主權評等相同，維持國際長期外幣評等為AA、國內長期評等為AAA，有助本公司籌資利率之比價。
 - (2) 彈性調整資金來源配置：善用各項籌資成本工具，並配合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以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強化財務結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度 研發類別	重點工作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臺幣千元)
探採類	台灣西南海域礦區評估、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研究、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究、地下環境污染調查與改善技術研究、澳洲海域 Canning 區域礦區評估、非洲礦區油氣潛能評估與生產最佳化研究。	445,087
煉製類	智慧能源技術開發、高階碳系材料應用技術開發、生物技術應用與生技產品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分析技術在煉化及高值產品之應用研究、煉油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石化原料製程與減碳技術研究、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油氣產品品質監測和性能提升、潤滑油脂新配方開發與應用、煉化工場材料設備及輸儲管線安全研究、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3,004,915
綠能類	生質精煉技術、新能源技術開發計畫、環保及生質塗覆材料開發、儲能材料及前瞻電池製程研究、研發試量產、綠能材料分析技術開發、太陽光電系統維運、海洋資源開發、邁向碳中和：產品碳足跡盤查及查證。	1,580,886
管理類	具時效性石油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	118,202
合計		5,149,09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包含會計原則變動、中油民營化及生質燃料政策)：

1、個人資料保護法：

(1)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38320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第 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122002856 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資籌法字第 1120400005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之權責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管轄。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提高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以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成本、技術與人力，以遵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是以，本公司嗣後應確實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之指示，投入必要之人力及資源，強化個資之管理，以避免公司或代表受裁罰。

2、國營事業管理法：

(1)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1、2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21002599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2 月 20 日施行。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有所依據，並考量前開設施部分屬關鍵基礎設施(例如：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之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為穩定能源供應，有強化該等設施安全維護之必要性；另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爰增訂上開條文。是以，本公司如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如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應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得依商港法規定處罰本公司。

3、氣候變遷因應法：

(1)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68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新名稱：氣候變遷因應法）。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我國應有必要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低碳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爰修正本法，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現階段本公司業務如涉及排放溫室氣體，應依上開規定，配合國家政策，達成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是以，本公司如屬上開規定中碳費徵收對象，最快將於 113 年被徵收碳費，惟本公司得透過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減少或降低開徵碳費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4、礦業法：

(1)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23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重新修改，並完善相關法制，特別就環境保護與原住民族權益等進行溝通及整合，爰修正本法，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實踐原民諮商同意權、舊礦補辦環評機制、明確礦業用地管控及聯合監督管理機制、增加資訊公開及說明會機制、礦業權展限控管機制與刪除不合宜條文等。本公司辦理相關業務應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避免受罰。

5、商標法：

(1)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3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3、19、30、36、75、94、99、104、106、107 條條文；增訂第 98-1、10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期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俾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有必要完備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並賦予商標專責機關進行登錄管理及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另我國申請商標註冊案

件持續呈增長之趨勢，且產業界反映有請求加速審查之強烈需求，鑒於國際上針對符合法定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亦設有請求加速審查之規定，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有需要增訂加速審查之機制，以為因應。此外，臺日經貿會議議題多次反映，建議簡化商標邊境保護措施之維權程序，財政部關務署復決議推動放寬商標權人應至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之相關規定，以符合海關作業實務需求，為落實法規之健全及鬆綁之實務需求，經廣納各界意見後，爰修正本法。本公司委任商標代理人時，應注意該代理人之資格條件，避免因委任不適格之代理人致影響商標申請作業，甚而影響公司業務進行。

6、環境影響評估法：

(1)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6-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1 項、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之意旨，爰針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增訂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且溯及既往之規定，是以，本公司許可開發行為文件如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將失其效力，甚而影響公司業務進行。

7、海洋污染防治法：

(1)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9 條；除第 11、17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7 條第 2 項所列屬「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31001452 號發布第 11、17 條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之統合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並致力加強各類污染源之管理，包含陸源廢棄物、船舶、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等，以達事前預防之目的。另參酌以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及肇因者預防原則，應擴大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範疇，並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用於全國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當污染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控制污染範圍，將環境損害降至最低。考量國際公約演進、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及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需求等事項，爰修正本法，是以，本公司應依上開規定確實防治海洋污染，避免受罰。

8、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2、13、15、23 條條文；增訂第 12-1、15-1~15-5、20-1 條條文；除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13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2)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我國淨零轉型再生能源發展最大化之政策方向，建構再生能源更友善之發展環境及精進國家再生能源法制基礎。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設備，擴大離岸風電潛在設置空間，鼓勵水利設施納入小水力發電整體規劃，生質能電廠設置場址回歸土地使用法規，地熱發電制定專章規範。於地熱專章方面，水權年限從原先 2 至 3 年增加至 20 年，使水權與電廠營運年限匹配，降低開發不確定性，開發商申請後，由中央會同地方等相關部會建立聯審機制，加速行政程序，爰修正本條例。本公司如將來發展再生能源應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影響業務之進行。

9、另經檢視立法院 112 年度其餘修法法案內容，其法律變動內容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直接影響，併此說明。

10、淨零排放：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台灣中油公司所屬之傳統煉化產業勢必遭受嚴重衝擊，須儘早著手企業轉型以面對業務消長之壓力，除持續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並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開發創新及綠色環保材料，跨足高值化衍生產品供應鏈，同時發展負碳排技術，如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技術等，打造國內碳循環經濟生態系。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由於駭客攻擊手法多元且不斷更新，各國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導致資訊服務、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受影響中斷，或機敏資料遭竊取等災情，亦打擊企業形象，甚如某些企業遭勒索軟體攻擊，為儘速恢復營運而支付贖金，由此可見，資安攻擊事件儼然成為各國及各企業之嚴重威脅。本公司為能源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至為重要。因此，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本公司持續執行管控措施如下：

1. 總公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各事業單位均納入資安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監控服務，提供無間斷之全天候即時遠端監控服務，適時進行通報應變及追蹤處理。
2. 網域伺服器及伺服器區配置專屬防火牆，系統管理人員維運作業採用獨立網段及電腦。
3. 建置雙因子認證防護措施機制，遠距工作及登入重要伺服器，均須通過雙因子驗證。
4. 端點設備均安裝端點偵測及回應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每日巡檢、分析及應處。
5. 建置異質備份平台，建立資料安全備份、系統備援，提高復原速度。
6. 維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 (簡稱CPC-ISAC)，並與經濟部E-ISAC介接，即時接收及分享情資。
7. 導入弱點管理系統及資安風險管理系統，由內而外檢視企業資安弱點及曝險程度。
8. 定期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及資通系統分級作業，識別重要資產及核心資通系統，並依分級結果執行資安防護。
9. 工控網路 (OT) 與資訊網路 (IT) 原則採實體隔離，若有連線必要，則以防火牆限縮存取端點及服務埠，並採取雙防火牆高安全網路防護架構。
10. 持續辦理資安訓練課程及與外部專業團隊之交流，強化資安同仁專業能力。並持續辦理資安意識宣導、社交工程演練及異常郵件通報，推動全員資安聯防。
11. 檢測本公司及主要委外供應商於網際網路之資安曝險程度，並定期辦理委外供應商實地查核，持續強化委外供應商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採用「Plan-Do-Check-Act」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目前本公司 A、B 級單位皆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並完成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之要求。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技術發展，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本公司所屬之傳統煉化產業勢必遭受嚴重衝擊，面對財務及業務消長之壓力，將以「優油」、

「減碳」、「節能」三大重點，加速企業轉型，除持續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開發創新及綠色環保材料，跨足高值化衍生產品供應鏈，同時發展負碳排技術，如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技術等，打造國內碳循環經濟生態系。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維持良好企業品牌及形象，不斷追求品質、服務及貢獻，提供優質生活資源，促進國家經濟繁榮，不僅加油站企業品牌及形象已深植消費者心中，在企業永續、職場環境或社會關懷等各方面亦獲各界肯定，包括：本公司加油站連續 23 年(90~112 年)榮獲《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更二度在潤滑油類榮獲最高榮譽白金獎，足見本公司不僅加油站管理與服務深獲肯定，潤滑油產品亦獲消費者信賴與支持；在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獲得 11 項大獎，獲獎數刷新歷年紀錄，並獲得「傑出企業獎全國首獎」最高榮譽，包括「航空加油 AI 即時監控系統」、「加油站及供油中心地下污染綠色檢測創新技術-移動式精密環境鑑識車」、「改質瀝青」、「脫芳香烴環保溶劑 D50」、「AI 圖像辨識應用於轉動機械電流頻譜預知保養」及「光學酬載複材圓筒」等 6 座最佳產品獎，其中「改質瀝青」更榮獲全國最佳產品類首獎，而本公司長期受到肯定的「洗可麗環保洗劑」、「國光牌賽車級機油」亦獲頒 2 座最佳人氣品牌獎；此外，本公司獲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多項永續獎項肯定，於「2023 APSAA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奪得 7 項大獎殊榮，獲獎數及等級再創新高，包括「走進地下：中油地熱能」及「台灣中油的綠色搖籃」獲頒「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性平之路，油你油我」獲頒銅獎，「Entering the underground: CPC geothermal energy」獲頒「亞太永續行動獎」金獎，「The Sustainable Cradle of CPC」、「The Pioneer of Petrochemical Carbon Footprint」及「CPC's Road toward Gender Equity」獲頒銀獎；本公司並於「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及「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獲頒 11 項大獎，包括「全球企業永續獎」2 項「最佳案例獎(Best Practices)」、8 項「台灣企業永續獎」，包含「永續傑出人物獎」(李順欽董事長)、「綜合績效-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書獎(中文)-能源產業第一類金級獎」及「永續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及「創意溝通領袖獎」。

國際方面，112 年再度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雙獎項，包括本公司自願性編製永續報告書展現營運之韌性及落實永續經營面向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及長期投入產學合作及能源教育榮獲「人力投資獎」，李順欽董事長個人榮獲「負責任企業領袖獎」，是國營事業首位獲獎的董事長；112 年再度以永續報告書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BSI 永續韌性領航獎」頒發之「BSI 永續韌性卓越獎」；另外以「培育慢飛天使及推動愛心加油站」專案藉由輔導與培訓慢飛天使，提供就業機會與協助其建立專業技能，落實 ESG 與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榮獲「2023 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

獎」永續類之「亞洲最佳社區關懷公司獎」。

社會關懷方面，長期贊助支持社區、學校及團體舉辦各類體育活動或競賽，獎助菁英運動員及獎助偏鄉運動校隊以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再度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肯定（自體育推手獎開辦以來，本公司共榮獲體育署頒發 9 次贊助類金質獎、1 次贊助類長期贊助獎之肯定）；此外，持續贊助社區、學校及團體舉辦藝文、音樂會、競賽等活動，連續三屆蟬聯文化部「文馨獎」金獎肯定。

為因應外在環境劇烈變動，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訂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危機發生時，各單位立即啟動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危機儘速釐清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迅速陳報上級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計畫緊急動員、傳訊聯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計畫與內外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妥善解決。

未來內外經營環境的挑戰依然嚴峻，本公司將不畏懼任何挑戰，持續秉持「安全、穩定」兩大目標，善用公司人才，利用團隊合作，強化本業、加速轉型，繼續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能源產品與服務，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落實各項能源轉型政策。同時，戮力推行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育，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願景。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如下表，經評估擴充廠房尚無重大風險。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汰換老舊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康運輸，維持白油類油品環島運輸能力，滿足未來國內市場需求。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天然氣用量日益增加，為穩定供氣需要；符合《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降低永安廠過高之負載率，以利永安廠進行輸儲設備之檢修或汰換計畫，並解決永安廠以南管網末端壓力偏低的問題。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高機組容量等新增天然氣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提升台中廠 LNG 儲存能力，降低設備利用率至 80%，以降低營運風險；本計畫管線與既有一、二期管線連通可達相互備援功能，以降低設備異常對供氣的衝擊。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規劃，提升台中廠之天然氣供應能力達 1,300 萬噸年以為因應；符合《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提升台中廠 LNG 儲存能力；使設備利用率降至約 75%，有助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為符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需求量增加；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可能提高儲槽容量天數及設定安全存量之需求，並提升永安廠儲存能力，降低超高週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策略及目標。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降低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並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成長需求，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配合國內擴大天然氣使用，分擔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供應北部地區天然氣之負荷，紓解南氣北輸之壓力，降低天然氣輸氣營運成本及風險，並可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量及週轉天數，確保供氣穩定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第三接收站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北部市場用氣需求；符合法令及降低設備利用率(提升設備備載率)，以提高供氣安全與穩定；分散供氣風險，降低南氣北輸之輸氣成本，並利用已建置完整之海、陸輸氣管網相互備援機制，以利區域性供氣，強化天然氣調度供應能力。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因應環保最新空污法規，降低林園廠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提升林園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換 NO.19 鍋爐，改建乙座 350 噸時全燒氣高壓蒸汽鍋爐，以提升蒸汽供應系統之可靠度，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勢，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煉油廠汽油產出，配套新建輕油裂解工場，做為建構 COTC 煉化一體之配套佈局，多產之石化原料除能彌補之中油體系石化業者原料缺口，更可藉新製程、低能耗與經濟規模等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本公司在石化基本原料市場上之競爭力。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 的超低硫燃料油及硫含量低於 0.5wt% 低硫海運燃料油；構建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因應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及油品規範，生產苯含量低於 0.8% (v/v) 的汽油摻配料。將裂解汽油中的苯、甲苯、二甲苯與 C9+ 等成份回收及純化，成為較高價值的石化原料，不僅能降低汽油摻配料苯含量，以摻配出符合苯含量管制標準之汽油，亦可減少汽油產量，以因應國際市場車輛電動化之趨勢。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因應政府綠色能源產業政策，配合本公司電池材料研發，以達成轉型之目的，並解決重質油去化問題，提高重質油經濟價值，擬建置年處理 12 萬噸重質油料之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以提供鋰電池產業需求。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搬遷前鎮儲運所及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規劃南部臨港型之輸儲中心，以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並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部分：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免本公司因對於少數供應商依存度太高而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公司長期以來均將「穩定及分散供應來源」列為油料採購進口的重要考量因素，不斷開拓貨源及供應商交易對象，另對於進口之需求亦以公開邀標為原則，務求每一供應商均享有同等競標之機會，以達成分散進口貨源及穩定供應之目的。
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油品貿易，煉製方面亦盡力配合市場貨源調整進貨品質規範。

2. 銷貨部分：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本公司目前於辦理一般外銷作業時以公開邀標為原則，使合格之油料外銷交易商均有參加投標本公司油品的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油料外銷交易商資格審核均依申請辦法嚴格把關，客戶需通過申請登記程序，提出相關交易實績，以及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等文件，始可取得與本公司交易資格，邀標廠商名單並定期檢討。另外依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要求開立信用狀擔保或預付款等，不同付款條件收款以避免風險，即使單一客戶於短期內成交多筆交易時仍可避免無法收款之風險。

3. 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市場並擴充交易對象，同時配合外銷市場需求，與煉廠協調調整外銷規範，以分散客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含調解)或行政爭訟事件(5 千萬以上)：

案由	高雄市政府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下水道重建工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 1,686,105,781 元	
案	案號	105 年度審重訴字第 233 號

情 經 過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686,105,7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統包工程案請求給付工程款	
情 經 過	案號	104 年度建上字第 6 號
	對造當事人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82,526,282
	目前處理情形	成立和解，本案已結案。

案由	中林路事件:高雄市小港區 104 年 9 月 18 日因台電潛盾施工塌陷，下有本公司多條管線，坍塌面積擴散至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區，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向台電暨其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 486,908,435.17 元。	
情 經 過	案號	106 年度建字第 141 號
	對造當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
	標的金額	486,908,43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中林路中鋼污染事件:春原公司進行中林路地質鑽探及土質改良作業時，不慎鑽破本公司原油管線，造成原油管線漏出油水並滲入中鋼公司廠區內，致中鋼公司必須進行後續整治作業，中鋼公司遂以本公司未於中林路事件後清空油管殘油為由，請求新台幣 131,248,723 元。	
情 經 過	案號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
	對造當事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31,248,72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就自身損害(包含教育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對本公司、李長榮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於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04,734,703 元	
情 經 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2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204,734,70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74,730,267 元	
情 經 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7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74,730,26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68,570,456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109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8,570,45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69,927,022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99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9,927,022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151,040,004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110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51,040,004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463,339,195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100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463,339,19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755,921,481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98號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755,921,4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委由律師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94,082,749元。	
案情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101號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	標的金額	94,082,749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降低摩擦力化學品案(Friction-reducing Chemical)-Repsol 被要求給付運輸管線中，為提高管線運輸能力所使用降低摩擦力化學品之費用，自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0 年 2 月 12 日，共計 5,262,087.60 美元，後經申訴仍被審計部(General State Comptroller Office, CGE)認定應給付 2,578,611.67 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5645.ML
	對造當事人	State Comptroller General
	標的金額	80,478,470(2578611.67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損害賠償事件(高港公司主張本公司前於 86 年間承租之土地有油污污染造成該公司受有損害，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案情經過	案號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54 號
	對造當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標的金額	399,104,748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被訴返還價金案件(沙崙產業園區廢棄物)	
案情經過	案號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85 號
	對造當事人	桃園市政府
	標的金額	118,298,97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員林站、斗南站損害賠償事件	
案情經過	案號	待定
	對造當事人	台亞石油
	標的金額	59,109,25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課徵額外 3%地震稅(profit contribution)(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7510-2020-00335 ; 17510-2020-00336
	對造當事人	厄國國稅局(SRI)
	標的金額	118,816,85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本公司向惟原企業有限公司提起返還價金之訴	
----	----------------------	--

由		
案情經過	案號	112 年度審重訴字第 145 號
	對造當事人	惟原企業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90,083,070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67 號礦區-Law 22 for specific services of Tivacuno Area(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7510-2023-00607
	對造當事人	SRI(國稅局)
	標的金額	518,421,290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給付契約價金案。	
案情經過	案號	112 年度建字第 106 號
	對造當事人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36,106,86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給付契約價金案。	
案情經過	案號	111 年度建上字第 17 號
	對造當事人	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57,178,549
	目前處理情形	二審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應給付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 16,435,416 元，及其中 13,576,48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7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中 2,858,927 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再上訴，本案已結案。

案由	本公司請求舞弊案涉案員工等人損害賠償。	
案情經過	案號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
	對造當事人	舞弊案涉案員工等人
	標的金額	78,154,774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本公司請求勞宅住戶遷讓房屋及繳納租金。	
	案號	113 重訴字第 13 號

案情經過	對造當事人	勞宅住戶共 94 人
	標的金額	372,259,76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經 112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同意，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告完成。
 2. 本公司 111 年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臺幣 27 億 4,813 萬元，經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740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完成。
 3. 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2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經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742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完成。
 4. 本公司 112 年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新臺幣 20 億 463 萬元，經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751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完成。
 5. 本公司 112 年認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新臺幣 26 億 3841 萬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新臺幣 369 萬元，經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751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完成。
 6.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簽署「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書，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751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完成。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中油發言人 林珂如發言人 聯絡電話：(02) 8725-8125

中油代理發言人 羅博童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5-8110

服務信箱：<https://vipmbr.cpc.com.tw/CRMO/Programs/CRMOA010.aspx>

公司網址：<https://www.cp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總公司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探採事業部	苗栗市中正路140號	(037) 262100
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石化二路3號	(07) 6413701
煉製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里民生北路1段50號	(03) 325511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50號	(07) 8715151
油品行銷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05) 2224171
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6樓	(07) 5361510
天然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興建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310巷66號	(04) 26990830
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達園1號	(037) 356150
煉製研究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217號	(05) 2224171
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94號	(05) 2282168
綠能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中油服務專線：1912

各營業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郵遞通訊地址	總機
基隆儲運處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 107 號	02-24331155
臺北營業處	100 臺北市莒光路 2 號	02-23043180
桃竹苗營業處	300 新竹市大學路 2 號	035-721311
天然氣營業處	360 苗栗市福星街 25 號	037-260780
臺中營業處	406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 121 號	04-22920130
嘉南營業處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12 號	05-2224861
高雄營業處	803 高雄市成功二路 15 號	07-3300730
東區營業處	970 花蓮市吉林路 2 號	038-221101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828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1 之 20 號	07-691113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謝秋華、郭仰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順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刊印

附件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惟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張建一

審計委員：

陳丹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71
(七)關係人交易	71~73
(八)質押之資產	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十二)其 他	85~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
3.大陸投資資訊	92
(十四)部門資訊	93~9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1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二)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帳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70,152	1	2,012,293	-	2,710,86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73,247,098	16	208,544,108	20	26,974,075	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6	-	86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5,944,414	29	269,287,743	26	157,562,44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762,580	7	80,492,241	8	56,666,52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4,093	-	4,781	-	3,8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27,174	-	838,796	-	332,899	-	21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859,409	1	12,123,812	1	12,641,7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751,818	1	7,303,141	1	6,792,517	1	2170 應付帳款	83,925,196	8	89,021,557	9	73,922,271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2,373,210	14	162,308,160	16	127,147,077	14	2190 應付工程款	8,722,379	1	4,229,555	-	6,558,364	1
1410 預付款項	23,594,817	2	41,479,530	4	30,582,407	3	2200 其他總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3,780,987	3	20,430,613	2	20,849,4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9,536,276	1	8,111,475	1	7,283,0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58,728	-	300,415	-	1,991,939	-
	<u>275,816,027</u>	<u>26</u>	<u>302,545,662</u>	<u>30</u>	<u>216,521,008</u>	<u>24</u>	2320 一年內一母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0,850,000	1	13,000,000	1	23,400,000	3
非流動資產：							23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u>10,212,605</u>	<u>1</u>	<u>12,172,711</u>	<u>1</u>	<u>10,718,244</u>	<u>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5,261,397	1	14,352,745	1	16,409,513	2		<u>618,934,909</u>	<u>60</u>	<u>629,115,295</u>	<u>60</u>	<u>334,622,317</u>	<u>3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404,276	1	11,830,005	1	11,837,200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二十二)及七)	503,242,547	49	462,939,340	45	446,820,912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39,950,000	13	102,000,000	10	75,000,00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4,421,886	3	33,517,575	3	36,295,73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800,000	2	10,400,00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89,068,494	8	82,888,031	8	55,226,7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713,775	3	28,354,605	3	42,324,544	5
1780 無形資產	479,788	-	546,732	-	447,6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89,245,880	8	91,165,051	9	88,203,20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3,578,022	4	44,645,099	4	16,762,0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5,048,288	3	34,120,483	3	32,079,605	4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六(十一))	59,911,906	6	57,583,763	6	59,089,83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566,364	-	4,260,948	-	4,096,1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685	-	336,183	-	249,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7,554	-	1,565,668	-	1,598,89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16,308,716	2	18,399,729	2	16,504,01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5,742,448	1	5,743,277	1	5,659,224	1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2,842,532	-	1,855,046	-	1,886,101	-		<u>326,614,309</u>	<u>30</u>	<u>277,610,032</u>	<u>27</u>	<u>248,961,613</u>	<u>3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二))	146,283	-	235,667	-	243,101	-		<u>945,549,218</u>	<u>90</u>	<u>906,725,327</u>	<u>87</u>	<u>583,583,930</u>	<u>67</u>
	<u>776,951,532</u>	<u>74</u>	<u>729,129,915</u>	<u>70</u>	<u>661,772,275</u>	<u>76</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u>\$ 1,052,767,559</u>	<u>100</u>	<u>1,031,675,577</u>	<u>100</u>	<u>878,293,283</u>	<u>100</u>	權益： (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u>130,100,000</u>	<u>12</u>	<u>130,100,000</u>	<u>13</u>	<u>130,100,000</u>	<u>15</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331	-	3,390,331	-	3,390,331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195,339	14
							3350 累積盈虧	(35,665,158)	(3)	(14,877,725)	(1)	26,782,783	3
								<u>(32,274,827)</u>	<u>(3)</u>	<u>(11,487,394)</u>	<u>(1)</u>	<u>157,368,453</u>	<u>17</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一))	9,393,168	1	6,337,644	1	7,240,900	1
							權益總計	<u>107,218,341</u>	<u>10</u>	<u>124,950,250</u>	<u>13</u>	<u>294,709,353</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2,767,559</u>	<u>100</u>	<u>1,031,675,577</u>	<u>100</u>	<u>878,293,283</u>	<u>100</u>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方振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094,717,422	99	1,210,569,86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8,751,106	1	11,286,982	1
	<u>1,103,468,528</u>	<u>100</u>	<u>1,221,856,84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二十二)及註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071,963,846	97	1,379,828,131	113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七)	13,828,931	1	13,544,558	1
5120 探勘費用	4,987,928	-	1,758,418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2,028,153	-	7,404,850	1
	<u>1,092,808,858</u>	<u>98</u>	<u>1,402,535,957</u>	<u>115</u>
5900 營業毛利(損)	10,659,670	2	(180,679,11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15,044	2	19,252,400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737	-	1,886,08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1,396	-	2,027,7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3,307)	-	101,994	-
	<u>24,086,870</u>	<u>2</u>	<u>23,268,191</u>	<u>2</u>
6900 營業淨損	(13,427,200)	-	(203,947,30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6,611	-	553,536	-
7130 股利收入	758,832	-	1,317,705	-
7190 其他收入	3,014,964	-	5,146,22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145	-	791,091	-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1,670	-	1,26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01,323)	-	(8,767,4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47,847	-	2,158,313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638,408	-	20,712,105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23,731	-	(645,2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二))	(8,705,133)	(1)	(4,411,504)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六))	(7,605,573)	(1)	(5,194,82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88)	-	(113,03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42,531)	-	(1,319,981)	-
7000	<u>(8,065,640)</u>	<u>(2)</u>	<u>10,228,17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21,492,840)	(2)	(193,719,131)	(16)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九))	(1,041,127)	-	(24,994,667)	(2)
8200 本期淨損	<u>(20,451,713)</u>	<u>(2)</u>	<u>(168,724,464)</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425,339)	-	(171,77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561,782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8,652	-	(2,056,7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52	-	6,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205,909)</u>	<u>-</u>	<u>34,355</u>	<u>-</u>
	<u>2,843,738</u>	<u>-</u>	<u>(2,188,15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	-	710,9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987)	-	584,7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36	-	(142,181)	-
	<u>(123,934)</u>	<u>-</u>	<u>1,153,51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9,804	-	(1,034,6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1,909)</u>	<u>(2)</u>	<u>(169,759,103)</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u>\$ (1.57)</u>		<u>(12.97)</u>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100,000	3,390,331	127,195,339	(5,805,386)	124,780,284	(671,487)	7,902,605	9,782	-	7,240,900	262,121,1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2,588,169	32,588,169	-	-	-	-	-	32,588,169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100,000	3,390,331	127,195,339	26,782,783	157,368,453	(671,487)	7,902,605	9,782	-	7,240,900	294,709,353
本期淨損	-	-	-	(168,724,464)	(168,724,464)	-	-	-	-	-	(168,724,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383)	(131,383)	568,724	(2,056,773)	584,793	-	(903,256)	(1,034,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55,847)	(168,855,847)	568,724	(2,056,773)	584,793	-	(903,256)	(169,759,1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20,091)	420,091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6,775,248)	126,775,248	-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00,000	3,390,331	-	(14,877,725)	(11,487,394)	(102,763)	5,845,832	594,575	-	6,337,644	124,950,250
本期淨損	-	-	-	(20,451,713)	(20,451,713)	-	-	-	-	-	(20,451,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720)	(335,720)	(947)	908,652	(122,987)	2,270,806	3,055,524	2,71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87,433)	(20,787,433)	(947)	908,652	(122,987)	2,270,806	3,055,524	(17,731,90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3,390,331	-	(35,665,158)	(32,274,827)	(103,710)	6,754,484	471,588	2,270,806	9,393,168	107,218,341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方振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存貨淨變現價值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油氣權益之營業損失(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油氣權益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長期應收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增加

收取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返還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	(21,492,840)	(193,719,131)
	19,159,582	18,468,413
	3,727,430	3,266,058
	(43,307)	101,994
	(5,316)	(838,332)
	8,705,133	4,411,504
	(1,236,611)	(553,536)
	(758,832)	(1,317,705)
	(523,731)	645,222
	116,857	(678,059)
	(2,638,408)	(20,712,105)
	(12,486,404)	34,101
	(2,004,625)	2,748,130
	27,842,087	(1,335,469)
	61,271	(29,392)
	(341,306)	(930,358)
	39,573,820	3,280,466
	7,338,184	(24,645,310)
	(448,677)	(510,564)
	22,421,354	(35,195,184)
	17,455,155	(17,977,297)
	(1,385,772)	(5,815,749)
	(264,403)	(517,952)
	(32,621,617)	15,099,286
	(1,891,884)	(14,136,895)
	1,602,325	2,145,092
	(34,856)	(6,974)
	51,743,629	(78,281,081)
	30,250,789	(272,000,212)
	1,236,611	553,536
	(7,173,258)	(3,968,854)
	(39,029)	(7,629)
	24,275,113	(275,423,159)
	(52,446,848)	(41,363,959)
	23,741	858,200
	(162,068)	(308,039)
	(3,334,601)	(3,751,114)
	(74,429)	(146,593)
	124,927	59,800
	2,141,267	1,335,682
	(1,426,615)	(435,645)
	1,588,233	1,928,840
	(53,566,393)	(41,822,828)
	221,846,177	358,932,270
	(256,142,628)	(183,714,075)
	543,197,902	670,125,619
	(516,541,231)	(558,400,318)
	(13,000,000)	(23,400,000)
	13,400,000	10,400,000
	48,800,000	40,000,000
	2,283,158	2,904,497
	(2,301,272)	(2,937,724)
	(4,481,357)	(3,701,050)
	88,949	(13,644)
	37,149,698	310,195,575
	7,858,418	(7,050,412)
	(4,720,295)	2,330,117
\$	3,138,123	(4,720,295)
\$	8,870,152	2,012,293
	(5,732,029)	(6,732,588)
\$	3,138,123	(4,720,295)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振仁

~7~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經濟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已追補入帳，請詳附註十二(二)。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為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使財務報告提供更攸關且可靠之資訊及因應未來財務風險能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相關之會計政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追溯適用，重編後之比較資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19,218,218	36,008,532	55,226,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82,837	3,420,363	88,203,200
保留盈餘	124,780,284	32,588,169	157,368,453

111.12.3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26,167,394	56,720,637	82,888,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67,134	6,697,917	91,165,05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二))	(61,510,114)	50,022,720	(11,487,394)

綜合損益表	111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報導金額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2,638,408	-	20,712,105	20,712,105
所得稅利益	1,041,127	28,272,221	(3,277,554)	24,994,667
本期淨損	(20,451,713)	(186,159,015)	17,434,551	(168,724,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31,909)	(187,193,654)	17,434,551	(169,759,103)
基本每股盈餘	(1.57)	(14.31)	1.34	(12.97)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數家被投資公司35%~49%有表決權股份，但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其餘之股權皆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本公司無法行使過半之表決權，亦無法取得多數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762	99,9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770,390</u>	<u>1,912,36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0,152	2,012,293
銀行透支(附註六(十三))	<u>(5,732,029)</u>	<u>(6,732,58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138,123</u></u>	<u><u>(4,720,295)</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26
	<u>\$ -</u>	<u>2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4,093	819
— 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3,962
	<u>\$ 34,093</u>	<u>4,781</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 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112.12.31			
本期無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			
111.12.31			
賣Mog92-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u>(129,250)</u>	USD <u>(129,2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12.12.31</u>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2~113.01.03	USD 98,000 /NTD 3,044,097
111.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3~112.01.05	USD 66,000 /NTD 2,027,56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3,178,376	80,956,850
減：備抵損失	(415,796)	(464,609)
應收帳款淨額	72,762,580	80,492,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174	838,796
	<u>\$ 73,689,754</u>	<u>81,331,03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3,178,360	0.57%	415,796
逾期30~90天	16	-	-
	<u>\$ 73,178,376</u>		<u>415,796</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0,956,835	0.57%	464,609
逾期30~90天	15	-	-
	<u>\$ 80,956,850</u>		<u>464,60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464,609	370,705
認列之迴轉利益	(48,813)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3,904
期末餘額	<u>\$ 415,796</u>	<u>464,609</u>

2.本公司催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催收款	\$ 302,325	302,897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166,446)	(173,236)
	<u>\$ 135,879</u>	<u>129,6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u>302,325</u>	55.06%	<u>166,446</u>
	111.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u>302,897</u>	57.19%	<u>173,236</u>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3,236	175,0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5,506	8,0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296)	(9,921)
期末餘額	\$ <u>166,446</u>	<u>173,236</u>

(四)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款	\$ 290,588	249,463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5,454,808	4,431,432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511,520	1,403,202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285,619	345,925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20,804	120,804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441,260	405,32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1,637	7,733
其 他	615,582	339,256
	\$ <u>7,751,818</u>	<u>7,303,14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1,048,402	12,341,158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2,824,042	2,709,250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936,272	1,849,321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16,308,716</u>	<u>18,399,729</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名義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691次、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700次、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703次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718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美金157,500千元、美金48,462千元及美金46,288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美金14,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補充貸款、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考量已償還部分股東優先順位貸款、次順位貸款，及未來償還及貸與金額，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第738次董事會調降額度，次順位貸款融資額度調整為美金350,130千元、優先保薦人貸款(含補充貸款)額度調整為美金60,577千元以及下游短缺貸款額度調整美金29,700千元，總計貸款額度共美金440,407千元，透過OPIC LNG Holding Pty. Ltd.與OPIC Ichthys Pty. Ltd.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美金368,748千元，合新台幣11,338,990千元(流動部分為290,588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1,048,402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皆為1,5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油 品	\$ 38,320,125	40,231,896
天 然 氣	22,751,297	29,291,982
石油化學品	1,203,147	1,301,305
潤 滑 油	396,852	479,195
溶 劑	240,075	316,428
其 他	<u>537,858</u>	<u>629,844</u>
小 計	<u>63,449,354</u>	<u>72,250,650</u>
原 料		
原 油	28,151,901	22,230,539
液化天然氣	10,099,115	10,087,337
其 他	<u>1,025,169</u>	<u>1,019,468</u>
小 計	<u>39,276,185</u>	<u>33,337,344</u>
在途材料—原油	<u>24,504,911</u>	<u>35,572,678</u>
半 製 品	<u>21,195,858</u>	<u>18,146,244</u>
在途貨品—油品	<u>1,224,163</u>	<u>282,626</u>
物 料	<u>2,374,321</u>	<u>2,314,336</u>
商品存貨	<u>25,330</u>	<u>17,356</u>
在建工程	<u>297,256</u>	<u>230,030</u>
在 製 品	<u>25,832</u>	<u>156,896</u>
	<u>\$ 152,373,210</u>	<u>162,308,16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71,963,846千元及1,379,828,13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2,486,404)千元及34,10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天然氣進貨價格下跌及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漲，致淨變現價值上升；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主要係天然氣進貨價格上漲，國內售價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反映，導致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低，而提列存貨之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78,714	13,889,08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482,683</u>	<u>463,661</u>
	<u>\$ 15,261,397</u>	<u>14,352,74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投資關聯企業</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288,973	2,152,269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854,759	1,109,521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18,006	449,652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103,953	4,317,56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631,255	2,542,422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649	485,96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27,955	31,296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118,097	115,677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1,926	58,179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u>510,703</u>	<u>567,458</u>
	<u>\$ 11,404,276</u>	<u>11,830,00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523,731	(645,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435)	590,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296	(54,39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所屬四家船東公司為籌資建造台達一～四號LNG(液化天然氣)船，與JBIC(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及Mizuho(瑞穗銀行)等銀行，辦理第一階段12年期之專案融資，並依據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承作利率交換；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尼米克四家船東公司洽日本Mizuho(瑞穗銀行)、MUFG(三菱銀行)、SMBC(三井住友銀行)及SMTB(三井住友信託)等銀行辦理再融資，並於貸款期間(至民國一二一年十二月)承作接續之利率交換。該等利率交換(避險)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其他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未實現損益(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於賴比瑞亞註冊登記，總投資額為2億7,500萬美元，股東出資5,643萬美元，其餘為金融機構造船貸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0%，投資6.81億元(2,257.2萬美元)。該公司建造一艘液化天然氣(LNG)船(媽祖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租予印尼Pertamina公司，租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共計18年。因應國際LNG航運市場持續供過於求，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華威公司撤資一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同意，及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華威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該公司。因受COVID-19疫情及華威公司股東Golar公司之上層母公司調整為NFE公司，致售船作業延宕，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持續洽新股東NFE公司研商售船事宜，並參酌三家外部顧問之媽祖輪估價及目前市場行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股東NFE達成初步共識，惟國際海事組織民國一一二年起將實施環保新規，影響潛在買家購買中古船意願，再加上媽祖輪受限於船型設計、回復營運成本較高(媽祖輪冷閒置中且已逾塢修期)，致售船進度緩慢。華威公司將持續洽各潛在媽祖輪買家協商，期能加速完成售船。另為加速處置華威公司，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中起洽股東NFE研商出售本公司所持華威公司股權之可能性，嗣於民國一一一年底委託外部顧問完成華威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並自民國一一二年起洽股東NFE公司商討股權交易事宜，惟NFE公司經評估無意購買本公司持有之華威公司股權，二大股東達成共識，請華威公司積極洽媽祖輪潛在買家尋求出售媽祖輪，華威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通過出售媽祖輪，已與買家簽訂船舶買賣契約，雙方刻正辦理交船事宜。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4,525,466	44,836,366	490,346,111	26,330,048	5,626,180	77,237,182	948,901,353
增 添	-	235,478	4,172,254	263,981	29,973	55,120,086	59,821,772
處 份	(66,844)	-	(73,626)	-	(42)	-	(140,512)
報 廢	(168,632)	(150,011)	(2,912,795)	(567,059)	(150,738)	-	(3,949,235)
重 分 類	62,762	14,349	4,003,691	404,141	157,335	(4,642,278)	-
不動產重估增值	2,559,105	2,677	-	-	-	-	2,561,78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541,075)	(980)	-	-	-	-	(3,542,055)
其 他	(478,556)	(8,863)	(1,314,315)	(123,084)	58,371	(1,368,596)	(3,235,0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892,226</u>	<u>44,929,016</u>	<u>494,221,320</u>	<u>26,308,027</u>	<u>5,721,079</u>	<u>126,346,394</u>	<u>1,000,418,0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1,564,152	44,926,009	500,409,860	26,148,386	5,627,110	51,629,906	940,305,423
增 添	15,978	128,051	6,357,314	78,949	36,290	35,340,848	41,957,430
處 份	(35,225)	-	(17,949,023)	(341,965)	-	-	(18,326,213)
報 廢	(23,184)	(267,782)	(3,206,415)	(503,287)	(235,185)	-	(4,235,853)
重 分 類	59,371	11,222	4,999,971	810,154	165,306	(6,046,024)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6,949,176)	-	-	-	-	-	(6,949,176)
其 他	(106,450)	38,866	(265,596)	137,811	32,659	(3,687,548)	(3,850,2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04,525,466</u>	<u>44,836,366</u>	<u>490,346,111</u>	<u>26,330,048</u>	<u>5,626,180</u>	<u>77,237,182</u>	<u>948,901,35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248,150	31,592,571	412,734,835	18,693,018	4,693,439	-	485,962,013
本期折舊	315,882	742,649	12,251,792	1,103,453	241,776	-	14,655,552
處 份	(591)	-	(71,489)	-	(40)	-	(72,120)
報 廢	(165,721)	(122,337)	(2,881,629)	(557,747)	(149,595)	-	(3,877,02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932)	-	-	-	-	(932)
其 他	(3,656)	6,610	684,784	(179,621)	(86)	-	508,0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94,064</u>	<u>32,218,561</u>	<u>422,718,293</u>	<u>19,059,103</u>	<u>4,785,494</u>	<u>-</u>	<u>497,175,51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86,431	31,014,520	421,487,463	18,406,049	4,690,048	-	493,484,511
本期折舊	384,115	772,774	12,664,238	1,035,976	240,269	-	15,097,372
處 份	(76)	(76)	(17,944,584)	(333,512)	-	-	(18,278,248)
報 廢	(22,358)	(214,008)	(3,212,831)	(497,596)	(233,894)	-	(4,180,687)
其 他	38	19,361	(259,451)	82,101	(2,984)	-	(160,9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48,150</u>	<u>31,592,571</u>	<u>412,734,835</u>	<u>18,693,018</u>	<u>4,693,439</u>	<u>-</u>	<u>485,962,01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4,498,162</u>	<u>12,710,455</u>	<u>71,503,027</u>	<u>7,248,924</u>	<u>935,585</u>	<u>126,346,394</u>	<u>503,242,54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93,677,721</u>	<u>13,911,489</u>	<u>78,922,397</u>	<u>7,742,337</u>	<u>937,062</u>	<u>51,629,906</u>	<u>446,820,9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6,277,316</u>	<u>13,243,795</u>	<u>77,611,276</u>	<u>7,637,030</u>	<u>932,741</u>	<u>77,237,182</u>	<u>462,939,3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5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42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40
媒組設備主體	15~18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耐用年限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20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4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5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30
雜項設備	5~40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1.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十二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649,381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算金額1,466,709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19,077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65,396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標，決算金額204,770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452,380千元，由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於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3,705,980千元，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4,121,75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二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決標，合約金額1,215,36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94,460千元，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259,260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222,960千元，由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上輸氣管線新增推管工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218,901千元，由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管台61線新增推管工程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70,500千元，由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管清水大排推管工程於一一一年十月七日決標，決標金額122,045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4,852,477千元。
- 3.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八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泛亞工程、皇昌營造及比利時商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7,201,0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8,158,79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3,990,611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決標，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18,388,000千元。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決標，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合約價款389,992千元。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決標，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金額2,565,320千元。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段新建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金額2,037,826元。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決標，由泛亞工程及皇昌營造共同承攬，合約金額25,305,000千元。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決標，由日商JFE控股公司承攬，合約金額6,953,31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45,727,875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A10601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七年六月止，投資總額76,831,334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驗收合約，結算金額469,421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481,965千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995,585千元。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與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16,00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190,000千元，契約變更追加373,034千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339,880千元。一區6座5萬公秉油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0,000千元。13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060,000千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與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640,630千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0,89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C區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472,232千元。大林儲運中心2座各3萬公秉乙烯/丙烯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9,938,911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26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決標，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4,853,701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碼頭卸料臂採購帶安裝，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532,788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150,000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292,147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863,132千元。本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27,833,766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U1080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六月止，投資總額2,196,000千元。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770,59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751,846千元。
- 6.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一月起至一一六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28,934,761千元。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與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316,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2,034,849千元。
- 7.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至一一五年十二月止。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標，合約價款10,171,334千元，由美商Bechtel及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決標，合約價款15,577,690千元，由日商JGC日輝公司、日商三菱公司、杜風工程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8,680,389千元。
- 8.A10901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一〇九年七月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702,880千元。新建油輪技術服務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5,750千元，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495,2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18,529千元。
- 9.M11001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自一一〇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7,018,596千元。大林廠H2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888,8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33,330千元。
- 10.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自一一二年一月起至一二〇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94,931,658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1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88,930千元。
- 1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772,330	1,574,236	1,470,049	38,920,410	48,737,025
增 添	1,338,697	11,036	203,567	3,855,214	5,408,514
減 少	<u>(206,310)</u>	<u>(1,744)</u>	<u>(166,164)</u>	<u>(226)</u>	<u>(374,4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4,717</u>	<u>1,583,528</u>	<u>1,507,452</u>	<u>42,775,398</u>	<u>53,771,0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1,322	1,340,407	1,231,700	38,870,718	48,144,147
增 添	71,008	233,829	238,349	49,692	592,8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2,330</u>	<u>1,574,236</u>	<u>1,470,049</u>	<u>38,920,410</u>	<u>48,737,0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32,184	565,927	574,280	11,047,059	15,219,450
本年度折舊	732,465	221,236	281,668	3,268,661	4,504,030
減 少	<u>(206,265)</u>	<u>(1,744)</u>	<u>(166,036)</u>	<u>(226)</u>	<u>(374,2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8,384</u>	<u>785,419</u>	<u>689,912</u>	<u>14,315,494</u>	<u>19,349,2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3,564	368,248	331,671	8,974,926	11,848,409
本年度折舊	858,620	197,679	242,609	2,072,133	3,371,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2,184</u>	<u>565,927</u>	<u>574,280</u>	<u>11,047,059</u>	<u>15,219,45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46,333</u>	<u>798,109</u>	<u>817,540</u>	<u>28,459,904</u>	<u>34,421,88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527,758</u>	<u>972,159</u>	<u>900,029</u>	<u>29,895,792</u>	<u>36,295,7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740,146</u>	<u>1,008,309</u>	<u>895,769</u>	<u>27,873,351</u>	<u>33,517,575</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改 良 物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1,874,625	1,013,406	82,888,03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539,330	2,725	3,542,05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u>2,565,941</u>	<u>72,467</u>	<u>2,638,4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79,896</u>	<u>1,088,598</u>	<u>89,068,4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85,820	1,040,930	55,226,7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949,176	-	6,949,17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u>20,739,629</u>	<u>(27,524)</u>	<u>20,712,10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874,625</u>	<u>1,013,406</u>	<u>82,888,03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2.12.31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志豪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碧源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12.31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江晨仰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邱襄陵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廖逢麟
元一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邱俊元
日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蔡坤杰
王建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王建忠
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國義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震星
立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采瑜
列科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顏光斌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志豪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世銘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閔安
原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洪瑞堅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哲豪
展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元邦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碧源
陳文祥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文祥

3.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為主，惟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者，則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0.950%~5.240%	約0.210%~5.260%
折現率	約2.365%~6.140%	約1.423%~3.850%

不動產估價師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之一定利率為基準，比較其與投資性不動產個別特性之差異，並就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u>探勘地點</u>		
厄瓜多16號礦區	-	31.00 %
厄瓜多17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East Seram礦區	40.00 %	40.00 %
查德Oryx礦區	35.00 %	35.00 %
美國加州Guardfish礦區	50.00 %	50.00 %
澳大利亞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大利亞Ichthys礦區	2.625 %	2.625 %
澳大利亞WA-285-P礦區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非洲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	49.00 %	49.00 %
巴拉圭Pirity礦區	50.00 %	50.00 %
澳大利亞WA-533-P礦區	20.00 %	-
澳大利亞WA-64-L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5-P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6-P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7-P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8-P礦區	10.00 %	-
墨西哥B15礦區	30.00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12.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12.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555,712	(60,830)	-	494,882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770,707	55,420	(389,642)	436,485
澳洲Prelude礦區	16,213,476	229,372	(2,240,589)	14,202,259
澳洲依序思案	13,736,654	589,291	(623,682)	13,702,263
尼日Agadem礦區	22,587,398	7,541,870	(2,793,663)	27,335,605
查德礦區	3,065,046	173,511	(110,120)	3,128,437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613,437	-	(61,344)	552,093
美國Guardfish礦區	41,333	7,949	10,600	59,882
	<u>\$ 57,583,763</u>	<u>8,536,583</u>	<u>(6,208,440)</u>	<u>59,911,906</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11.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473,746	81,966	-	555,712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437,312	(218,980)	(218,332)	-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1,218,495	278,295	(726,083)	770,707
澳洲Prelude礦區	15,969,089	127,915	116,472	16,213,476
澳洲依序思案	13,495,949	1,747,311	(1,506,606)	13,736,654
尼日Agadem礦區	23,293,112	3,101,548	(3,807,262)	22,587,398
查德礦區	3,527,355	438,655	(900,964)	3,065,046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674,781	-	(61,344)	613,437
美國Guardfish礦區	-	66,377	(25,044)	41,333
	<u>\$ 59,089,839</u>	<u>5,623,087</u>	<u>(7,129,163)</u>	<u>57,583,763</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投產。礦區期限至民國一三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得原油迄民國一一二年底共提貨六船，根據國內需求情形分別採行運回台灣、交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進行煉製或交由貿易處於西非當地出售予其他公司。
2. 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續進行礦區善後及清帳作業。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61,271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44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利益為29,39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52,57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名義參與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尼日公司(CNPCNP)。礦區探勘許可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共包含112個油田,本礦區以滾動式開發形式進行油田開發生產,目前有8個油田生產原油供內銷,受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尼日政變影響而延後原油外輸,預計一一三年第二季進行外輸管線墊底油鋪底作業,完成後開始原油外銷。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東斯蘭公司」名義,參與印尼East Seram礦區4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Balam Energy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完成震測資料施測及處理作業,預計民國一一三年完成震測資料處理並進行鑽井規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巴拉圭公司」名義,參與巴拉圭Pirity礦區5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President Energy Paraguay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三年鑽一口探勘井。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索馬利蘭公司」名義,參與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49%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Genel Energy Somaliland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主要工作為第一口探勘井鑽井規劃及前置作業。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澳洲依序思(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鑽第一口探勘井,未發現油氣。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持續穩定生產,並同步進行第二期氣田開發作業。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澳洲普陸(Prelude)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持續穩定生產。
-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參與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5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CalNRG公司。探勘成功發現油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投產,一口井生產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澳洲WA-533-P礦區20%工作權益，預計民國一一三年進行震測資料取得前置工作。
- 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澳洲Bedout案WA-64-L、WA-435-P、WA-436-P、WA-437-P和WA-438-P共5個探勘礦區各10%工作權益。WA-64-L目前進行Dorado油田開發前工作，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作成最終投資決策，進入油田開發作業；其餘礦區目前進行地質地物研究及震測資料處理。
- 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墨西哥公司」名義，參與墨西哥B15礦區3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TotalEnergies EP Mexico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三年鑽一口探勘井。
- 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查德礦區及美國Guardfish礦區之減損迴轉利益合計2,004,625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厄瓜多16號礦區、非洲查德礦區及美國Guardfish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2,748,13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或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較高者，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澳洲Prelude：8.00%~8.70%，澳洲Ichthys：8.00%~8.58%，尼日：12.62%~18.32%，厄瓜多17號：13.19%~18.32%，查德：13.57%~19.53%，美國Guardfish：10.34%~15.17%。

(十二)其他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留抵稅額	\$ 8,404,500	7,129,72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33,872	493,967
短期墊款	124,555	136,043
其他預付款	451,747	331,544
其 他	<u>21,602</u>	<u>20,194</u>
	<u>\$ 9,536,276</u>	<u>8,111,475</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135,879	129,661
商標權淨額	10,404	10,087
其 他	<u>-</u>	<u>95,919</u>
	<u>\$ 146,283</u>	<u>235,66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其他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荇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污染賠償專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該專戶之賠償款已全數支付。

(十三)借 款

1.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167,500,000	201,8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15,069	11,520
銀行透支	<u>5,732,029</u>	<u>6,732,588</u>
	<u>\$ 173,247,098</u>	<u>208,544,10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4,227,902</u>	<u>248,634,931</u>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1.4600%~1.9600%	0.9950%~ 1.8100%
銀行外幣借款	6.0254%~6.0254%	4.9438%~ 4.9458%
銀行透支	1.2870%~1.6418%	1.0040%~ 1.37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209,600,000千元及318,9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一一三年七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43,900,000千元及137,400,000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297,450,000	270,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05,586)</u>	<u>(1,512,257)</u>
	<u>\$ 295,944,414</u>	<u>269,287,743</u>
利 率	1.288%~1.570%	1.280%~1.7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50%~1.8587%	116年	\$ 3,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108%~1.8343%	118年	7,0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50%~1.9243%	119年	13,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3,8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78%~1.5725%	116年	\$ 3,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439%~1.0940%	118年	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10,4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50,800,000	115,0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50,000)	(13,000,000)
	<u>\$ 139,950,000</u>	<u>102,000,00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一二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7,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1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300%	年利率1.59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9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6,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3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4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23,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1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5,0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3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7,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發行金額	5,700,000千元	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6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9,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14,3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1,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9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4500%	年利率1.4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完成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23,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250,000千元	11,300,000千元	4,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4200%	年利率0.4500%	年利率0.5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完成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7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丁 類
發行金額	2,200,000千元	8,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5200%	年利率0.5800%	年利率0.6100%	年利率0.7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年及1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0,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3,7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6900%	年利率0.7300%	年利率0.7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3,995,622	4,365,764
應付用人費用	6,175,726	6,180,032
應付厄瓜多礦區	-	22,534
應付汙染整治費	1,057,799	1,197,159
應付利息	2,353,466	821,591
應付石油基金	249,255	357,189
其 他	<u>9,949,119</u>	<u>7,486,344</u>
	<u>\$ 23,780,987</u>	<u>20,430,613</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7,001,709	9,128,65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02,641	1,033,720
存入保證金	1,746,655	1,749,708
應付代收款	143,422	137,544
其 他	<u>118,178</u>	<u>123,080</u>
	<u>\$ 10,212,605</u>	<u>12,172,711</u>
	<u>112.12.31</u>	<u>111.12.31</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附註六(二十四))	\$ 2,461,800	2,524,315
應付保管款	1,646,432	1,557,483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783,596	759,382
遞延收入	<u>850,620</u>	<u>902,097</u>
	<u>\$ 5,742,448</u>	<u>5,743,277</u>

(十六)負債準備

	<u>112.12.31</u>	<u>111.12.31</u>
<u>非 流 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6,713,775</u>	<u>28,354,60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8,354,605	42,324,544
本期迴轉	(1,583,116)	(604,912)
本期支付	(308,768)	(13,531,983)
利息費用	<u>251,054</u>	<u>166,956</u>
期末餘額	<u>\$ 26,713,775</u>	<u>28,354,605</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358,728</u>	<u>300,415</u>
非流動	\$ <u>35,048,288</u>	<u>34,120,48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73,519</u>	<u>485,77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04,894</u>	<u>370,1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1,877</u>	<u>167,37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322</u>	<u>1,77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859,450</u>	<u>4,726,09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6,865千元及624,1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民國一〇三年底起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免超撥退休金，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元至應撥付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辦理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人數共計3,443人，由臺灣銀行專戶支付總額約138.76億元。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70,227	21,641,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003,863)	(17,380,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66,364	4,260,9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6,464,4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641,175	21,672,8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4,148	773,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92,108	(1,518,527)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41,769	2,277,5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48,973)	(1,563,8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570,227	21,641,17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380,227	17,576,673
利息收入	208,562	105,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38	587,2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3,465)	(889,1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03,863	17,380,2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74,747	637,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60,839</u>	<u>29,770</u>
	<u>\$ 735,586</u>	<u>667,712</u>
營業成本	\$ 376,624	341,623
營業費用	327,906	296,002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u>31,056</u>	<u>30,087</u>
	<u>\$ 735,586</u>	<u>667,7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68,497	1,796,720
本期認列	<u>425,339</u>	<u>171,77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93,836</u>	<u>1,968,49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0%~1.30%	1.20%~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1.50%	1.20%~1.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7.1年及6.4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95,327)	1,226,231
未來薪資增加	723,168	(663,28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43,854)	1,164,510
未來薪資增加	672,468	(617,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4,3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041,127)	(25,029,046)
所得稅利益	\$ (1,041,127)	(24,994,6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067	34,355
不動產重估增值	<u>(290,976)</u>	<u>-</u>
	<u>\$ (205,909)</u>	<u>34,35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36</u>	<u>(142,181)</u>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u>\$ (21,492,840)</u>	<u>(193,719,1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98,568)	(38,743,826)
估計差異及其他	14,200	-
不可扣除之費用	2,687	4,161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610,406)	(89,4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0,14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6,201,108</u>	<u>13,834,420</u>
所得稅利益	<u>\$ (1,041,127)</u>	<u>(24,994,66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367,810	(2,497,281)	-	870,529
遞延收入	2,553	(437)	-	2,116
負債準備	5,670,921	(328,166)	-	5,342,755
應付休假給付	197,662	(32,753)	-	164,9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691	-	236	25,927
虧損扣除	33,629,194	1,841,538	-	35,470,732
其他	<u>1,751,268</u>	<u>(50,214)</u>	<u>-</u>	<u>1,701,054</u>
	<u>\$ 44,645,099</u>	<u>(1,067,313)</u>	<u>236</u>	<u>43,578,02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0,069,658)	2,350,148	(290,446)	16,640	(87,993,3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6,961)	-	85,067	-	(641,8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21,951)	56,401	-	-	(65,550)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	-	-
其他	(246,481)	(298,109)	(530)	-	(545,120)
	<u>\$ (91,165,051)</u>	<u>2,108,440</u>	<u>(205,909)</u>	<u>16,640</u>	<u>(89,245,880)</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360,990	6,820	-	-	3,367,810
遞延收入	2,990	(437)	-	-	2,553
負債準備	8,464,909	(2,793,988)	-	-	5,670,921
應付休假給付	197,678	(16)	-	-	197,6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872	-	(142,181)	-	25,691
虧損扣除	2,756,596	30,872,598	-	-	33,629,194
其他	1,810,993	(59,725)	-	-	1,751,268
	<u>\$ 16,762,028</u>	<u>28,025,252</u>	<u>(142,181)</u>		<u>44,645,099</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62,533)	(3,086,762)	-	(3,420,363)	(90,069,6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1,316)	-	34,355	-	(726,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34,302)	212,351	-	-	(121,951)
其他	(124,686)	(121,795)	-	-	(246,481)
	<u>\$ (84,782,837)</u>	<u>(2,996,206)</u>	<u>34,355</u>	<u>(3,420,363)</u>	<u>(91,165,05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虧損扣除	\$ 29,021,507	22,419,4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00,120</u>	<u>11,801,058</u>
	<u>\$ 40,421,627</u>	<u>34,220,519</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7,623,89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7,934,02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225,111,36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u>42,217,916</u>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322,461,1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u>112.12.31</u>	<u>111.12.31</u>
額定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 <u>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 <u>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	127,195,339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09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26,775,248)
期末餘額	<u>\$ -</u>	<u>-</u>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不動產重估 增值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2,763)	5,845,832	594,575	-	6,337,6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947)	-	-	-	(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 額	-	-	(122,987)	-	(122,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8,652	-	-	908,652
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 值	-	-	-	2,270,806	2,270,8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710)</u>	<u>6,754,484</u>	<u>471,588</u>	<u>2,270,806</u>	<u>9,393,16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71,487)	7,902,605	9,782	-	7,240,9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568,724	-	-	-	568,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 額	-	-	584,793	-	584,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56,773)	-	-	(2,056,7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763)</u>	<u>5,845,832</u>	<u>594,575</u>	<u>-</u>	<u>6,337,644</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亞 洲	\$ 1,270,986	389,972,082	541,705,715	140,986,509	1,073,935,292
非 洲	1,703,978	-	5,066	-	1,709,044
歐 洲	-	-	1,385,741	-	1,385,741
大 洋 洲	6,102,491	-	10,192,580	-	16,295,071
北 美 洲	120,801	-	8,849,680	-	8,970,481
南 美 洲	1,168,666	-	4,233	-	1,172,899
	\$ <u>10,366,922</u>	<u>389,972,082</u>	<u>562,143,015</u>	<u>140,986,509</u>	<u>1,103,468,5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2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國外原油類	\$ 5,182,332	-	-	118,236,026	123,418,358
國外天然氣類	2,551,426	-	-	-	2,551,426
國外液化石油氣	133,363	-	-	-	133,363
天然氣類	853,232	388,389,636	-	-	389,242,868
液化石油氣類	-	-	9,491,612	-	9,491,612
車用汽油類	-	-	233,157,902	-	233,157,902
航空燃油類	-	-	43,556,325	-	43,556,325
煤 油 類	-	-	182,109	-	182,109
柴 油 類	-	-	126,561,541	1,861,495	128,423,036
燃料油類	-	-	46,998,419	1,395,788	48,394,207
柏 油 類	-	-	2,619,090	-	2,619,090
石油化學品	-	-	87,561,772	3,362,996	90,924,768
溶劑油類	-	-	2,016,321	-	2,016,321
潤滑油脂類	-	-	2,658,754	15,069,899	17,728,653
石 油 腦	-	-	2,877,126	-	2,877,126
其 他	-	-	258	-	258
其他營業收入	1,646,569	1,582,446	4,461,786	1,060,305	8,751,106
	<u>\$ 10,366,922</u>	<u>389,972,082</u>	<u>562,143,015</u>	<u>140,986,509</u>	<u>1,103,468,528</u>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合 計
亞 洲	\$ 1,146,518	371,693,203	603,455,173	197,198,611	1,173,493,505
非 洲	1,280,959	-	1,612,839	-	2,893,798
歐 洲	-	-	3,758,961	-	3,758,961
大 洋 洲	7,103,475	-	20,305,060	-	27,408,535
北 美 洲	91,304	-	8,781,802	-	8,873,106
南 美 洲	4,043,414	-	1,385,523	-	5,428,937
	<u>\$ 13,665,670</u>	<u>371,693,203</u>	<u>639,299,358</u>	<u>197,198,611</u>	<u>1,221,856,84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1年度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國外原油類	\$ 5,550,947	-	-	177,939,697	183,490,644
國外天然氣類	2,415,146	-	-	-	2,415,146
國外液化石油氣	95,383	-	-	-	95,383
天然氣類	958,939	370,197,419	-	-	371,156,358
液化石油氣類	-	-	9,126,187	-	9,126,187
車用汽油類	-	-	249,135,423	-	249,135,423
航空燃油類	-	-	39,704,688	-	39,704,688
煤油類	-	-	238,489	-	238,489
柴油類	-	-	150,191,211	4,192,656	154,383,867
燃料油類	-	-	70,937,081	-	70,937,081
柏油類	-	-	3,285,072	-	3,285,072
石油化學品	-	-	106,176,331	3,607,991	109,784,322
溶劑油類	-	-	1,842,616	-	1,842,616
潤滑油脂類	-	-	3,171,728	-	3,171,728
石油腦	-	-	1,385,535	10,417,049	11,802,584
其他	-	-	272	-	272
其他營業收入	<u>4,645,255</u>	<u>1,495,784</u>	<u>4,104,725</u>	<u>1,041,218</u>	<u>11,286,982</u>
	\$ <u>13,665,670</u>	<u>371,693,203</u>	<u>639,299,358</u>	<u>197,198,611</u>	<u>1,221,856,842</u>

2.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u>11,859,409</u>	<u>12,123,812</u>	<u>12,641,764</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123,812千元及12,641,764千元。

(二十二) 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67,668	4,142,056
租賃負債利息	473,519	485,779
除役負債利息	251,054	166,95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087,108)</u>	<u>(383,287)</u>
	\$ <u>8,705,133</u>	<u>4,411,50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1,087,108</u>	<u>383,28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34971%~1.50852%</u>	<u>0.60159%~1.29218%</u>

2.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62,919	6,775,3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64,242)	(15,542,849)
淨損失	<u>\$ (101,323)</u>	<u>(8,767,494)</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列於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u>(12,486,404)</u>	<u>34,101</u>
油氣權益(列於其他營業成本)	<u>\$ (2,004,625)</u>	<u>2,748,130</u>

(二十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20,451,713)</u>	<u>(168,724,4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7)</u>	<u>(12.97)</u>

(二十四)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23,554,184千元及29,035,160千元，此外，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8%。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41%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型企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3,247,098	175,453,480	175,453,48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5,944,414	295,944,414	295,944,414	-	-	-
應付帳款	83,925,196	83,925,196	83,925,196	-	-	-
應付工程款	8,722,379	8,722,379	8,722,379	-	-	-
其他應付款	23,780,987	23,780,987	23,780,987	-	-	-
應付公司債	150,800,000	157,219,412	11,318,798	36,458,455	55,656,595	53,785,564
長期借款	23,800,000	23,951,501	-	-	3,409,370	20,542,131
租賃負債	35,407,016	37,580,312	361,262	2,638,116	2,293,044	32,287,890
存入保證金	3,294,209	3,294,209	1,746,655	1,042,459	77,351	427,744
	\$ 798,921,299	809,871,890	601,253,171	40,139,030	61,436,360	107,043,329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544,108	209,796,189	209,796,189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9,287,743	269,287,743	269,287,743	-	-	-
應付帳款	89,021,557	89,021,557	89,021,557	-	-	-
應付工程款	4,229,555	4,229,555	4,229,555	-	-	-
其他應付款	20,430,613	20,430,613	20,430,613	-	-	-
應付公司債	115,000,000	125,770,080	14,281,990	20,612,990	52,564,685	38,310,415
長期借款	10,400,000	10,444,594	-	-	3,407,858	7,036,736
租賃負債	34,420,898	36,710,890	302,356	1,477,607	1,859,086	33,071,841
存入保證金	3,315,376	3,315,376	1,749,708	1,049,324	87,550	428,794
	\$ 754,649,850	769,006,597	609,099,711	23,139,921	57,919,179	78,847,78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12.31	111.12.31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23,975,978	396,596,775
一流 出	223,973,392	395,761,829
	\$ 2,586	834,946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55,907	30.750	38,619,138	1,183,884	30.656	36,293,1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8,295	30.750	17,782,576	557,742	30.656	17,098,1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47,656	30.750	75,265,427	2,148,729	30.656	65,871,431
衍生工具：						
美金	1,109	30.750	34,093	156	30.656	4,781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566,934)	(374,549)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470,544,414	394,687,7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869,694	17,437,049
— 金融負債	173,247,098	208,544,109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23,870千元及17,437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173,247千元及208,544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763,069千元及717,637千元。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2,683	482,683	-	-	482,68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778,714	-	-	14,778,714	14,778,714
	\$ 15,261,397	482,683	-	14,778,714	15,261,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093	-	34,093	-	34,093
投資性不動產	\$ 89,068,494	-	-	89,068,494	89,068,494
	\$ 89,068,494	-	-	89,068,494	89,068,49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3,661	463,661	-	-	463,66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89,084	-	-	13,889,084	13,889,084
	\$ 14,352,745	463,661	-	13,889,084	14,352,7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6	-	26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19	-	819	-	819
油品交換合約	\$ 3,962	-	3,962	-	3,962
投資性不動產	\$ 82,888,031	-	-	82,888,031	82,888,03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82,888,031	13,889,08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638,40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9,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542,055</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9,068,494</u>	<u>14,778,71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5,226,750	15,887,60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712,10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8,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949,176</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2,888,031</u>	<u>13,889,08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 2,638,408	20,712,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112年度</u> 889,630	<u>111年度</u> (1,998,518)
---	----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6.47%~10.81%及7.81%~9.21%) 少數股權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9.5%及3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十)		

(6)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12.31</u>	<u>111.12.31</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5,261,397	14,352,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6,906,125	107,757,8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093	4,78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798,921,299	754,649,8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945,549,218	906,725,3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0,152)	(2,012,293)
淨負債	\$ 936,679,066	904,713,034
權益總額	107,218,341	124,950,250
淨負債	936,679,066	904,713,034
資本總額	\$ 1,043,897,407	1,029,663,284
負債資本比率	89.73 %	87.86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400,000	13,400,000	-	-	-	23,8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5,000,000	35,800,000	-	-	-	150,800,000
短期借款	208,544,108	(35,297,010)	-	-	-	173,247,098
應付短期票券	269,287,743	26,656,671	-	-	-	295,944,414
租賃負債	34,420,898	(4,481,357)	-	-	5,467,475	35,407,016
存入保證金	3,315,376	(18,114)	-	-	(3,053)	3,294,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3,277	88,949	-	-	(89,778)	5,742,4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46,711,402	36,149,139	-	-	5,374,644	688,235,1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購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0,400,000	-	-	-	10,4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8,400,000	16,600,000	-	-	-	115,000,000
短期借款	26,974,075	181,570,033	-	-	-	208,544,108
應付商業本票	157,562,442	111,725,301	-	-	-	269,287,743
租賃負債	34,071,544	(3,701,050)	-	-	4,050,404	34,420,898
存入保證金	3,294,659	20,717	-	-	-	3,315,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9,224	(13,644)	-	-	97,697	5,743,2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5,961,944</u>	<u>316,601,357</u>	<u>-</u>	<u>-</u>	<u>4,148,101</u>	<u>646,711,4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越南臺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9,387,723	7,588,724
其他關係人	192,067	57,827
	<u>\$ 9,579,790</u>	<u>7,646,55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927,174	838,796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16,220	22,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0,516	39,013

3.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	關聯企業	\$ -	108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58,038	38,609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 3,568	4,410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	\$ 3,092,432	2,967,313
未完工程	關聯企業	\$ 1,579,055	-
預付貨款	關聯企業	\$ 142,006	-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239,378	244,303
什項費用	關聯企業	\$ -	20,120
行銷費用	關聯企業	\$ 18	-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無繳納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與中殼公司達成和解。油廠段174地號土地(共同污染)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解除列管，本公司依和解契約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支付中殼公司汙染整治款20,120千元；剩餘土地(楠梓區油廠段171、172、173、174、175-1、176地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進行點交程序，應付租金14,833千元(含稅)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入帳；另173地號尚有約840平方公尺仍在整治中，待污染解列後再收取該部分租金。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開發收入皆為2,187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本公司坐落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一地號部分土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42,008千元及34,1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維持十一座，契約含稅總價725,87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317,920千元及311,567千元。

本公司向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6,519,53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各為2,696,745千元及2,648,193千元，認列利息支出各為382,539千元及412,3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各為25,117,757千元及27,227,266千元。

本公司與宏越責任公司簽訂「中油品牌潤滑油品配方移轉暨技術服務契約」，提供宏越公司諮詢服務，由本公司向宏越公司收取技術權利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取1,406千元及1,035千元。另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取0元及2,956千元。另依「中油潤滑油品越南總經銷授權契約」向宏越公司收取經營權利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取404千元及0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01	23,589
退職後福利	1,403	1,039
	\$ 31,304	24,628

八、質押之資產：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十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共有九紙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美國及東非等地；其中七紙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9個國家17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洲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查德奧瑞Oryx礦區、印尼East Seram礦區、巴拉圭Pirity礦區、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澳大利亞WA-285-P礦區、澳大利亞WA-533-P礦區、澳大利亞Bedout案(含WA-64-L、WA-435-P、WA-436-P、WA-437-P、WA-438-P等5個礦區)及墨西哥B15礦區；其中除了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及查德奧瑞Oryx礦區屬油氣生產礦區外，其餘均屬探勘礦區。本公司於查德礦區擔任經營人代表合作公司負責礦區營運，其餘礦區則屬非經營人。各國外礦區依照合作公司與地主國簽署的礦區契約以及合作公司之間簽署的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執行石油探採作業。

除國外礦區合作探油案，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台灣海域合作油氣探勘，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及聯合經營協議，執行石油探採作業，本公司屬非經營人，礦區目前屬探勘階段。

- (四)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因海管工程延宕，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而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五)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苓雅寮儲運站

(1)苓站暨週邊土地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30米道路)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特貿一2在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及公一北場址(面積共計25,019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環保局公告解列，273/291地號場址(面積共計5,233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點交予高港公司，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民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經高市府環保局新公告13、14地號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共計10,796.7平方公尺)，現已納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定之控制計畫第八次變更中進行整治。有關苓站暨週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新案發包進度(特貿二北、特貿一1及苓港段13、14地號)，發包期間適逢疫情影響、台商回流及高廠大規模整治案等因素，致營建物價及人機具之市場行情飆升，歷經一次流標，二次廢標，經檢討預算及工作內容，一一一年十月五日辦理第四次公告，於一一二年一月十日決標，一一二年三月七日開工，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各區土壤補充調查作業，依照調查結果規劃各區開挖區域，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特貿二北及特貿一1之污染改善工作，並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至環保局；根據控制計畫期程，預計民國一一四年年底完成全區整治工作。

(2)特貿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環保署在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為100%。特貿二南已完成整治及現場整地工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解列後兩年內的定期監測；特貿二南土地由資產管理單位招租中，長期土地活化工作再由資產處作土地規劃。

(3)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再經高市府核定控制計畫通過第三次變更。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因應場址現況，土地上仍有建物及居民生活其中，位處交通要道，採樣及整治均較困難，綜合評估下暫時無法採用開挖整治或較積極的整治工法，且未取得居民同意進場整治，遂配合高市環保局之要求於場址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納入風險評估作業，並應於核定後30個月(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評估報告。依控制計畫期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完成注藥井設置；風險評估招標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辦理第三次開標後無人投標，經再次招標，終於在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決標。私有地採樣部分，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要求跳過不同意採樣之私有土地(於140巷戶數為5戶及140巷22弄北側)，但因為以此採樣方式的佈點，將影響後續採樣結果甚至整治成效提報(驗證過程亦同)，經與環保局開會後，環保局表示仍採隨機佈點驗證，有污染仍須整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光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來函同意本公司進入私有地採樣；風險評估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開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進入私有地採樣，檢測結果待統整後提供新光社區發展協會參考；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土水中心同意備查鑫訓公司提出的風險評估計畫書，風險評估調查作業已於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至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完成，鑫訓公司依風險計算結果於一一二年四月七日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初稿)」，業經本公司聘請專家委員審查後，於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定稿版)，並於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合併於控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高市環保局，經環保局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審查通過，同意備查。後續依控制計畫查核目標於完成健康風險評估或取得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一一三年第一季辦理控制計畫變更，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始依核定之控制計畫執行私有地整治作業。公有地污染改善及定期監測作業持續辦理中。

3.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成功廠分區計分(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4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5區已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第4、5區點交作業交由交通局管理。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共計9口，第二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共計9口。

(2)期初情況；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進行現場製程設備拆除工作，接續執行地下2米內的基礎、管線清除工作，做好地下污染整治作業的前置工作。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畫第一次變更，歷經變更修訂三版，環保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第一次變更，但因五輕拆遷及文化資產等因素影響，需調整查核目標，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經三次修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定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

- (3)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利用，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起協商高雄煉油廠加速完成整治，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則提出由高雄市政府統籌中油公司整治資源代辦高雄煉油廠（除中殼製程區及21區以外）整治工作，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簽定「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出「高廠工廠區土水控制計畫暨土壤整治計畫書」合併變更，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獲環保局核定；前揭控制計畫暨2處整治計畫合併變更後之第一次變更於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獲環保局核定；目前已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第二次變更(修訂一版)，並於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後續因整治及法令規範所須提送之相關報告亦由高市府工務局辦理。
- (4)整治情況：工務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辦理第三區招標公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區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點交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廠。第四區招標作業進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目前第四區污染整治進度為100%，待環保局驗證。第1-2、2-2、五、六區(分別為北1區案、北2區案、中區案、西區案、南區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公告標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標，目前各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完成評選，並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工，預計展延至一一四年。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後勁段四小段146-1、148-1、153-1、155、156-1、158地號(土壤)控制場址：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環保局進行後勁60米綠帶(6筆地號)土壤污染場址改善完成的驗證作業，驗證結果有一點土壤檢測數據不合格，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函送前揭場址的土壤污染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供環保局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環保局發函核定「後勁段四小段146-1、148-1、153-1、155、156-1、158地號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90.9%。

- (2)高楠段327/327-1/327-1地號(土壤及地下水)及392/402/735等3筆地號(土壤及地下水)、405/4051地號(土壤)控制場址：依環保局之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提出控制計畫合併(場址2)申請，環保局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核定，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高楠段410等19筆地號(土壤)控制場址：依環保局之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提出控制計畫合併(場址3)申請，環保局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定，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69.9%。
- (4)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鋼板樁阻隔設施，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完成SVE試運轉，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勞務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完成議價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開工，工期4年，以現地整治為主，並進行局部高污染區的開挖；因在現場污染改善作業進行的過程，發現有新的污染區塊，環保局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核定「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同意展延污染改善期程一年，至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87.6%(因控制計畫變更的核定，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 (5)高楠段432-1、450、450-1、450-3地號(土壤)控制場址：污染行為人包括游鐵公司、鴻鎮公司及中油公司，由游鐵公司代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高楠段450、450-1、450-3及432-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第1次變更(修訂一版)供環保局審查，後來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游鐵公司再函送「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50、450-1、450-3地號及432-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修訂二版)」至環保局供審，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60.9%。
- (6)高楠段328地號(面積為2,644 M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開工，整治工法以開挖離場為主，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環保局發函解除列管；高楠段271地號(面積2,000 M²)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設置土壤堆置地坪，分六區開挖，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六區開挖、分類及回填作業，經環保局驗證通過，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解除列管；高楠段27地號面積為11,905 M²，採現地化學氧化工法，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解除列管；高楠段322/324地號面積為7,017 M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主要整治方法，分成六區開挖，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知解除列管；高楠段430/434/435地號(面積為6,320 M²)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採委託監造方式，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採開挖、水洗整治工法，工期為820日曆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高市環保局公告解列。
6.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前述整治費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用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民國五十一年台鹼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鹼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鹼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污染案處理情形：

- (1)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鹼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鹼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等行政程序因素，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倉庫搬遷，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北區倉庫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遷移至龍潭庫區營運，並如期完成北區成品倉庫設備拆除搬遷作業。原預定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場址移撥中石化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控制作業，惟中石化公司因修改施工方法等因素，暫未完成場址移撥，目前中石化公司再次辦理控制計畫變更控制作業核備中。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將不再使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鈞長核准沖銷此筆帳項。

(七)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06地號、506-1地號、507地號、507-1地號、508地號及508-1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316千元，目前已在續約中，續租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5年。

2.無償出借資產：

(1)高雄市政府為公共停車與綠地休憩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地號、518-2地號、518-13地號、518-14地號、518-24地號、518-25地號、518-26地號、518-27地號、518-28地號、518-29地號及518-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後因本公司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闢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需求，將518-13地號及518-34地號部分面積供其闢建道路使用，調整借用土地為518地號、518-2地號、518-13地號、518-14地號、518-25地號、518-26地號、518-27地號、518-33地號及518-34地號等9筆土地，面積52,616.07平方公尺。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6地號及518-19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437,728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3)高雄市政府為高雄捷運紅線R18油廠國小站機慢車停車空間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209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18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612,501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3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4)高雄市政府為高雄捷運紅線R17世運站及R18油廠國小站景觀牆、人行道路燈及自行車架設置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258地號內部分、328地號、328-1地號、油廠段270地號內部分、270-2及276地號內部分等6筆土地，面積2,127.45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73,610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5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八)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發函給經濟部，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送會議紀錄、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苓雅寮漏油事件污染補償研商會議備忘錄及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天浚字第11200320002號函送新光社區苓雅寮儲運所漏油污染賠償案協調會結論辦理，擬以專案方式編列「土地使用費」新臺幣1億4,388萬元一筆，俾利取得居民進場整治同意書供本公司進場整治至解除列管，謹請經濟部鑒准報院核定。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函復本公司，有關為辦理高雄市苓雅區意誠里新光社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擬以專案方式編列「土地使用費」新臺幣1億4,388萬元，俾取得居民同意本公司進場整治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洽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中油公司完成油煉製發第11210588220號公告，專案辦理撥付「土地使用費」(包含建物)。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中油公司與「單一窗口」簽訂協議書及領據，並交付第一期支票款項。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單一窗口」開始發放款項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領取554戶，占總住戶647戶之85.6%。

(九)高雄港汙染整治

- 1.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 2.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設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畫期程36個月。
- 3.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堆放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堆放在高雄廠廠區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污土(2萬1,108公噸)已全部復育完成。
- 5.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〇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各2萬公噸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共花費387,65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18號碼頭部分: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間與其進行之退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改善作業，經本公司多方研商評估該碼頭油品影響疑慮，初步估算該改善處理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運，本公司逐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善工作規劃如下：執行「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需進行改善作業範圍為：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地號、236-3地號、299地號、302-1地號及303-6地號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5,863.87平方公尺），成立除污專案推動作業小組，舉行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議，構思環境改善妥適工法，並據此提出改善計畫書、與碼頭有關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推動改善有關之作業，如地上、地下管線勘查與遷移作業等；本公司另執行「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土地的周界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預防工作系統，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碼頭區域地下環境品質，並同步進行作業環境安全監測（含後續整治時程），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阻絕及沉陷監測作業亦有執行環境監測，以防範衍生二次污染。18號碼頭因受重質油品污染，場地作業空間有限，又地處交通要衝，銜接環狀輕軌旅運中心站等諸多背景因素瓶頸，且為配合土地所有人權責複雜的多方訴求，歷經多次協商終於簽定“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訂定租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已辦理延續租約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工期結束，已辦理竣工；另「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一案，已完成鋼板樁打設之污染阻絕及沉陷監測相關作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份辦理竣工。民國一〇九年起開始全面進行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工作，現執行之ADK0858009「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工作」一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標，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開工；該工作地下環境改善作業係評估該環境受影響之特性，採行現場及現地處理技術為主，並搭配局部離場的方式進行，因此需：(1)移除高影響源頭及自由相、(2)於現場分區開挖後，檢測篩分出待改善土壤，以離地但不離場之方式優先處理、(3)經由在場址內建立的土壤清洗設備或搭配生物復育之現場處理工法進行土壤改善、(4)不適合以上現場處理方式進行改善的土壤再以離場方式處理。本工作至一一一年十二月為止，已完成全區5,863.87平方公尺開挖及回填作業，污染土方採現場及離場處理全數完成，全區自行改善驗證都合格，污染改善進度為100%。目前ADK0858009「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工作」一案，於一一二年三月辦理全案竣工，現洽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土地退租事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45,832	5,459,824	12,605,656	7,089,086	5,333,338	12,422,424
勞健保費用	695,475	492,992	1,188,467	671,249	467,072	1,138,321
退休金費用	757,404	573,991	1,331,395	715,699	546,054	1,261,753
董事酬金	-	1,841	1,841	-	1,927	1,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77,499	3,073,310	7,750,809	4,740,624	3,014,872	7,755,496
折舊費用	15,877,596	3,281,986	19,159,582	15,557,461	2,910,951	18,468,412
攤銷費用	3,470,529	256,901	3,727,430	3,071,634	194,424	3,266,05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142人及16,682人，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0人及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重編及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指示應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302,545,662	-	302,545,6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0,005	-	11,830,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39,340	-	462,939,340
油氣權益	57,583,763	-	57,583,763
其他資產	138,626,598	1,429,572	140,056,170
資產總計	<u>\$ 973,525,368</u>	<u>1,429,572</u>	<u>974,954,94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12.31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 629,115,295	-	629,115,295
長期借款	10,400,000	-	10,4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67,134	-	84,467,134
非流動負債	<u>176,044,981</u>	<u>-</u>	<u>176,044,981</u>
負債合計	<u>900,027,410</u>	<u>-</u>	<u>900,027,410</u>
股本	<u>130,100,000</u>	<u>-</u>	<u>130,100,000</u>
保留盈餘	<u>(62,939,686)</u>	<u>1,429,572</u>	<u>(61,510,114)</u>
其他權益	<u>6,337,644</u>	<u>-</u>	<u>6,337,644</u>
權益總計	<u>73,497,958</u>	<u>1,429,572</u>	<u>74,927,5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3,525,368</u>	<u>1,429,572</u>	<u>974,954,940</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221,856,842	-	1,221,856,842
營業成本	<u>(1,402,535,957)</u>	<u>-</u>	<u>(1,402,535,957)</u>
營業毛損	(180,679,115)	-	(180,679,115)
營業費用	<u>(23,268,191)</u>	<u>-</u>	<u>(23,268,191)</u>
營業淨損	(203,947,306)	-	(203,947,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108,443)</u>	<u>1,624,513</u>	<u>(10,483,930)</u>
稅前淨損	(216,055,749)	1,624,513	(214,431,236)
所得稅利益	<u>28,467,162</u>	<u>(194,941)</u>	<u>28,272,221</u>
本期淨損	<u>(187,588,587)</u>	<u>1,429,572</u>	<u>(186,159,015)</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34,639)</u>	<u>-</u>	<u>(1,034,63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623,226)</u>	<u>1,429,572</u>	<u>(187,193,6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之第712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擬透過OPIC尼日以資金貸與方式按本公司權益比例墊付Agadem礦區尼日政府權益比例之探勘費用4,185萬美元」，並獲決議通過。經本公司統計代尼日政府墊付探勘費用金額計1,282,938千元。另，依本公司與尼日SORAZ煉油廠簽訂之原油供應協議第5.3條及第5.5條規定，如買方應付款項到期未支付賣方，則應從到期日起至賣方收到付款之日按Libor加1%計息。經查本公司一〇二年九月至一一一年十月間銷售予尼日SORAZ煉油廠之原油貨款逾期未收回者，經本公司核算，應計收利息金額為341,575千元。總計本公司長期應收款應調整增加1,624,51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調整減少194,941千元、營業外收入應調整增加1,624,513千元及所得稅費用應調整增加194,94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續虧損，主要係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價未配合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

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合理調整國內油氣價格以適時反映油氣進口成本。
- 2.持續開源並摺節費用。
- 3.積極爭取政府提供財務支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股)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名義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No	12,629,228 (USD410,707)	12,629,228 (USD410,707)	11,338,990 (USD368,748)	0至SOFR 6 個月 +1.46%- 1.76%	1	本公司為參與澳大利亞依序思液化天然氣開發案，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名義取得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625%股權，依股東協議書規定須按股權比例資金貸與依序思公司計410,707千美元。	-	無	無	-	26,804,585	38,598,603
0	台灣中油(股)公司以OPIC Ichthys Pty Ltd. 名義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No	913,275 (USD29,700)	913,275 (USD29,700)	- (USD -)	0%	1	本公司為以OPIC Ichthys Pty Ltd. 名義參與依序思上游氣田開發生產2.625%工作權益，依照與依序思公司簽署之下游資金缺口協議，須按權益比例資金貸與依序思公司計29,700千美元。	-	無	無	-	26,804,585	38,598,603
0	台灣中油(股)公司以OPIC 非洲公司名義	查德國家石油公司	長期應收款	No	2,460,000 (USD80,000)	2,460,000 (USD80,000)	936,272 (USD30,448)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 LIBOR+1.5 %	1	本公司以OPIC 非洲公司名義取得查德礦區35%權益，依查德礦區聯合經營協議規定，須按權益比例代墊查德國家石油公司支出計80,000千美元。	-	無	以油藏量未來的銷售收入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	-	26,804,585	38,598,6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股)公司 以OPIC 尼日公司 名義	尼日政府 (尼日共 和國石油 部)	長期應 收款	No	3,812,693 (USD123,990)	3,812,693 (USD123,990)	2,824,041 (USD91,839)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LIBOR +3.5%	1	本公司以OPIC 尼日公司名義 取得尼日 Agadem礦區 20%權益，依 礦區生產分配 協議及尼日石 油法規定，須 按權益比例代 墊尼日政府開 發生產費用計 123,990千美 元。	-	無	以油藏 量未來 的銷貨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6,804,585	38,598,603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累計金額。

註四：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五：本公司貸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者，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擔部分，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

本公司貸與查德國家石油公司與尼日政府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礦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貸與礦區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就本公司參與比之應分擔部分，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

註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6%為限，其中：(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5%為限。(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OPIC澳洲公司	1	48,248,253	7,505,451 (USD243,000) (AUD1,575)	7,505,451 (USD243,000) (AUD1,575)	7,505,451 (USD243,000) (AUD1,575)	-	7.00%	80,413,756			
0	本公司	OPIC尼日公司	1	48,248,253	9,225,000 (USD300,000)	9,225,000 (USD300,000)	9,225,000 (USD300,000)	-	8.60%	80,413,756			
0	本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6	48,248,253	1,423,602 (USD46,296)	1,423,602 (USD46,296)	928,266 (USD27,562.50)	-	1.33%	80,413,756			
0	本公司	OPIC Ichthys Pty. Ltd	1	48,248,253	239,735 (USD7,796.25)	239,735 (USD7,796.25)	239,735 (USD7,796.25)	-	0.22%	80,413,756			
0	本公司	OPIC墨西哥公司	1	48,248,253	23,062,500 (USD750,000.00)	23,062,500 (USD750,000.00)	23,062,500 (USD750,000.00)	-	21.51%	80,413,75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6表示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5%為限。

註四：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75%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六：OPIC澳洲公司、OPIC尼日公司、OPIC Ichthys Pty. Ltd及OPIC墨西哥公司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註一)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票							
本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1,044,506	20.00 %	1,044,506	
本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54,483	2,035,022	3.00 %	2,035,022	
本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63,800	5.78 %	63,800	
本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05,075	11,635,386	2.625 %	11,635,386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7,487	482,683	2.540 %	482,683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務總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1件	112.01.17	21,15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工程配合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至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物料輸送需求，完工後供給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商轉使用，以滿足輸、儲功能之運作；另本工程尚有本計畫所有公用系統及有機揮發性氣體回收處理系統裝建及試車，提供全區公用物料和燃燒塔、廢水處理等。	
本公司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1件	112.01.18	6,953,315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案興建完成後，使第三接收站與大潭隔離站(台中廠氣源)達成雙氣源互相備援，完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並使「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順利完成，供應台電公司及北部地區用戶需求。	
本公司	大林廠H2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1件	112.03.15	4,888,87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案完成後，可作為本公司南部瀝青產銷中心，擴大高品質瀝青供應能力，積極滿足國內瀝青市場需求，爭取高廠開廠後流失的瀝青市占率。另本案並規劃建置取代大林廠E區既有之灌島設施，以提供M11101(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計畫所需用地。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1件	112.03.23	413,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本案完成後，將可提升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之抗液化能力，以強化耐震力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1件	112.07.18	7,292,14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本工程完成後，將配合本公司石化基本原料進口轉售國內客戶與下游業者石化品進出口等經營業務需求，以及提供全區營運期間人力預估214人進駐，包含營運管理、操作、維修及消防等相關人員。考量A10601計畫係國家重大發展計畫，以高雄港為核心，發展為亞太貿易樞紐港，必須持續推動，且配合A10601計畫分段營運目標，113年底原前鎮儲運所至大林煉油廠之丙烯工業管線與至林園石化廠之乙烯工業管線將廢/停用，可降低本公司長途管線之潛在風險，提升城市安全。本案完工後，可執行槽車裝卸石化品作業，以配合前鎮儲運所搬遷及滿足國內石化品運輸之需求。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1件	112.08.18	863,132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一)本工程為A10601計畫區域公用系統作業之重要設施，其所產出之蒸汽，將提供三區儲槽及管線之保溫、加熱使用。(二)提供洲際二期未來營運使用之蒸汽。	
本公司	桃廠-煤酸水汽提系統汰舊更新統包工程1件	112.08.29	432,778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工程完成後與現有一煤工場625區酸水處理系統比較，可使汽提水中NH3減少35.5%。汽提水並可作為一蒸與二蒸工場脫鹽槽之脫鹽水使用，降低工業用水使用量及成本。	
本公司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復建工程1件	112.09.05	3,568,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議價決標	本案申請復工程序完備同意復工後，重新開爐預期可恢復原有煉製產能及下列功能效益：1、提升燃料油產品品質，以符合現行環境部所訂之燃料油硫含量規範。2、提升高硫原油煉製比例，降低依賴高價且數量稀少之低硫原油，可降低購油成本與增加煉製生產之彈性。3、本工場生產品低硫燃料油可使重油轉化工場(RFCC、ROC)之進料品質穩定，提高產品轉化率，有助於重質油轉化成高價位產品石化丙烯及輕質汽柴油之產率，以提升經濟效益。4、恢復106年去瓶頭工程後歷次操作週期之平均日煉量及功能效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112-113年油罐汽車底盤	112.10.27	358,680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場行情	為汰換本公司車齡12年以上油罐車輛，以確保油罐車行車安全、提昇車輛妥善率(減少故障)並降低維修成本，增進油罐車運補服務效率與品質，穩定供應國內加油站、軍方設施、企業客戶、偏遠及離島地區油料運補之需求。	
本公司	海管室永安至通霄及台中至大潭海管懸空及海床沖刷拋石保護工程1件	112.11.29	1,746,000		Jan De Nul Luxembourg S.A.	無	-	-	-	-	最低標法標	1.經專業公司分析及多次檢測結果，永安至通霄海管KP43.5公里處邊坡屬於不穩定狀態且逐漸往南沖刷，沖刷速率約38公尺/年，為確保此海管操作之安全，且避免海床繼續塌陷，需進行海床拋石保護作業。2.本案合併三個不同海域位置並包含海管裸露、懸空及海床沖刷問題，為避免海管裸露遭第三方錨擊及懸空長度過長危害海管操作安全之風險，本案採海床拋石保護作業，改善海床裸露、懸空及海床沖刷。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0,656	(0.02)%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7,977	0.04%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046,810	(0.83)%	30天	依市場價值	-	893,699	1.23%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派人代表為台船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2,067	(0.02)%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893,699	10.45%	-		893,699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 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288,973	499,127	224,608	註二
本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堤頂大 樓2段413號6樓	產銷純對苯 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	854,759	(670,797)	(259,197)	註二
本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 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318,006	(53,545)	(21,419)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 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4,103,953	795,480	357,966	
本公司	環能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328號6樓之1	船舶運送及 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6,492,000	48.00 %	2,631,255	306,829	147,277	註二
本公司	淳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 號5樓	化油品儲轉 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498,649	219,722	107,664	
本公司	中殼潤滑油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 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 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27,955	(6,818)	(3,341)	
本公司	越南臺海石油公 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 55號	液化石油氣 進口、儲 存、分裝及 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	118,097	19,483	6,819	
本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 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 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51,926	16,718	7,525	註二
本公司	宏越責任有限公 司	O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摻 配、生產、 買賣及儲槽 租賃業務	687,647	687,647	-	40.00 %	510,703	(110,428)	(44,171)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上表細總不符主要係四捨五入所致。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依相關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20,353	388,389,636	557,681,229	139,926,204	-	1,094,717,422
其他營業收入	1,646,569	1,582,446	4,461,786	1,060,305	-	8,751,106
部門間收入	4,718,667	-	-	-	(4,718,667)	-
營業收入合計	15,085,589	389,972,082	562,143,015	140,986,509	(4,718,667)	1,103,468,528
營業成本	11,029,905	403,754,272	551,594,185	127,441,978	(1,011,482)	1,092,808,858
營業費用	10,869	1,194,994	18,440,449	4,440,558	-	24,086,870
營業外(收入)支出	231,097	762,973	(645,349)	7,716,919	-	8,065,640
部門間成本	3,707,185	-	-	-	(3,707,185)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u>106,533</u>	<u>(15,740,157)</u>	<u>(7,246,270)</u>	<u>1,387,054</u>	<u>-</u>	<u>(21,492,840)</u>
	111年度(重編後)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20,415	370,197,419	635,194,634	196,157,392	-	1,210,569,860
其他營業收入	4,645,255	1,495,784	4,104,724	1,041,219	-	11,286,982
部門間收入	3,601,690	-	-	-	(3,601,690)	-
營業收入合計	17,267,360	371,693,203	639,299,358	197,198,611	(3,601,690)	1,221,856,842
營業成本	10,195,283	573,400,360	621,264,658	198,472,086	(796,430)	1,402,535,957
營業費用	9,023	1,201,981	17,643,849	4,413,338	-	23,268,191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33,580	698,671	787,945	(15,148,371)	-	(10,228,175)
部門間成本	2,805,260	-	-	-	(2,805,260)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u>824,214</u>	<u>(203,607,809)</u>	<u>(397,094)</u>	<u>9,461,558</u>	<u>-</u>	<u>(193,719,13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探勘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一一年度減少，主係探採事業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得6個新礦區(澳洲WA533P、WA64L(含周邊4個礦區)、墨西哥B15礦區)，致探勘費用大幅增加所致；天然氣部門因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下跌，使購入成本降低，加以售價依氣價公式微幅調漲，致使虧損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縮減；煉製及銷售部門因煉製及石化產品受限市場價格及原料成本因素使毛利銳減。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12.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20,085,803	66,015,444	181,276,121	8,438,659	-	275,816,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9,836,856	172,006,176	337,985,220	17,836,181	-	537,664,433
油氣權益	59,911,906	-	-	-	-	59,911,906
其他資產	4,812,807	1,957,037	85,889,057	86,716,292	-	179,375,193
部門資產總計	<u>\$ 94,647,372</u>	<u>239,978,657</u>	<u>605,150,398</u>	<u>112,991,132</u>	<u>-</u>	<u>1,052,767,559</u>
部門負債	<u>\$ 47,289,465</u>	<u>336,158,222</u>	<u>554,060,128</u>	<u>8,041,403</u>	<u>-</u>	<u>945,549,218</u>
111.12.31(重編後)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20,144,943	74,687,311	198,618,670	9,094,738	-	302,545,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9,803,327	129,318,018	340,940,935	16,394,635	-	496,456,915
油氣權益	57,583,763	-	-	-	-	57,583,763
其他資產	1,611,791	1,399,796	85,313,779	86,763,871	-	175,089,237
部門資產總計	<u>\$ 89,143,824</u>	<u>205,405,125</u>	<u>624,873,384</u>	<u>112,253,244</u>	<u>-</u>	<u>1,031,675,577</u>
部門負債	<u>\$ 50,510,522</u>	<u>325,975,136</u>	<u>524,193,529</u>	<u>6,046,140</u>	<u>-</u>	<u>906,725,327</u>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探勘	\$ 701,683	1,030,472	74,561,569	68,998,881
天然氣	3,826,447	3,613,159	173,963,213	130,717,814
煉製及銷售	14,816,677	14,361,208	423,874,277	426,254,714
其他	3,519,556	2,729,631	45,713,055	44,160,662
	<u>\$ 22,864,363</u>	<u>21,734,470</u>	<u>718,112,114</u>	<u>670,132,07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原油(含多邊貿易)	\$ 123,418,358	183,490,644
天然氣	391,794,294	373,571,503
液化石油氣	9,624,975	9,221,570
汽油	233,157,902	249,135,423
航空燃油(含煤油)	43,738,434	39,943,177
柴油	128,423,036	154,383,867
燃料油	48,394,207	70,937,081
石油化學品	90,924,768	109,784,322
溶劑與潤滑油脂	4,893,447	5,014,344
其他	20,348,001	15,087,929
	<u>\$ 1,094,717,422</u>	<u>1,210,569,860</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12.31</u>	<u>111.12.31</u>
亞洲	\$ 1,066,569,927	1,166,012,562	1,046,975	1,169,149
中南美洲	1,172,899	5,428,938	436,486	770,707
北美洲	8,970,481	8,826,028	59,882	41,333
大洋洲	16,295,071	27,408,534	27,904,522	29,950,130
非洲	1,709,044	2,893,798	30,464,041	25,652,444
	<u>\$ 1,094,717,422</u>	<u>1,210,569,860</u>	<u>59,911,906</u>	<u>57,583,763</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其中分別有274,904,103千元及274,578,899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99,762
活期存款(註1)	0.01%~1.60%	8,770,390
		\$ 8,870,152

註1：其中包括265,638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30.750換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554,184
中華民國國防部	5,531,273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HONG KONG)	4,876,813
其他(註)	<u>39,216,106</u>
	73,178,376
減：備抵損失	<u>(415,796)</u>
	<u>72,762,5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27,174</u>
	<u><u>\$ 73,689,754</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39,519,222	39,651,373
天 然 氣	25,217,165	22,859,559
石油化學品	1,323,194	1,205,691
潤 滑 油	407,857	592,444
溶 劑	240,220	352,479
其 他	556,371	601,239
	<u>67,264,029</u>	<u>65,262,785</u>
原 料		
原 油	28,597,610	28,335,689
液化天然氣	10,145,262	10,115,168
其 他	1,025,169	1,025,169
	<u>39,768,041</u>	<u>39,476,026</u>
半 製 品	<u>21,241,973</u>	<u>21,195,858</u>
在途貨品—原油	<u>24,504,911</u>	<u>24,504,911</u>
物 料	<u>2,374,320</u>	<u>2,374,320</u>
在途貨品—油品	<u>1,224,163</u>	<u>1,224,163</u>
商品存貨	<u>25,330</u>	<u>25,330</u>
在建工程	<u>297,256</u>	<u>297,256</u>
在 製 品	<u>25,832</u>	<u>25,832</u>
	156,725,855	<u>154,386,4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352,645)</u>	
	<u>\$ 152,373,210</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期末餘額			提列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 1,158,274	-	-	-	-	(113,768)	76,000	20.000 %	1,044,506	無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756,180	2,232,768	3,998,303	-	-	-	(197,746)	34,754,483	3.000 %	2,035,022	無	註一及註二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66,754	-	-	-	-	(2,954)	5,200,000	5.780 %	63,800	無	註一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10,431,288	-	-	-	-	1,204,098	118,305,075	2.625 %	11,635,386	無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463,661	-	-	-	-	19,022	23,777,487	2.540 %	482,683	無	註一
		<u>\$ 14,352,745</u>		<u>-</u>		<u>-</u>	<u>908,652</u>			<u>15,261,397</u>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註二：本年度股數增加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列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 2,152,269	-	-	-	88,021	-	117	224,608	-	147,510,000	45.00 %	2,288,973	2,288,973	無	註一及註三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1,109,521	-	-	-	-	-	4,435	(259,197)	-	3,475,337	38.64 %	854,759	854,759	無	註一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49,652	-	-	-	110,227	-	-	(21,419)	-	400	40.00 %	318,006	318,006	無	註二及註三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4,317,569	-	-	-	464,124	(122,987)	-	357,966	15,529	82,800,000	45.00 %	4,103,953	4,103,953	無	註一及註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2,542,422	-	-	-	57,680	-	-	147,277	(764)	246,492,000	48.00 %	2,631,255	2,631,255	無	註一及註三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85,962	-	-	-	94,977	-	-	107,664	-	31,850,000	49.00 %	498,649	498,649	無	註一及註三
中級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31,296	-	-	-	-	-	-	(3,341)	-	84,574	49.00 %	27,955	27,955	無	註一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15,677	-	-	-	-	-	-	6,819	(4,399)	-	35.00 %	118,097	118,097	無	註一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58,179	-	-	-	14,372	-	-	7,525	594	45,450	45.00 %	51,926	51,926	無	註一及註三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567,458	-	-	-	-	-	-	(44,171)	(12,584)	-	40.00 %	510,703	510,703	無	註一
		<u>\$ 11,830,005</u>		<u>-</u>		<u>829,401</u>	<u>(122,987)</u>	<u>4,552</u>	<u>523,731</u>	<u>(1,624)</u>			<u>11,404,276</u>			

註一：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註二)	抵押或擔保
借款種類					
週轉性短期借款					
日商三菱日聯	2023.09.14~2024.02.26	1.460%~1.500%	\$ 8,500,000	9,400,000	無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23.09.14~2024.03.15	1.600%	7,000,000	7,800,000	無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2023.08.14~2024.07.15	1.640%	12,500,000	20,000,000	無
臺灣銀行營業部	2023.02.07~2024.02.22	1.943%~1.960%	15,000,000	65,000,000	無
土地銀行	2023.03.22~2024.03.22	1.958%	10,000,000	10,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23.08.14~2024.07.15	1.610%~1.639%	9,500,000	17,000,000	無
華南銀行	2023.12.25~2024.07.15	1.630%	5,000,000	20,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	2023.02.14~2024.06.21	1.620%~1.960%	40,000,000	40,000,000	無
兆豐銀行國外部	2023.03.14~2024.06.20	1.955%~1.960%	25,000,000	3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2023.04.24~2024.04.24	1.590%~1.960%	15,000,000	25,0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2023.04.14~2024.04.17	1.600%~1.960%	20,000,000	20,000,000	無
			<u>167,500,000</u>	<u>264,200,000</u>	
購料借款(註一)					
華南銀行貨款	2023.12.28~2024.01.10	6.025%~6.025	15,069	1,537,500	無
			<u>15,069</u>	<u>1,537,500</u>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2023.12.31~2024.08.01	1.287%~1.337%	5,201,030	16,6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23.12.31~2024.01.01	1.642%	6,057	10,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2023.12.31~2023.12.31	1.517%	524,942	8,000,000	無
			<u>5,732,029</u>	<u>34,600,000</u>	
			<u>\$ 173,247,098</u>	<u>300,337,500</u>	

註一：購料借款490千美元，以US\$1=NT\$30.750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萬通銀行	20230223 ~ 20241016	1.295%~1.555%	\$ 10,800,000	50,470	10,749,53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30207 ~ 20240105	1.288%~1.555%	48,350,000	205,712	48,144,288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230426 ~ 20241021	1.300%~1.565%	22,850,000	105,864	22,744,136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0230223 ~ 20240108	1.300%~1.550%	49,950,000	264,612	49,685,388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20230320 ~ 20241007	1.335%~1.565%	15,800,000	76,542	15,723,458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20230810 ~ 20241021	1.445%~1.570%	11,200,000	65,929	11,134,071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20230207 ~ 20240708	1.290%~1.485%	2,000,000	5,233	1,994,767
	合作金庫	20230424 ~ 20241021	1.303%~1.560%	42,700,000	278,499	42,421,5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30207 ~ 20241115	1.300%~1.555%	72,000,000	365,378	71,634,622
	上海商業銀行	20231206 ~ 20241021	1.552%~1.552%	200,000	2,509	197,491
	凱基銀行	20231031 ~ 20240118	1.475%~1.475%	500,000	364	499,636
	合庫票券	20230717 ~ 20240611	1.340%~1.550%	1,800,000	8,356	1,791,644
	元大銀行	20230314 ~ 20241007	1.305%~1.545%	8,600,000	40,170	8,559,830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20230508 ~ 20240909	1.323%~1.540%	7,200,000	33,750	7,166,250
	陽信銀行	20230223 ~ 20240116	1.300%~1.300%	500,000	285	499,7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230524 ~ 20240221	1.340%~1.340%	500,000	954	499,046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20230915 ~ 20240111	1.335%~1.365%	2,000,000	592	1,999,408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0231031 ~ 20240118	1.490%~1.490%	500,000	367	499,633
				<u>\$ 297,450,000</u>	<u>1,505,586</u>	<u>295,944,41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貿易處：	
TRAFIGURA PTE LTD	\$ 4,995,329
CHEV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u>4,998,404</u>
	<u>9,993,733</u>
其他(註)	<u>73,931,463</u>
	<u><u>\$ 83,925,196</u></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流動及非流動)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 地	營業處所在地、站場用地及油庫用地等	53.1.1~157.1.1	1.1122~1.4421%	\$ 4,409,221
房屋及建築	營業處所、水塔及宿舍	97.3.1~130.9.16	1.1122~1.4421%	812,665
機器設備	工業及電氣設備	106.8.1~124.9.30	1.1122~1.4421%	829,688
運輸設備	水運及電信設備	96.6.15~121.12.31	1.1122~1.4421%	<u>29,355,442</u>
				<u><u>\$ 35,407,016</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註一)	還本付息銀行	發行日期	下 次		金 額(註二)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還本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帳面金額		
103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09.12	113.09.12	1.850 %	\$ 4,90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112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12.24	113.12.24	1.880 %	2,6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4.08.17	113.08.17	1.80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3.09.20	1.040 %	5,50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112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5.09.20	1.16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09	113.09.09	0.690 %	3,70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12年9月9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4.09.11	0.730 %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114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7.09.11	0.790 %	3,900,000	-	3,900,000	3,900,000	117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13.06.03	0.520 %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11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2	115.06.02	0.580 %	8,900,000	-	8,900,000	8,900,000	115年6月2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18.06.03	0.610 %	4,800,000	-	4,800,000	4,800,000	118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23.06.03	0.720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12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8	114.06.18	0.420 %	7,250,000	-	7,250,000	7,250,000	114年6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7	116.06.17	0.450 %	11,300,000	-	11,300,000	11,300,000	116年6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6	119.06.16	0.520 %	4,700,000	-	4,700,000	4,700,000	119年6月16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8	115.05.18	1.400 %	8,500,000	-	8,500,000	8,500,000	115年5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9	117.05.19	1.450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17年5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9	120.05.19	1.450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120年5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4	115.08.04	1.650 %	14,300,000	-	14,300,000	14,300,000	115年8月4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5	117.08.05	1.750 %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117年8月5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5	120.08.05	1.950 %	1,600,000	-	1,600,000	1,600,000	120年8月5日起2年2期	無
111-3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1.10.21	115.10.21	1.550 %	5,700,000	-	5,700,000	5,700,000	115年10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11-3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1.10.21	117.10.21	1.600 %	1,700,000	-	1,700,000	1,700,000	117年10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12-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5.16	116.05.16	1.530 %	12,700,000	-	12,700,000	12,700,000	116年5月16日起2年2期	無
112-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5.15	118.05.15	1.600 %	5,900,000	-	5,900,000	5,900,000	118年5月15日起2年2期	無
112-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5.15	121.05.15	1.780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121年5月15日起2年2期	無
112-2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7.25	116.07.25	1.530 %	7,900,000	-	7,900,000	7,900,000	116年7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12-2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7.26	118.07.26	1.600 %	3,600,000	-	3,600,000	3,600,000	118年7月26日起2年2期	無
112-2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7.26	121.07.26	1.740 %	6,300,000	-	6,300,000	6,300,000	121年7月26日起2年2期	無
112-3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2.10.13	116.10.13	1.530 %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116年10月13日起2年2期	無
112-3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2.10.13	118.10.13	1.590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18年10月13日起2年2期	無
112-3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2.10.13	121.10.13	1.680 %	3,300,000	-	3,300,000	3,300,000	121年10月13日起2年2期	無
					<u>\$ 159,150,000</u>	<u>8,350,000</u>	<u>150,800,000</u>	<u>150,800,000</u>		
								(10,850,000)		
								<u>\$ 139,9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8343	\$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79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81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83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3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550	-	400,000	400,000	無
臺灣銀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8943	-	3,000,000	3,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9143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550	-	400,000	4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綠色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7950	-	1,000,000	1,0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7109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7609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8009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8588	-	400,000	4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8843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9043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9243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150	-	2,600,000	2,600,000	無
				\$ -	23,800,000	23,8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997,409
交貨保證金	1,509,063
租賃保證金	556,669
其他(註)	231,068
合 計	<u>\$ 3,294,209</u>
流 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1,746,655
非 流 動	<u>1,547,554</u>
	<u>\$ 3,294,209</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7,668,829公秉)	\$ 123,418,358
天然氣(26,541,592千立方公尺)	391,794,294
液化石油氣(621,013公噸)	9,624,975
汽油(8,800,405公秉)	233,157,902
航空燃油(含煤油)(2,043,924公秉)	43,738,434
柴油(5,528,351公秉)	128,423,036
燃料油(2,533,207公秉)	48,394,207
石油化學品(3,495,200公噸)	90,924,768
溶劑與潤滑油脂(114,962公秉)	4,893,447
其他(註)	<u>20,348,001</u>
合 計	<u>\$ 1,094,717,422</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多角化經營收入	\$ 1,605,002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1,072,049
其他(註)	<u>6,074,055</u>
合 計	<u>\$ 8,751,10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759,008,952
直接人工	1,491,167
製造費用	<u>66,339,467</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826,839,586</u>
加：期初半製品盤存	18,774,275
半製品購入	39,587,412
複製成品混入	24,977,100
半製品混入	1,715,232
半製品撥入	109,047,489
半製品盤盈	15,366
減：期末半製品盤存	21,241,973
半製品自用	16,449,013
半製品混出	564,090
半製品撥出	<u>109,053,546</u>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迴轉	<u>966,936</u>
小 計	<u>45,841,316</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872,680,902</u>
加：期初成品盤存	87,584,793
購入成品成本	179,225,962
借入成品成本	556,340
貨物稅	47,645,270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59,665
期末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3,814,675
減：複製成品成本	25,199,942
期末成品盤存	67,264,029
期初成品備抵跌價迴轉利益	15,334,143
運耗成品成本	175,145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2,683,290
自用成品成本	13,013,691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74,065</u>
小 計	<u>194,842,400</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1,067,523,302
礦產品	<u>4,440,544</u>
銷貨成本	<u><u>\$ 1,071,963,846</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用人費	\$ 112,106
折 舊	283,885
折耗及攤銷	335,067
材料及用品費	501,114
租 金	570,785
商 品	766,32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966,650
礦區減損迴轉利益	(2,004,625)
其他(註)	496,847
合 計	<u>\$ 2,028,15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30,933,915
折舊及攤銷	7,572,392
用人費	14,960,937
水電費	5,497,070
稅捐及規費	5,470,014
其他(註)	1,905,139
合 計	<u>\$ 66,339,467</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7,126,839	1,209,407	953,931	9,290,17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6,346,919	56,631	39,966	6,443,5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32,079	143,673	357,657	2,733,409
材料及用品費	682,614	39,429	131,715	853,758
稅捐與規費	512,918	195,376	71,579	779,873
旅運費	648,042	43,723	15,818	707,58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987,887	41,380	166,530	1,195,797
專業服務費	214,549	156,172	373,641	744,362
租 金	288,659	12,050	2,793	303,502
水電費	214,346	32,776	33,991	281,1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189	3,848	6,653	180,690
會費、捐助與分擔	63,934	48,794	47,010	159,738
郵電費	42,551	6,699	1,271	50,521
保險費	63,435	5,797	7,894	77,126
其 他	320,083	7,982	947	329,012
合 計	<u>\$ 19,915,044</u>	<u>2,003,737</u>	<u>2,211,396</u>	24,130,1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307)
				<u>\$ 24,086,87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 1,236,611
股利收入	758,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47,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14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1,67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4,807,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3,7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2,127,446
賠償收入	330,716
其 他(註)	<u>556,802</u>
	<u>3,014,964</u>
	<u>\$ 11,206,610</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8,705,133
兌換損失淨額	101,323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2,169,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42,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停工損失	1,642,081
租賃費用	583,948
捐 助	506,609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805,600
其 他(註)	<u>4,067,335</u>
	<u>7,605,573</u>
	<u>\$ 19,272,250</u>
合 計	<u>\$ (8,065,64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C
P
C



優油 減碳 潔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81126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電話:02-8789-8989

傳真:02-8789-9000

<https://www.cpc.com.tw>